

貴州省
參議會

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目次

一、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第二次會議

第三次會議

第四次會議

第五次會議

第六次會議

第七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

第九次會議

第十次會議

第十一次會議

第十二次會議

第十三次會議

第十四次會議

二、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臨時動議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六〇

五〇

四八

四〇

三五

二六

二三

一九

一七

一五

一三

九

七

五

二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六一

三，提案原文

六九

四，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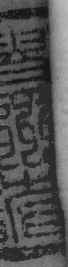
五，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

一〇五

六，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一一二

秘書處職員附調用職員



貴州省參議會

JD
△B353.82
503P
4P.1.5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
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
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
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現實是所至囑

一 大會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梁聚五 蔣相浦 覃思永等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谷正倫 省政府秘書長：何朝宗 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潘錫元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輯五

省政府委員：劉漢清 張宣澤 社會處長：周達時 田糧處長：謝鍾元 衛生處長：賈智欽 合管處長：謝傑民 人事處長：張惕

存 統計處長：張雲亭 會計長：楊文泉（郭炳樞代） 新聞處長：蔡荻雲 保安副司令：韓文煥 省訓團教育長：華仲塵 地政

局長：富 靖

特別來賓：中國國民黨貴州省黨部主任委員：黃國楨 委員：黃長祚 書記長：張宗白

主席：平議長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人 列席政府長官十九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

(一)參議員函電：

1. 羅參議員英函：「爲五次大會因事不克出席特函請假」

2. 楊參議員自世煥代電：「爲足疾劇發特電請假」

(二)賀電：

1. 民社黨貴州省黨部代電：「電賀本會舉行第五次大會」

2. 財政部貴陽國稅稽征局代電：「電賀本會大會開幕」

二、駐會委員會報告（梁委員聚五代表）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概況」(詞另錄)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省政府谷主席報告：

「省政府施政概況」(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一、議長提：「依照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擬就各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

召集人：梁參議員聚五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召集人：丁參議員道謙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召集人：王參議員守論

各審查委員會由各參議員自行認定參加另一召集人由各審查委員會推定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蔣參議員相浦湯參議員黑子李參議員襄平嚴參議員池華股參議員亮軒梁參議員聚五等四十六人提：「本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對國是主張(一)電請國共雙方依據全國人民公意體念民生疾苦迅速指派代表正式開始進行和談促成和平早日實現(二)立即停止征兵改行招募以蘇民困(三)請政府履行財金改革案諸言迅速鑄發銀元并停止發行金圓券以遏止漲風案」

決議：通過

六時半議長宣告散會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范及鋒 孔慎 楊又新等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世斌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長祚

主席：平曠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 列席政府長官一人

主席宣告閉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 省政來府函：

1. 准省政府教祕字第二七一號公函：「准函以第五次大會開幕在即囑收回招待所一案復請查照由」

(二) 請願：

1. 准興義縣參議會代電：「為興義險象日深民力有限難維持久懇向政府建議迅作處置救禍未然由」

(三) 賀電：

1. 貴陽市張市長致祥代電：「電賀本會大會開幕」

2. 貴州省商聯會代電：「電賀本會召開大會」

議長宣告：省府教祕字第二七一號函一件與興義縣參議會請願一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民政廳袁廳長世斌報告：

「民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詢問事項：鄉鎮長出缺時改由縣政府委派發縣政府主管人員與活動鄉鎮長的人員往往藉此狼狽為奸擾民害民莫此為甚欲除苛擾在鄉鎮長出缺時應以選用本鄉合格的人員充任較為適宜查省府給本會的代電和省府三十八年度的施政綱領中並未規定委派本鄉的合格人員不知省府對於鄉鎮長的委派其地域是否有明確的規定建議事項欲次求民隱確能上達及官吏的功過獎懲嚴明民衆的疾苦確能解除似以公開視察制度為祕密視察制度較有成果如周前主席西成實施祕密視察辦法會者成效即其例證管見如此請酌量採擇

袁廳長答：一，查鄉鎮長資格依照內政部三十六年民四子元電規定雖無鄉鎮籍貫之限制但為推行事務便利自以熟悉當地情形之本鄉鎮公民為宜為加強各縣慎重遴選人員起見業已通飭遵照并擬訂各縣遴選員充任鄉鎮長時注意要點通飭遵照二，查本府對於各縣政務考察其意義不僅在在考察縣長工

作成績重在宣達中央德意說明本府施政方針聽取人民意見未便改爲秘密方式關於特殊案件之調查則係秘密工作調查人員不許暴露其身份

2. 孔參議員慎發言：在此非常時期各縣匪警頻傳治安問題的研究倍感迫切特提供下列意見希當局採擇一、查各縣縣長執行戒嚴法殊未盡體察時局之能事如遇一班鄉愚無知言行軌輒用重典致其惶恐而成匪類二、各地情報人員大都意氣用事或欠沉着經觸怒乃因細微事故動以嚴重匪情呈報激成事件三、一般縣長欲其對上印象良好每當匪徒蠢動之初不能縝密調查預爲準備乃採紛飾政策驟上峯致鑄成大錯而不自知四、裁員尤宜以品學能力爲去留勿以機構爲目標俾免被裁而有能耐之輩含忿而去造謠生事五、頃因裁種美菸糧米生產銳減一般貧農更受物價食鹽之威脅咸感生活無着故貸放積谷務須切實到達貧農之手以免奸人引誘而起變亂六、縣長責重事繁應以才德兼備之士充任以竟事功同時城鄉待遇不宜異同俾使人才下壘繁榮農村

袁廳長答：關於戒嚴法之執行應特別謹慎不宜操切情報人員之工作及匪情之呈報應切實際不可輕信浮言至裁撤職員應以品學能力爲去留勿以機構爲

目標當飭各縣長注意辦理積谷貸放以貧農爲對象本府已有明令規定他如縣長之任用向以用人惟才用人惟賢爲宗旨

3. 楊參議員德芳發言：一、縣長應久於其任不宜調動頻繁以免影響行政效率古人謂「三年報政五年觀成」確有深意存焉譬如我們龍里朱縣長崇仁在事的方面是量地方人力財力物力踏實去做在人的方面並無甚摩擦正在繼續努力加強地方建設之時遽然調動不免遺憾以後應請政府對縣長調動多向民衆方面考察以民意爲依歸庶幾官民合作地方少受影響一、各縣鄉鎮造產大多有名無實名爲造產實爲派虛與其擾民病民不如硬性取締谷主席崇法務實嚴禁攤派如此裨政不除其他不必論矣務請政府嚴令取締爲善二、各縣積谷應推陳易新既可救民飢荒復免久存糜爛目前爲安定民生以維治安且增加利息起見擬請政府通令各縣本年存倉積谷一律貸放

袁廳長答：一、本府對於縣長任用本以久任爲原則如無特殊事故決不輕予更動龍里縣長朱崇仁調赴歸水實以歸水素稱難治遷調任繁以示獎勵之意二、舉辦鄉鎮造產原爲樹立鄉鎮自治財政基礎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之重要措施事關全國通案業經中央列爲地方自治中心工作且爲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十四項中最重要之一自應繼續興辦本府爲嚴禁攤派起見已規定自三十八年度起一律不得列入縣預算所有造產收益應作爲擴充造產資金如有盈餘時自應列作鄉鎮建設經費仍與縣預算無關至實地造產時並由各鄉鎮民代表會隨時監督切實檢舉如發現攤派收益或虛估勒收等情事可即依法從嚴懲處三、查各縣積谷只能貸放二分之一業經省府電府電令各縣政府於清明節以前貸放完竣造具貸放清冊並取具民意機關證明書呈報備查其餘二分之一必須存倉以備飢荒之用並經通飭各縣逐年以時翻晒

4. 王參議員守論發言：地方糾紛事件縣長須負完全責任應從中調解絕對不能任意造成影響地方各種建設二、邊胞軍中地之鄉鎮保及學校校長應由當地優秀知識份子担任不必再用外人藉以提高邊區文化及自治工作三、經界劃分仍應重新着手不必拘於法令「已成定案」而使治安及管理發生嚴重問題如桐梓從江沿河等縣是四、爲剷烟苗而發生火燒民房之事件政府應予重視不能讓民無所歸影響安定五、民選鄉鎮長期滿慢良者仍希延長任期決不能任憑縣長隨意任免滋擾人民六、縣長任期慢良者希予以較長期間所謂「三年有成絕不能使存」「五口京兆之心」接收尙未清楚又復調換實地方之大損失特請政府重視

袁廳長答：一、關於本案本府早經通飭各專員縣長應隨時下鄉勤求民隱爲人民排難解紛減少訟案二、本案轉運數廳注意三、查本省與湘桂川三省經界之調整原由內政部派員主持會同決定辦理惟各方人士均狃於成見執行困難其有特殊原因者本府自當函請內政部查核辦理四、尙未確報有此種事件發生五、成績優良之鄉鎮長縣長不能隨意撤免早經通令飭遵（請參閱楊參議員又新詢問答案詞）六、請參閱楊參議員德芳發言第一項答詞

5 段參議員醒發言：鄉鎮長吸食鴉片感受禁烟禁毒治罪條例處治置民意機關代表不能兼任政府官吏二者執行尚未澈底均請重申前令嚴飭各縣政府切實執行

袁廳長答：查鄉鎮長不能吸食鴉片及縣參議員不得兼任公職均經迭次通飭各縣有案茲恐日久各縣不免忽視業已重申前令通飭各縣市政府切實遵照上項規定辦理

6 周參議員超政發言：一、因修建中華路拉用各縣積谷應請改由省公糧項下撥還或由中華路舖戶負責償還以備各縣飢荒之用二、整縣議長王仲雲被刺案望政府早日破案三、縣參議員因故未能出席大會議長即取銷其議員資格是否合法

袁廳長答：本案當轉呈 主席核示二、整縣參議會議長王仲雲被刺身死前據該管區專員公署及該縣政府先後呈報以王議長於二月六日下午六時由外返家於其住宅大門外被暴徒槍殺殞命當即拿獲兇手一名於押送指揮部途中脫逃被押押士兵亂槍擊斃等情當經電飭該縣阮縣長於十日內破案並將王議長被刺身死及擊斃兇手詳情報核在案嗣據該縣阮縣長及地檢雙方將王議長被刺及擊斃兇手詳情呈報前來亦經電飭該縣阮縣長依限嚴緝正兇歸案法辦在案三、縣參議員因故未能出席大會如未經正式請假並經一會期內未出席者即應視為辭職縣議參會自可依照規定函請縣政府轉知該鄉鎮或該團體候補參議員遞補

7 程參議員鴻道發言：一、請指定本省一二縣為示範縣由省府派高級人員任用各縣亦請劃一二鄉為示範鄉鎮仍由縣府派高級人員任用所有派任人員仍支原級薪俸二、本縣(即信)前曾有土匪數百人由匪首李興隆率領於二月三日夜攻入縣城並圍攻縣政府經錢縣長文蔚率領保警兵十餘人擊潰自擊潰後現在已弄得好人怕土匪復仇壞人怕政府辦理形成不安狀態希望政府(一)傳令嘉獎(或記大功)錢縣長文蔚(二)請轉政府讓錢縣長久於其任(三)善後各事亦轉飭錢縣長以政治方式解決以求安定

袁廳長答：一、本案當轉呈 主席採擇施行二、即信縣長錢文蔚此次剿匪有功自當查明予以獎敘至地方善後事宜當飭錢縣長本寬大為懷之旨妥為處置

8 湯參議員黑子發言：關於各縣貪污違法縣長應請政府澈查勿使逍遙法外

袁廳長答：查各縣縣長其被控查實者本府經均移送司法機關究辦決不寬貸

十一時四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朱先治 翟康民 韓君秀等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秘書長：何朝宗 民政廳長：袁世斌 財政廳長：潘錫元 省政府委員：劉漢清 會計長：楊文良(郭炳樞代) 衛生處長

：賈智欽 合管處長：謝傑民 地政局長：富 靖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長祚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賦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三人 列席政府長官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 參議員電

1. 袁參議員茂根代電：「為途中醫部突發疔瘡跬步難行特電請假由」

(二) 參議員提案

1. 鄧參議員彩澄提案二件

(三) 請願案

1. 准鄧參議員萬豐提案：「檢印江縣布商張瑞臣等為涪潭縣過境布商被強徵釐稅一案請轉省府令飭該縣不得攔索強徵以難稅收由」

2. 據雷山縣民衆代表李治華等請願：「粵聯名公懇請將雷山設治局漏收村寨暨隣封寄遠地區予以調整劃歸雷山縣就近管轄由」

議長宣告：提案第二號一件及雷山縣民衆李治華等請願一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一號一件印江縣布商張瑞臣等請願一件發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會計處楊會計長文泉(郭炳樞代)報告：

「會計工作概況」(詞另錄)

1. 郭參議員萬豐發言：會計制度本是一種良好制度惟現以通貨時時澎漲幣價日日貶值政府所編預算係依編製時之情形時間稍久即不切實際又現時各級政府收稅多係隨時調整從價徵收但政府機關對於支出每以扼於預算不肯比照實際收入敷支付或以追加預算尚未核定為詞迨追加預算核定而物價又漲幾千倍領得之款仍於實際無補因此會計手續越過越密越使徵收與保款人員及不肖官吏之有挪用公款營利發財之機會應請主管會計當局設法簡化手續與改善制度

2. 趙參議員萬邦發言：因為辦公費過少與實際開支相差太鉅致每月所領辦公費不足購置會計部門各項報表希望會計處對於會計手續力求簡化

3. 楊參議員又新詢問：(一)不如期辦理決算是否合法(二)貴州所屬各縣市已辦理決算的縣份究有若干未辦理決算的縣份又有若干

郭代會計長答：(一)現在各機關經費最大部份為各項人員待遇與辦公費關於人員待遇只要財源合法而可靠已准許各縣先期調整實施後補預算報核至

各機關公費支給標準悉均係由省觀物價增漲趨鈔并酌量各縣實際需要予以統籌調劑依開支如仍感不敷并准各縣妥籌財源呈請追加其餘小部份臨時或事業費亦在不違背法令之原則下特予放寬尺度通權辦理如此而有握款圖利情事屬人之問題(2)省機關辦公費歷月已盡所有財力開整縣亦經按月酌量增加至會計部門之各項報表雖均係中央規定但以辦公費關係經已一再酌量省略此後尙當依照貴參議員意見再求簡化(3)一、決算爲表明財政收入之實况機關應辦理決算法有規定不如期辦理決算自然不合法二、當分別查明抄單送請貴會查照(4)此項建議關係法令問題當商同有關機關向主席請示辦理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四、財政廳潘廳長鈞元報告：

「財政施政概況」(詞另錄)

六時十分議長宣告散會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剛

參議員：李永明 馮正儀 鄧彩澄等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主席：谷正倫 民政廳長：袁世斌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輔五 衛生處長：賈智欽 合管處長：謝傑民 統計

長：張雲亭 地政局長：富靖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長祚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八人 列席政府長官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參議員函：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1 季參議員天行鄉參議員代恩雷參議員澄林林參議員萬傑函：「因事請假半日」

(二) 參議員提案：

1 編參議員會濠提案四件

2 馮參議員正儀提案一件

3 孔參議員慎提案二件

(三) 祝電：

1 廣西省參議會代電：「復賀舉行大會」

2 廣東省參議會代電：「電賀舉行第五次大會」

議長宣告：提案第三，四，五，七號四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六，八，九號三件發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教育廳傳廳長啓事報告：

「教育施政概況」(詞另錄)

1 覃參議員思永發言：一，請充實本省職業學校設備廣聘良師以加強本省職業教育二，省立學校之設立請重視邊區職業學校設立地點尤應配合當地情形如農業學校設於農產豐富之地工業職校則應設於水電便利之工業區域三，黔省公費生請領公費希政府多予便利每年公費並請一次發給以免受物價波動之影響

傅廳長答：一，本省職業學校設備過去比較簡陋近數年來先充實貴陽高農高醫高工三校從三十五年起規定由各縣考選學生一名或二名使各縣均有農工醫三方面之技術人材現高工有實習工廠高農有實習農場高醫有附設醫院各項設備已逐漸充實此後對各職校當設法繼續充實設備聘請優良師資以達到預期效果二，省立學校之設立近數年來均照貴會指示在邊區成立學校如省立威甯中學獨山中學省立天柱師範桃江師範安龍師範等是最近擬籌設之黎平中學黎川中學羅甸師範皆在邊區將來如增設職業學校當照指示辦理三，本省考送大學公費生入國立貴州大學或貴陽醫學院者均照中央公費生待遇支給按月調整公費以期學生得受實惠最近已與任代校長東伯洽商准該生等參加中央公費生伙食團由本府按月代為繳款以免學生往返領款之煩

2 楊參議員再重詢問：今天在喊安定第一口號的原則下對邊區不僅駐兵而且要重治齊頭併進如目前的師範教育應該設法救濟否則三四百學生 天食菜油一斤青菜十五斤飯食不飽如此實難維持下去有何辦法請答復

傅廳長答：省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學生至食已由本府命令設校之縣就地撥發稻谷副食費則照中央規定數字按月照發現因物價高漲中央調整款項又不能按時匯發各校學生確有「食不飽」之苦國立師範如設於榕江之貴州師範主食亦不能解決該校員生均感痛苦最近由本府價發該校省級公糧九百石暫資救濟現除由本府對各校積極設法解除困難外希望各參議員予以指導及協助

3 李參議員清白發言：一，自去年省府頒發縣級機構調整方案以後各縣對於保國民學校已硬性裁併為五保一校未注意到每保是否可以自行維持保校經費問題如德江縣心保均有保學谷即不應硬性的裁併其他各縣恐亦有同樣情形二，現在補救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凡已將保校裁併之保學谷或教育款應飭由保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經營生息如能將保校恢復而無須縣款補助者即行恢復

傅廳長答：縣級機構調整方案對於裁併學校之處理敝廳附有辦法於頒發方案時同時發出規定縣府不能負擔之中心學校或保校應交由地方接辦或改辦為改良私塾並非硬性裁校有少數縣長未將全部法令閱讀自有硬性裁校之舉殊為遺憾幸參議員指示辦法甚切需要當參照各縣實際情形並遵照指示意見通令各縣切實辦理

4 股參議員亮軒發言：貴陽市每年畢業小學女生極多而普通中學僅一女中男女教育應平等為便利女生升學計本席曾於上次大會提議籌設省立貴陽第一女中政府答復執行情形略謂此案現在辦理成立法家手續應請從速着手辦理於本年秋季開始成立

傅廳長答：本年預算內未規畫籌設第二女中經費本年秋季實無法開始成立現貴陽各省市中除貴陽高中貴陽中學私立中專除伯靈中學外招生均男女兼收女生失學問題尚不甚嚴重在大局未澄清幣制未穩定前新成立省立學校實有極大困難

5 周參議員起政發言：一，納雍縣學產二千多市石望飭納雍縣政府設立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用作教育基金之用不能夠作其他經費開支二，希向貴大及師院接頭招收學生應盡先收納貴州籍的三，請提高中小學師資

傅廳長答：一，當令飭納雍縣政府遵照辦理二，當向貴大及師院接洽招收貴州籍學生三，本省中小學師資過去確屬缺乏各校多用代用教員外縣學校尤不易聘合格師資現縣級待遇與省級待遇已不甚懸殊外縣聘請教員已較容易貴大及師院每年均有畢業生各中等學校師荒問題已不甚嚴重省立師範有十五校每年均有畢業學生各縣小學在「質量於量」原則下已相當減少師資已大致敷用在師資不缺乏條件下當遵照指示逐漸提高中小學師資水準

四，建設廳何廳長轉五報告：「建設施政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詢問事項：修築貴陽市中華北路飭各縣負擔的經費因失平等原則民衆噴有煩言為安定民心起見除已繳交者外其餘未交的經費當局可不停止徵收建議事項：物產運銷公司的性質及其內容一般人多不明瞭希望何廳長油印成冊分送出席本會的大位參議員參考

何廳長答：一，修理中華路內各縣分担石工係楊前主席命令辦理僅有一小段路面尚未完成自不能令其中輟望各先生勸導勉為其難二，貴州物產運銷公司組織章程則當即印送各先生參閱

十二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五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 長平 剛

參議員：段 醒 鄭英虎 朱朝輔等
列席政府長官：省政府祕書長：何朝宗 統計長：張雲亭 保安副司令：韓文煥 軍管區副司令：劉漢珍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長祚
主席：平議長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九人 列席政府長官四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二，保安司令部韓副司令文煥報告：

「保安概況」(詞另錄)

1 陸參議員文意發言：以韓副司令的報告對保安處置勿論治標治本均應有儘有良好辦法但據本席的意思尙有幾點建議(一)充實地方民自衛武力的改進訓練民衆掌握民衆運用民衆以建軍民合作的目的

不必要時勿庸勞動保安兵免有兵來匪去之感(二)軍政當局除防剿外當着重政治宣傳并切實嚴懲紀綱澄清吏治以爭取民心(三)須留意人民生活

韓副司令答：欲使匪處處被牽打步步遭困難無偵探開竊之便利無潛伏活動之自由充實地方民自衛武力實甚重要本部除隨時注意於各縣市民衆自衛隊之編組訓練及械彈補給以期掌握民衆運用民衆外至關於嚴肅紀綱澄清吏治及政治宣傳軍民合作等項工作之措施亦無不竭力推進所望各地方人士對於前述各項工作之實施充分予以協助俾能相輔相成達到治安目的

2 孔參議員慎發言：(一)建議保安當局令飭各鄉隊值此非常時期亟應隨時我匪打更須防匪打至此治安始可確保(二)軍法必須謹慎執行決不可輕信謠言動輒以槍斃以致人人自危激起變亂

韓副司令答：(一)保安部隊建立在防制匪之發生擊滅匪之已生防匪生找匪打爲保安之職責本部所屬各級幹部均能深切了解並本其職責遂行其所負之任務惟容或有行動遲緩致爲匪乘者今後當注意偵察工作力求主動清剿(二)查本部辦理軍法案件一向均根據法令慎重處理茲分述如下：一、檢察方面：自三十五年以還各軍法機構均建立軍事檢察制度設置軍事檢察官專司檢察軍法犯罪事項惟本部編制無檢察官設置檢察事宜係由憲警長官負責一、審判方面：對於軍法審判之管轄本部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1)審判所屬士兵犯罪案件及尉官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爲獨任審判

(2)審判所屬校尉官犯罪案件爲三人合議(3)審判將官犯罪案件爲五人合議自宣告戒嚴本省爲警戒地域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職務對於軍人犯法均先呈報中失最高或該管有代核權機關(本省爲本部)授權始得審判至非軍人犯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本部亦按法令規定審判之戒嚴法第八條修正規定警戒地域對於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搶奪強盜及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等罪軍法機關自得有關審判亦得交由司法機關審判

之概因戒嚴地域內軍事第一舉凡行政司法均置之於軍事管理之下也三、軍法案件之呈核對於處死刑之案件本部亦悉依法呈 國防部轉請 總統核定對其他核准備查之案件均呈 國防部或有代核權之機關核定本部對於軍法案件之處理一向均恪遵法令辦理至各縣處理軍法案件本部會一再指示務須按照法定手續處理不得濫施刑罰或越權妄殺

3 馮參議員正儀詢問：黔滇桂邊區自今春滇屬羅平全境赤化平彝陸良施宗邱北等縣人民附敵者日衆黔人亦有參加者與義地處三邊爲吾黔西方門戶接

滇邊有共軍接桂邊有鍾日山所部加以盤縣普安之匪至今仍未完全解決四面聲歌防衛力量有限隨時均有失守可能與義一失盤江八屬難保險伏日深請
閩政府對確保與義安定盤八是否已有積極之有效對策

韓副司令答：奸匪莊田盤據滇邊羅平尋宜威各縣建立根據地以策勵我盤普威水邊區龍騰霄等附從着有形之擾亂而無形之策動尤為積極危局與日俱
增除已電請中央在滇黔邊區建立設靖機梅派軍進剿外本部現正集中力量委予防範首為健全盤八之政治組織行政人員均已遴選對軍事政治有豐富經
驗者担任民衛武力亦逐漸予以充實并聘請當地有聲望之士紳協同當地政府實施宣撫期與民不為匪徒所煽惑一月以前迭在盤普地區保安團力量予龍
匪等以重大打擊短期內當無擾黔之可能

4 楊參議員再鑿發言：(一)今天在安定第一口號原則下謠言足以攻心攻心足以失城榕江為黔南屏障在本席離榕之前接省政當局電報謂榕江有匪二
千餘名向雷山逃竄情形並無其事請保安當局(一)谷先生所指示的謂邊地重於腹地既重邊地不僅重於軍事而應重在民生目前月亮山接壤之榕
江荔波從江三都四縣民衆無不經調查結果(一)原有食店民不到十戶請求當局令飭各該縣准撥積谷救濟
韓副司令答：(一)謠言之起多出於匪之謠言攻勢或因少數地方官吏處置乖方謠報軍情誇大匪勢甚至一部份情報人員由於道聽途說濫作情報報告凡
此種種均足影響社會人心與治安本部迭經嚴飭所屬力求情報止確今後當更求對情報之處理審慎考慮並予追究謠言之來源(二)救濟邊地民食安定
民生遏止亂萌以免人民挺而走險實為當務之急本部早經會同省府有關廳處策商辦理至「請撥積谷救濟榕江，荔波，從江，三都，各縣」一節事屬
省田糧處主管已抄請查照

5 周參議員起政發言：(一)各縣徵收自衛特捐苛擾很大流弊叢生擬請停止向民間徵收食米作自衛特捐並請改由軍糧項下開支或加工溢米作補助同
時更希望不要有名無實必須槍彈充足人員設齊(二)前保安司令部批准價發納雅縣政府七九步槍二十枝現已由唐中隊長成章攜款來省請領希望當
局立馬照發并希另外價發一萬發子彈以維持地方治安

韓副司令答：(一)關於自衛特捐事宜係由財政廳主辦本部當將此項意見抄送財政廳參考至常備自衛班人員必須報齊槍彈必須充足除會迭次飭各縣
認真辦理外本部當再飭密切注意改進務期名符其實(二)關於納雅縣請領械彈事本部經於三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將原配發該縣步槍二十枝七九彈六
百發發交該縣所派來員領運回縣在案

6 湯參議員黑子發言：(一)股匪鍾日三股號稱組織在東南亞民主黨其陰謀企圖之大如此可見一斑對此且有國際政性之組合應請本省當局建議中央
澈底清剿勿使坐大(二)對於邊區治安應盡量充實地方力量俾能以逸代勞抗拒匪徒否則如遇匪警再由他處調部剿辦不但緩不濟急抑且騷擾地方至
盼政府對邊區之卹亭望等縣切實扶助地方自衛力量撥予械彈

韓副司令答：(一)詳第(1)(3)兩號詢問案答詞(二)本部配發各縣械彈即係本「邊地重於腹地」之原則對邊區各縣均予優先配撥至關於扶
助地方自衛力量一節已詳第(1)(3)兩號詢問案答詞

7 楊參議員又新發問：盤縣參議會議長王仲雲被刺殞命案直接受害人民生命間接影響治安不論其人的身份如何總之此風不可長本席出席駐會委員會
時接到盤縣參議會請願會向當局建議限期研究究辦以儆效尤而維人權最近社會人士紛紛問及此案真象不知最近是否破案請副司令說明
韓副司令答：查盤縣參議會議長王仲雲被刺殞命一案本部係根據其弟王季衡電報經以丑真警二電飭盤縣阮縣長查辦中茲將民廳抄送處理本案經過情
形如下「本案前據第三區專員公署及該縣政府先後呈報該縣王議長仲雲於二月六日下午六時由外返家於其住宅大門外被暴徒槍殺殞命當即拿

獲凶手一名於押解指揮部途中脫逃被押解士兵亂槍擊斃等情到府當經電飭該縣阮縣長於十日內破案並將王議長被刺身死及擊斃兇手詳情報核在案嗣於該阮縣長及該縣地檢雙方將該案詳情電報本府亦經電飭該阮縣長於限期內破案並嚴緝正兇歸案法辦在案

8 譚參議員石僧詢問：織，普，郎，納，剿匪指揮部正副主任係以織金縣長及議長兼任似應由該區專員指揮之責現織金境內王佐才匪部已出境可否撤銷其指揮兼職

韓副司令答：查織，普，郎，納，水，五縣清剿指揮部係臨時機構一俟地方平定自當考慮撤銷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三、軍管區副司令漢珍報告：

「役政概況」(詞另錄)

1. 譚參議員醒詢問：請問政府是否有送兵費與驗兵費等之名目如與法令不符請嚴予禁止以免苛擾民衆

劉副司令答：查壯丁由鄉保徵集到縣中央發有徵集費檢驗體格發有徵兵處理費如此類不法之送兵費驗兵費當嚴令各縣市查禁

2. 楊參議員德芳詢問：此次修文發生事變或聞軍區為滅除民怨遂將修文全縣兵額加配於龍里縣負担但龍里乃一小縣人口僅七萬左右壯丁總額不過一萬人其他比龍里地方大若干倍人口多若干倍之縣何以又不加配理由何在縱為體恤修文亦應將其應配兵額按各縣壯丁數分別加配以昭平允龍里現既已担負此項額外兵役此後應如何扣抵請予答覆

劉副司令答：恐係誤會本部係遵照國防部之規定視其地方之情形施以輪徵辦法修文附近各縣之兵額暫緩至第二期再徵龍里第一期加徵第二期即停徵

3. 周參議員超政發言：去年政府在納雍縣會募獲三百多名兵應請當局作批納雍應徵兵額以昭公允而使人心得以安定地方不致再受騷擾

劉副司令答：此項兵額或係保安司令部所募俟查明情形後再行辦理

4. 蔣參議員汝璉詢問：(一)貴州素稱貧瘠以目前黎平一縣而言本年第一次徵兵一三〇餘名人民之安家費約五億一千七百餘萬金元在農村破產民生凋蔽的今天人民實難負此鉅數希望役政當局與本會會同一致向中央請求緩徵以免造成惡果(二)貴陽中央日報於本月十七日刊載本市軍事機關發生綁票案牽涉甚廣其詳情如何提請答覆

劉副司令答：(1)貴會會同本部一致電請緩徵極為贊同本部除已電請中央核減外并已先行權將本省配額減為三五，〇〇〇名並限於四月底徵清

五月以後停止徵兵(2)本案尚在偵查中

5 孔參議員慎發言：(一)說目前情勢即言如適應環境必須停止徵兵(二)如中央之命必須服從最好以騾馬抵丁

劉副司令答：除徵足本年度三萬名後當力向中央請求免徵并在五月以後即停止徵兵

6 陸參議員君秀詢問：(一)黔東師區思南團區新兵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岳炳清以非刑打死新兵一案經參議會據情轉報迄未奉復究竟辦理情形如何請答復(二)辦理兵役舞弊逃跑人員偵通緝不獲主管當局是否已追究具保人請答復

劉副司令答：(1)本部前據思南團區呈復經派員調查發現案情與原控所述略有出入正嚴密偵查依法訊辦中當經批飭依法審判檢卷報核迄尚未據判

報(2)辦理兵役舞弊人員自逃亡應先責令保人交案如保人不能交出(或無保人時)應依法究辦保人後再行報請追緝

何請答復(二)辦理兵役舞弊逃跑人員偵通緝不獲主管當局是否已追究具保人請答復

劉副司令答：(1)本部前據思南團區呈復經派員調查發現案情與原控所述略有出入正嚴密偵查依法訊辦中當經批飭依法審判檢卷報核迄尚未據判

報(2)辦理兵役舞弊人員自逃亡應先責令保人交案如保人不能交出(或無保人時)應依法究辦保人後再行報請追緝

乙、臨時動議

- 一，楊參議員又新等提：「電李代總統擁護七項措施并嚴令各級政府切實執行俾利和平進行案」
決議：通過
 - 二，羅參議員次啓等提：「請中央即刻大量撥發湘桂黔鐵路那筑段工料款俾資加強修築如期完成通車而利交通案」
決議：通過
- 議長宣告：議事日程原定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舉行之田糧報告改爲鹽務座談田糧報告改至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舉行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六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楊再璽 馮正儀 冉 曼等

列席政府長官：人事處長：張惕存 合管處長：謝傑民 衛生處長：賈智欽 統計長：張雲亭 地政局長：富 靖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四人 列席政府長官五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 參議員函電：

1. 甲參議員吳鴻代電：「請給假數日俟移交清楚即兼程到省出席會議」
2. 陳參議員宗慈函：「爲因事不能按時出席特函請假一週」
3. 聶參議員惠民函：「因要事請假二日」

貴州省參等議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二) 參議員提案：

1. 鄧參議員萬豐提案七件

2. 段參議員醒提案二件

3. 彭參議員焯提案二件

(三) 各機關來函：

1. 准保安司令部第二三一一號代電：「為請增編本省國賊案特將陪電及處理情形奉達仍祈再電呼籲由」

議長宣告：保安司令部代電一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號十件發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十一號一件發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地政局當局長靖報告：

「地政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又新詢問：修葺貴陽中華路的經費既是指定各縣負擔將來中華路日趨繁榮地價增值後政府征收的地價增餉稅可否配撥出輸出力築路的各縣作為辦理公益事業或生產事業的費用

2. 孔參議員慎發言：請徵收貴陽市中華路地價增值稅償還各縣徵工費用便努力與代價相等藉昭公允

3. 王參議員守論詢問及建議：一，過去辦理地籍整理人員弊竇叢生以多報少以少報多全視包袱多少而定希望今後徹底改革，公地出賣已不合理套賣公地更不應該貴陽市公地出賣事件不知全部解決否今後各縣市公地希望絕對不要賣掉三，土地測量報價依照規定漲價應歸公有貴陽市中華路之

改修石路是攤派各縣人民來修理今日地面漲價應將所漲價款歸還各縣人民以作公用否則即行停止攤派以重人民生計

當局長答：一，實施工程地區徵收土地增值稅依照 院頒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之規定應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徵收之是貴陽市中華路建築工程地區土地增值稅目前尚離開徵二，地籍整理人員受賄舞弊情事在貴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閉會迄於今日尚未發生今後自當繼續嚴為防範三，貴陽市公地出賣事件已經結案據貴陽市政府呈報原買公地之五十八戶其中五十三戶已將所領權狀繳銷其餘五戶所領權狀未據退回已將是項權狀字號列表公告登報作廢等情前來業經指令准予備查此後各市縣公地一律以不出賣而以出租為原則如有出租其承租人應以真正使用土地者為限

四，人事處張處長惕存報告：

「人事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縣政為憲政的基礎主持縣政人員實能與否直接影響社會的安定間接有礙於憲政的推行關於縣政主管人員除在特殊情形下選用具有賢能的軍事人員主持外對於縣政主管人員的任用除由本席建議主席採擇外希望廳處長建議各主席對於縣政慎重辦理以期革新政治安定民心

張處長答：查本省縣長之任免考核係由民政廳主管簽請省府主席提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議後由人事處執行本省自谷主席到任後關於縣長人選悉本用人唯才就地取才之旨業經本處口頭報告按本年調整後現任縣長本省籍者佔百分之八十二點五國內外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五十二點

三至軍事學校畢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比例尚不為多且係因應當前局勢而選用與貴參議員卓見亦甚相侔

五，合作事業管理處謝處長傑民報告：

「合作事業概況」(詞另錄)

1. 孔參議員慎發言：(1)本省合作社如係法定設立即應充實(2)如需實惠貧農即應認真辦理俾名符其實
謝處長答：一、縣各級合作社——鄉(鎮)保社及縣聯社係法定必須設立之合作社本省農村經濟力量薄弱各社自給資金有限農貸及合作貸款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加以合作經濟制度目前尚不易為一般人所能了解與接受故各社業務不易充實發展多僅經營一部份消費及信用業務今後自當一本國家扶「功合作事業發展國民經濟之本旨加強督導力求充實俾能實際負起改善人民生活之使命至專營合作社係基於業務或特殊環境之需要而設立非法定設立目前各地專營社業務尚有一二可觀於社員經濟生活之改善尚不無裨益二、合作社原係平民經濟機構其目的即在實惠貧民提高其經濟地位改進其生活水準惟合作事業推行之實際困難具如前項所陳似應循序漸進徐圖有功也
十一時半議長宣 告散會

第七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 平 剛

參議員：馮正儀 何憲綱 趙家楨等

列席政府長官：財政廳長：潘錫元 教育廳長：傅啓學 建設廳長：何輯五 衛生處長：賈智欽：統計長 張雲亭：公路局局長：孫 鵬

特別來賓：省黨部委員：黃長祚

主席：平 剛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誠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八人 列席政府長官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參議員提案

1. 殷參議員亮軒提案二件

2. 朱參議員朝輔提案一件

- 3. 張參議員彭年提案一件
- 4. 楊參議員會瀛提案二件
- 5. 李參議員襄平提案二件

(二) 請願

- 1. 據桐梓縣天坪鄉民張客塵請願：「為呈懇轉函省府嚴飭銅仁縣迅將伊子張王道釋放以雪含冤由」
- 2. 據普定白龍鄉民代表牟代民等請願：「為縣參議員張樹五承銷食鹽作弊頂售懇請主張公道轉函澈究俾足民食由」
- 議長宣告：提案第二十五，二十七，號二件桐梓縣民張客塵請願一件發交第一審查會審查提案第二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八號四件暫定縣民率代民等請願一件發交第二審查會審查提案第二十四，二十六，號一件發交第三審查會審查

(三) 公路局業務概況 (詞另錄)

1. 鄧參議員宗駿詢問：一，路局發售七十五輛車子作何用途二，年來貴州公路局對客貨運輸似未能盡責應予改善

孫局長答：(一) 路局售車係前任經辦 (二) 本局客運因全賴貨運收入彌補客運之虧損故客貨維持本省主要路線清畢路及至興義安龍兩線貨運方面頗能盈餘今後當再改善

2. 蔣參議員相浦發言：貴州公路局之任務應客貨運井重然檢討公路局近年來對於客運特別忽略全省城內各路客車幾乎半年不開一次維持最難碼之客運殆告斷絕公路局對最起碼之客運均不能維持似不若乾端裁撤之為愈倘僅維持運輸對鹽及糧食等不如改為某某運輸商行何必美其名曰貴州公路局而徒耗公帑若公路局事實上仍有存在之必要則最低限度今後對省境內之幾條幹路之客運應按班開駛不容斷絕

孫局長答：聯運處自去年三月成立接辦規定路線之客運除客少停班外尚勉能維持按班期行車如去安龍客車返程常因無客放至今後仍能維持行車

3. 鄧參議員萬豐發言：(一) 公路局應負全省省道工程及管理之責現在貴州公路局只偏重於運輸業務等於一個運輸商行然而一般運輸商行以自負資本尚可賺錢而公路局攤折不既是折本而對於全省省道工程與管理又未曾顧及可否將公路局撤銷將公有車輛租與商人成為運輸商行由政府取其租金作省道整理與管理之用二，遂松公路運思設三十年已可通車運風喇喇聞會設有站開行班車為何將其撤銷而不恢復去歲黔東各縣省參議員代表各縣人民向省政府請求承何廳長允撥木炭車一輛開行迄今時已半載尚無車開究竟何時才有車開

孫局長答：公路局自去年三月一日起奉令不辦運輸撥田交通部公路局與省府台辦之貴州公路聯營運輸處接辦運輸業務遂松路目前可以行車至涇潭已發動各縣政府修築路面并撥款涇潭縣政府重建大橋俾便行車

4. 王參議員守論詢問：貴州公路局賣去七十五輛車子究作何項用途而且近年以來作事太對不住人民只注重貨運而忽視客運各站所設人員只辦登記無事可做徒糜公帑行旅艱難主持人應負責任如果自已做不好就讓別人來做我們希望迅速改善全省公路行車可行沿途均可售票便利人民否則公路局儘可撤銷改為商業運輸公司可也

孫局長答：路局售去七十餘輛舊車係三年前前任經辦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上半年路局陷於停頓狀願行駛車祇有三輛每月負債頗鉅三十五年下半年起接收中央所撥廢車并修使用一年來勉能維持給自足并增加行駛車數十輛去年聯運處成立後每月客貨車可達三十萬噸公里今後於客運方面當儘量增加

5. 孔參議員憤發言：一、公路業務失敗的原因：營業收入不及商車馬車理由就是負責當局過份忽略例如商車方面一切機件及整路費等項負荷能獲利
公路局失敗理由亦在二、補救辦法：和道路之車輛按時開出各線班車營業務須爭取用人切實事求是因事設人

孫局長答：路局憑三輛行駛車增至現在聯運處所有行駛車九十餘輛并無上級補助全賴自身收入來增修配胎關修路及客運自當籌款辦理及數量增加
6. 楊參議員再發言：剛聽到公路局的報告本會同仁不能認為滿意因此有主張把公路局撤銷者有主張改為運輸行者有涉及人事問題者本會認為同

仁的主張未及太積其太痛快了本會意見與其將公路局改行或撤銷勿需建議公路局應改進或發展其業務不好因時而廢食例如鎮遠車站之鎮遠說不
適宜甲鎮遠有聯運處之車站車輛較之速度較快矣，鄰里反及買公路局的車坐本席亦將鎮遠車站改設三種蓋三種一路可以開放錦屏一路，開至

玉屏銅一一站管轄兩路既有客運業務自然可以維持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望公路局從速加以檢討和改進
孫局長答：運輸業務當由聯運處檢討一年來情形再求發展

乙、討論事項

議長提：擬電 李代總統暨何院長致敬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議長宣告：本次會議議程原定衛生統計報告因時間關係延至下午第八次會議報告
十二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八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鄭英虎 李永明 孔 愷等

列席政府長官：民政廳長：袁 斌 社會廳長：周 遠 時 衛生處長：賈智欽 合管處長：謝傑民 統計長：鄧雲亭 省團訓會會長：華仲慶

列席：貴州省銀行總經理：賴永初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曠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五人 列席政府長官六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一，衛生處賈處長智欽報告：

「衛生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開明事項各縣因缺乏助產士以致遠隔僻處較難產者往往因使用土接生方法不當母子死於非命者數見不鮮影響種族的繁殖至深且鉅為求化保進工作繁殖種族起見衛生處擬具衛生計劃時可否將衛生院或衛生所不必要的人員裁減增設助產士建議事項：各縣的衛生院或衛生所領到的藥品因未依照衛生院診療及收費規則(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修正)第五條已項將藥品數量價目表於每三個月由衛生處核定頒發再由縣衛生院在掛號處公布照表收費致使弊叢叢發生民衆未受實惠本席希望省衛生處今後嚴飭各縣衛生院或衛生所遵照規定如期公布收支的藥品數量及價目以期民衆確實受惠及明瞭真象

賈處長答：1. 各縣衛生院機構現已奉命裁減至五，計院長醫師護士助產士及事務員各一人但實際各縣助產士缺乏現已擬具過渡救濟辦法訓練接生婆以消清洗手剪帶帶擦衣胞拭子宮等法以保產保嬰 而加緊培育助產士分發各縣工作 2. 醫藥收費規則曾於去年七月修改過但幣制改革因避免加價及輔幣缺乏均未發各院應用現金元券貶值且一時不能確定價格承詢當即發下應用

2. 袁參議員茂根發言：本席在上年本會第四次大會曾經請求政府充實各縣衛生院當時衛生處答：非常圓滿可是到了三十八年反縮小組織改院設所現在範圍小當然更容易充實希望今年各縣藥品按月配發每縣最低度要配發病床二間同時更請將餉水縣三十七年度結存稻穀四萬市石充實該縣衛生所

賈處長答：1 各縣藥品去年均配發數次主已領去餉水應領之藥品因交通不便向未來本處領取現當交新任朱縣長帶饋應用 2 當簽請主席核示

3 湯參議員自黑子發言：1 發展本省衛生事業必須培植醫藥人才聞省衛生處擬有設備醫專計劃至盼將原計劃送會參事以便擬具提案向政府建議設置 2 衛生處配發各縣藥品應斟酌各縣實際情形配發如卅亨以誤等症瘧疾較易流行希望以後多多配發奎雷及癩敵平等藥品

賈處長答：1 醫專計劃自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會一度擬具中央均未核准三十八年度預算省府已專案呈請不悉中央批判如何至原計劃當抄貴會審查 2 各縣藥品過去均係平均配發今後當照貴參議員之建議按各縣實際需要配發

4 陸參議員文憲發言：望該縣數月來因天花(但縣衛生院報的說是麻疹)病症的流行致各鄉死亡率日增請省衛生當局留意如何預防如何醫治從速處置且今後有何藥物或器材發到各縣請函當地民衆機關收證明核免為少數人侵佔并須斟酌當地實際需要之藥品多宜配發免臨時病無藥之嘆

賈處長答：1 已飭該望該衛生院加緊防治 2 當再通令各院遵辦 二，統計處張處長雲亭報告：

「統計工作概況」(詞另錄)

三，社會處周處長達時報告：

「社會行政概況」(詞另錄)

1 王參議員守論詢問及建議：1 報載社會處公布標賣大批救濟物資其物資來源及標賣情形如何請詳答復 2 關於發放各縣救濟經費請簡化手續爭取時間俾人民得受實惠

周處長答：1 社會處並無救濟物資實惟部撥發員工廠舊衣一批由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處理委員會辦理標賣事宜貴會亦推有駐會委員參加其詳情

本人會向貴會駐委會報告2救濟費之發放係中憲規定辦理省府對發放手續已儘可能予以簡化頃聞報告業已述及貴參議員意見當再考慮研究
四、督訓練國華教育長仲廉報告：

「訓練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又新詢問：根據貴州省訓練團畢業學員任用保障辦法(三十五年五月七日頒行)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均有明文規定保障任用的畢業學員因未切實執行致演成「一朝天子一朝臣」及畢業學員任用無保障往往任意貪污擾民害民莫此為甚除請省訓團當局切實施行任用保障辦法外其中第七條未規定負責的主管人員違法撤換畢業學員應受何加倍罪責不知華教育長可否題議主管當局修正以期合於平等原則

華教育長答：查本團畢業學員任用保障辦法對於保障畢業學員工作所加於負責的主管人員之限制已有詳明的規定(見原辦法第三、四、五條)至各縣(市局)主管長官違反規定者原辦法第八條並明定由本團簽請省政府分別情形酌予處分需各機關人事之任始應調撥感既另有主管而情節又有輕重不能不作此彈性規定也本案所提加重違法撤換畢業學員之主管人員罪責修正原辦法一節原則上至表贊佩當即與有關機關妥擬呈准實施

五、貴州省銀行賴總經理永初報告：

「省銀行業務概況」(詞另錄)

1 楊參議員再重詢問：1 貴州省銀行資本總額及性質請分別答復2 請貴州省銀行董事會將省銀行改組後過去半年來概況及今後經營方針抄送本會同人參考

賴總經理答：查本行自三十七年八月一日改組以後各種行務概況及今後營業方針均詳述本行工作報告中該項工作報告業經分別致送各參議員核閱指正恕不另復

2 王參議員守論發言：請貴州省銀行總行在榕江籌設分行以調濟本省東南角上金融并代理國庫及省縣金庫

賴總理答：查本案前曾奉 貴州省政府三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財三字第五一六號訓令以准榕江國立貴州師範學校校長王守論函飭於榕江設立分行以調劑地方金融一案本行前經提付第七次董監聯席會議議決「暫緩設置」等語紀錄并呈復省府各在卷但如將來本行資力許可時仍當再行報請董監會核議俾符原旨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九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鄧彩澄 孔 恆 趙家楨等

列席政府長官：田根處長：謝鍾元

主席：平議長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毓平 戴汝頤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五人 列席政府長官一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七、八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處報告

(一)參議員函：

1 楊參議員秀濤函：「爲因事請假一日」

(二)參議員提案：

1 范參議員及鋒提案二件

2 袁參議員茂根提案一件

3 楊參議員德芳提案二件

4 胡參議員 璉提案一件

5 蕭參議員步先提案二件

6 馮參議員建中提案一件

7 羅參議員中英提案一件

8 潘參議員志清提案一件

9 趙參議員萬邦提案三件

10 蓋參議員松孫提案一件

11 李參議員永明提案三件

12 楊參議員幹民提案一件

13 朱參議員先治提案一件

14 楊參議員再璽提案二件

15 曾參議員慶雲提案二件

16 楊參議員秀濤提案一件

17 林參議員萬傑提案二件

18 劉參議員若愚提案四件
19 馮參議員述文提案一件

(三) 各機關來函：

- 1 准省政府財二通字第一九四七號公函：「為確定各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計算伸收標準函請查照由」
- 2 准軍管區司令部二征字第一二四號代電：「為本省三十八年兵額重行調整為三萬五千名特電查照由」

(四) 各縣參議會請願：

- 1 准榕江縣參議會代電：「電請轉函省府飭縣暫修路民工遣散返鄉春耕免誤農作由」
- 2 准沿河縣參議會代電：「電請沿河治安狀熊祈轉省府飭令派兵長駐恩渠一帶以資鎮攝由」
- 3 准榕江縣參議會代電：「為股匪竄擾楊惠滋等埔剿撲滅縣城轉危為安特請轉函予以嘉獎由」

(五) 人民請願：

- 1 據望謨縣大觀鄉鄉戶代表會請願：「為鄉長劉世堂勾結匪類五恃勢虐民違法抄據祈轉函依法嚴辦由」
- 2 據貴陽市震興商店等請願：「為軍行折讓中華南路居基讓無可讓籌款無力敬祈轉函派員再行勘查由」
- 3 據荔波縣佳榮鄉民潘錦軒等請願：「為民衛副總隊長霍開文等積暴殃民請轉函澈查究辦由」
- 4 據荔波縣佳榮鄉民仲老潘廷榮等請願：「為民衛副總隊長霍開文等抄家劫擄捆搯訊予嚴究以解倒懸由」

(六) 賀電：

- 1 准湖北省參議會代電：「復賀本會舉行第五次大會」
 - 2 准湖南省參議會代電：「復賀本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 3 准江西省參議會代電：「電賀大會開幕」
 - 4 准西康省參議會代電：「電賀大會開幕」
 - 5 准江蘇省臨時參議會代電：「電賀舉行一屆五次大會」
 - 6 准陝西省參議會代電：「電賀舉行第五次大會」
 - 7 准浙江省參議會代電：「電賀召開大會」
 - 8 准重慶市參議會代電：「電賀大會開幕」
- 議長宣告：提案第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五十，五十四，六十號七件軍管區司令部代電一件望謨縣大觀鄉鄉民代表會貴陽市震興商店荔波縣民潘錦軒鄉民代表潘廷榮等沿河榕江兩縣參議會請願六件發交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三十，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號二十一件榕江縣參議會請願一件省政府公函一件發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提案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五十五號四件發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田賦糧食管理處謝處長鍾元報告：

「田糧概況」(詞另錄)

1 湯參議員呈子發言：(一) 上年雨水不調冬耕受害本年小春勢必歉收將來如屆青黃不接民食堪虞糧政當局亟應未雨綢繆設法調節(二) 由於本省糧價較昂鄰近各省不斷大量存貯採購糧食致本省糧價不斷流入省以影響本省民食及糧價至深且鉅政府應予限制或防止

2 鄧參議員彩澄發言：(一) 請改善黃平縣運糧辦法查黃平縣運原分車運民運兩段辦理車運方面係由省方派車至黃平縣府所在地新州接運民運方面由各鄉鎮派遣民夫由舊州平溪拾送至新州交付現在由平溪及舊州每運一石運米到新州即須一石五斗熟米之運費查平溪與舊州兩倉庫存糧很多將來運完人民即受到很大之重累政府雖然辦有民夫口糧等項但口糧到很少不獨各地價是不獨各地價是困難而且人民交付此不敷之運費太現舊州距新州僅二十公里公路早經修成車輛可通在地方人士之願望請糧政當局洽商運輸機關將來運糧黃平縣存糧時請將車輛直放舊州接運所有消耗此一十公里之汽油請由省處扣此一段民夫口糧以作填補減額人民負擔(二) 嚴懲貪污之糧政人員糧政舞弊殃民最深如黃平縣平溪倉庫主任孫志民虧空至三四千石糧食之巨實屬基層糧政人員空前未有之一大舞弊案前經縣府一度將其拘押不知何故在沈驛驛交卸時釋出現已逍遙法外政府要肅清貪污不是應該對於是項人員嚴加懲辦

3 周參議員起政發言：一、過去各縣因軍款減免准予留抵下年賦糧辦理情形如何民間並未得知人民從未受到惠顧為辦理田糧人員中飽所以希望是後凡因災歉呈准留抵戶糧時應請將留抵辦法向民間公佈二、中央向本省征借糧食現到期應請即予分期撥還三、加工糯米及倉餘其數甚鉅應請撥作地方民衆自衛隊食米四、各縣辦理田糧副處長虧欠糧食移交未清者應請從速清理嚴令移交清白以備公用五、軍糧配發情形如何配發機關及人員應請函表送會俾使本會得以了解

4 馮參議員申發言：一、今後辦理軍款減免應顧及人民困苦不應單就軍需而給與地方財政收入為準則二、三十一年度到期糧食庫券請轉中央撥還實物三、普遍辦理土地復查應屬少財兩端今後應由各縣田糧處分別就人民賦額過重請予查降予以單獨辦理四、關於各縣欠賦在什麼情形之下豁免在什麼形下剔除

5 楊參議員又新發言：從江縣田糧處長吳承福會污案大會第四十三次駐委會舉行時曾經參議員先治檢舉在案就平等的原則言如果處長違法應受法律制裁 朱參議員檢舉不實應負反坐之責(現聽到謝處長的施政報告處長將已收的廣毫二千元於事後始呈報縣長其受賄的嫌疑非常重大) 惟據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貴州日報登載駁斥朱參議員的啟事就議會的尊嚴言就議員代表民意的立場言於法於理均屬不合除吳處長及朱參議員彼此所負的責任應依法辦理外關於吳處長成福登報駁斥朱參議員的行為不知是否合法如不合法本席希望糧政主等當局處以應得之罪

6 楊參議員再發言：一、榕江唐珠江上流歷年遭受水災尤以三十四年為甚田土多被沖洗毫無收益然仍被留抵雖經糧戶申請免賦至今數年毫無結果又榕江公路修築自三十六年冬動工三十七年春續修三十七年冬至三十八年春仍繼續修築所被徵用田土應於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分別免賦不宜留抵以符實際二、榕江本年度所收田糧平均成數過低原因由於量器放大浮收所致如八衛倉庫五市斗合六四市升三市斗合六三市升一市斗合六一市斗升又太格鎮田糧辦事處量器五市斗合六一市升三市斗合六一市升因此民怨載道請省處立予糾正并予嚴辦以儆貪風

7. 廖參議員允之發言：糧政積弊雖政府一再三令申嚴密防範結果弊端仍不能根絕其原因故然很多然而一般從事糧政人員之待遇無從維持其最低生活實為最大癥結今後希望當局對各縣工作人員待遇盡量提高俾其能維持其最低生活俾糧政積弊得以減少抑或將縣田糧處裁撤併入縣府辦理二、水

城征存三十六年度糧食一千七百餘石為避免霉壞暨資產利用起見應請糧政當局早日發售

8. 孔參議員慎發言：一，關於各縣公教人員涉領權之實物係子多因新舊任移交而不到實物以致失效其原因新任多以前任移交不清或賬項不符藉此相拒於法似乎不合。請明令准予抵除舊欠以示公允而維法紀二，政府機關徵用民地除應發給地價外更宜確調查清處所佔畝分減免田賦以安民心
9. 龍參議員德宜發言：錦屏縣應運三穗聚點倉庫之糧經專署介紹調撥之部份業經地方議會及政府田糧處公開辦理點滴歸公實惠全縣人民應請省田糧處查明給予正式收據以免拖累卸職人員
謝處長答：各參議員先生之詢問本處當一一書面答覆

乙、討論事項

一，第二案查委員會召集人丁參議 呈請報告：
「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會同審定 擬「黔鹽運銷方案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馮參議員正儀等提：「電請行政院何院長暨國防部徐部長等從速設立黔滇桂及黔湘川邊區清剿總部確保西南安定案」
決議：通過
二，何參議員憲綱等提：「請中央迅即撥發本省大量械彈以應急需並維治安案」
決議：通過
三，蔣參議員汝璉等提：「為配合政府瞭解民情由會組織訪問團分赴各縣訪問案」
決議：通過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第十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李永明 吳峻之 梁聚五等
主席：梁參議員聚五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秘書長報告：奉 議長諭：因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副議長亦因病請假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請互選參議員一人為臨時主席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公推梁參議員兼五為臨時主席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八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會議紀錄

(二) 秘書處報告：

(一) 參議員函：

1. 鄧參議員若符函：「因事請假二日」

(二) 參議員提案：

1. 參議員提案九五件

2. 原提案人自動撤回提案第一三五號一件

(三) 各縣參議會請願：

1. 平塘縣參議會代電：「為該縣南屏鄉參議員劉朝鳳等因禁烟問題無辜受累電請核轉查釋由」

2. 平塘縣參議會代電：「為縣預算如參議會不及審議時須取得證件以杜欺蔽一案電請提會討論由」

3. 鳳崗縣參議會代電：「為保管兼隊長朱華豐恃權暴行槍殺木遂電請轉函依法究辦由」

4. 關嶺縣參議會請願：「請建議政府凡有問題以清伏隱患各屬兵役請予緩辦由」

(四) 人民請願：

1. 據本市護國路指月路紳耆任東伯等請願：「為請轉函省府保留指月塘原有水池俾作城東居民永久消防之保障由」

2. 據本市市民何重陶等請願：「為請建議政府扶植人民籌設正式鑄莊以代替正山路之畸形市場由」

3. 據本市市民楊鳴謙等請願：「為請體念民艱轉函停止拆除中正路口及翠微路全部民房由」

4. 據平塘縣新民鄉民楊止綱請願：「為通州區署長楊錫彬等通匪嫁香擄殺劫掠懇祈核轉政府令飭扣押剿辦由」

5. 據獨山縣民吳桂芳請願：「為抄嫌救者冤屈忠良懇求轉函省府澈底查究明辨冤誣由」

以上提案及請願案奉 議長諭分送各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賀電

1. 山西省參議會代電：「電賀本會舉行第五次大會由」

2. 青海省參議會代電：「電賀本會舉行第五次大會由」

3. 台灣省參議會代電：「電賀五次大會開幕」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蔣參議員相浦報告：

1. 原提案第六三號蔣參議員先知等提：「請省政府令飭盤縣政府對征兵一事不得將匪患之悔慮征兵額轉移善良鄉鎮使人民負擔過重仇視政府而爲匪人利用擬而走險爲害地方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 原提案第七號馮參議員正儀等提：「函請政府積極防止黔滇桂三省邊境匪患以絕亂源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 原提案第六六號李參議員清白等提：「各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選擇要隘建築砲堡以防匪警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4. 原提案第七一號李參議員潔忠等提：「撤銷各縣鄉鎮自衛班免向人民攤派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5. 原提案第七十四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函請省府飭各縣政府查明縣參議會有正候補縣參議員均出缺者應即依法選補以健全民意機構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6. 原提案第二號羅參議員會瀛等提：「請充實本省沿邊各縣武力配發大量槍彈以固邊圉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案如左：

理由：今時局劇變本省鄰近滇桂川湘各縣武力單弱槍械缺乏以致民心惶惶社會不安冊享望讓會誠匪徒攻陷即爲明證因此應請政府對於沿邊各縣不准

不再征兵額更應充實其武力配發其足以禦暴之槍械使其能捍衛鄉邦即所以固我邊圉也

辦法：大量配發接近滇西雲南四川湖南等省各縣之槍彈由縣政府嚴密控制管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7. 原提案第五號羅參議員會瀛等提：「請充實本省邊陲各縣醫藥品及器械尤其素號瘴區之縣應分別配大量奎爾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案如左：
案由修正爲：請充實本省各縣醫藥品及器械案

貴州省參會議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理由修正為：查各縣衛生院設備原極簡陋自應充實尤其本省南邊鄰桂各縣素號瘴區一至春末瘴疾大發每年死亡率極大然查及各縣衛生院不惟設備簡單且藥品除略有一點硫磺膏及阿斯比林外幾已無藥可言一任病者呻吟特斃即有良醫亦只束手至各縣預算受物價波動於藥品一項除列具一點徵少數字外實無法充實政府關心民瘼此亦關係民族健康至巨者應請省府將救濟總署分配之藥品或華僑捐贈之藥品如羅甸望謨……等縣更應予大量分配或減價購領以減少死亡而增加農村生產

辦法修正為：視各縣需要請予配發尤其素號瘴區之各縣更應多配查實以減少人民死亡率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8. 原提案第三二號楊參議員德芳等提：「請函省府將貴筑縣谷定鄉之偏坡峯等地劃歸龍里縣雲龍鄉管轄俾免治安及建設均受影響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重付審查

9. 原提案第六十號聶參議員述文等提：「請加強駐委會組織增加員額十人或二十人并注重人選以充實力量以應事變案」

審查意見：請予保留

決議：保留

10. 原提案第五十四號林參議員萬傑等提：「函請省府將大地方上寨河等地劃還石阡仍照原界管理以維石阡治安而利縣政推行并覆勘界條例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重付審查

五時半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陸文憲 楊又新 楊再錫等

主席：梁參議員聚五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德平 歐汝驥

秘書長報告：奉 議長諭：「因病未愈不能出席本日會議請假一日副議長亦因病請假依照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請互推參議員一人為臨時

主席

公推梁參議員聚五為臨時主席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四人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大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蔣參議員相浦報告：

(甲) 審查參議員提案共十三件

1. 原提案第三四號蕭參議員步先等提：「請政府切實注重黔南治安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 原提案第四號羅參議員會瀛等提：「請劃羅甸歸直轄行政區以收指臂之效增加聯系密切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政府酌辦修正之點：

其案由擬改為「請劃羅甸屬直轄行政專員區管轄案」

辦法內第二項擬請刪除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行政」下「專員」二字刪

3. 原提案第二號鄧參議員彩澄等提：「請咨高等法院重申前令嚴飭各屬凡屬民刑案件須依法從速審判以免人民受累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轉貴州高等法院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轉貴州高等法院辦理

4. 原提案第二十七號李參議員駿平等提：「請省府嚴飭惠水縣政府停止修建監獄之攤派款項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省府并轉法院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監獄地基須取得所有權

二、建修經費不得攤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原提案第二三號朱參議員朝輔等提：「函請省府令飭黔江各縣切實維護交通以利商旅而安民命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6. 原提案三十一號楊參議員德芳等提：「龍里代修文負損之兵額應如何扣抵以昭公允案」

貴州省參會議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案如左：

案由：修正為「龍里代修文負擔之兵額應請修正案」

理由：修正為「查修文近因發生事變軍管區為減除民怨遂將修文應配兵額全數加配於龍里負擔但龍里乃一小縣人口僅七萬左右壯丁總額不過一萬人除負擔本身應配之數外還須負擔此額外之數據軍區副司令答復乃採用輪徵辦法但龍里地狹人少實難賦款接受應請政府立予停徵俾

安民衆之心」

辦法：修正為「請函省府迅轉軍管區令飭龍里縣府停征

原提案人撤回

7. 原提案第二十五號羅參議員會濠等提：「請停止本省邊境治安有問題之各縣配賦兵役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左：

一，案由邊區下「治安有問題之」六字刪

二，辦法：1. 於沿邊治安有問題之各縣如羅甸望謨松桃興義等縣自二十八年三月底以前即停止征兵。2. 本省各行政督察區新成立之獨立大隊所需兵額不得向隸屬各邊縣配征。3. 自抗戰以來沿邊各縣征配兵額人民均已出款買頂足數乃經手之鄉鎮長及包辦之兵役人員只知款入私囊而名額積欠至多應請政府嚴加清釐剔除中飽以免藉兵役為搜刮之工具

額積欠至多應請政府嚴加清釐剔除中飽以免藉兵役為搜刮之工具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辦法內「於」字改為「凡」字「各縣」下「如羅甸望謨松桃興義等縣」十字刪

8. 原提案第五十號楊參議員再璽等提：「請函省府對榕江三都荔波從江四縣接壤地方之月亮山附近居民貸放積谷藉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意見：

一，案由內「居民」下之「各」字刪「積谷」下之「一千石」刪

二，辦法內「政府」下加「各以積谷一千石」七字「對」字下加「各」字「貸放」下之「積谷各一千石」六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原提案第八十號陳參議員開疆等提：「請迅將征兵為全數募集以免除苛擾而安定地方案」

原提案第八十八號吳參議員忠雲等提：「請中央准將本省征兵改為募集以安後方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原提案八十號及八十八號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擬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採用八十號

二，理由及辦法採用八十八號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10. 原提案第二十九號范參員及鋒等提：「各縣自衛總隊都副總隊長及常備中隊中分隊長應就地擇人保送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1 重審原提案第三二號楊參議員德芳等提：「請函省府將貴筑縣谷定鄉之偏坡壩等地劃歸龍里縣雲龍營轄俾免治安及建設均受影響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2 重審原提案第五十四號林參議員蕙傑等提：「兩請省府將大地地方上寨河等地劃還石阡仍照原見管理以維石阡治安而利縣政推行并覆勘界條例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丁參議員道謙報告：

(甲) 審查省府來函一件及各縣參議員民衆請願案七件

1 准鄧參議員萬豐箋函：「請轉省府令飭湄潭縣對邊境布商不得攔途強徵營業稅由」

審查意見：函送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准省府財二通案第 106 號公函：「為確定各縣市征收使用牌照稅計算伸收標準函請查照由」

審查意見：存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准榕江縣參議會佳代電：「電請轉函省府飭縣暫將修路民工遣散返鄉春耕免誤農作由」

審查意見：函送省府通飭各縣春耕期間非必要工程應請從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准榕江縣參議會虞代電：「電請轉函分別減免綏縣平陽鄉田賦以示體恤由」

審查意見：函送省府查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據貴陽私立建德中學校董會真代電：「為校舍之一部租賃直接稅局未能收回懇乞電請財政部准以原價回贖由」

審查意見：函復該校應逕行依法交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據普定縣白龍鄉民衆代表牟代民等請願：「為縣參議員張樹五承銷食鹽作弊頂售懇請主張公道轉函撤究俾足民食由」

審查意見：函請省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據貴陽市震興商店等請願：「為再行拆讓中華南路呈基讓無可讓籌款無力敬祈轉函派員再行勘查由」

審查意見：函送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據主張正義的貴州民衆函：「以貴州公路局長孫賜貪污屬實提供資料請主張正義討論」等情特提會報告

決議：節錄抄送省府查辦

(乙) 審查參議員提案共三十三件

1 原提案第一號鄧參議員彰澄等提：「請改善黃平縣平溪舊州兩倉庫運糧辦法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決議：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2 原提案第八號孔參議員慎等提：「函省府轉請財部令飭各地稅局以及查征處所於商人繳納稅款時應將數量切實查驗倘運輸出境沿途局所不得濫攬或藉端勒索以維稅政而重法紀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 原提案第十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建議政府儘量簡化計政手續以省無謂開支而增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 原提案第十一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請免征公路佔用民田賦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5 原提案第十五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建議政府豁免地方重複稅捐或減低其稅率以輕民負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6 原提案第十六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建議政府將各縣每年虛餘糧稅撥公糧作興辦地方公益的款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理由「餘額縣級公糧」改為「縣級公糧餘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原提案第十九號彭參議員焯等提：「各縣預算應切實縮減以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保留

8 原提案第二十號彭參議員焯等提：「爲黔東一帶金圓券小票缺乏擬咨省府轉中央銀行救濟一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1 理由「井輔幣」諸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原提案第三十八號羅參議員中英等提：「請省府撥款補助培修並開公路石橋涵洞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0 原提案第二十二號殷參議員亮軒等提：「請政府嚴令禁止自來水站擅加水價併於缺乏飲料地方增設配水站以利人民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1 原提案第九號孔參議員慎等提：「兩省府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不宜因城鄉關係有所差別鼓勵人才下鄉俾便發展農村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2 原提案第二十八號李參議員襄平等提：「請省府咨中國航空公司不得再誤班期如再有耽誤情形即將辦公職員撤離貴州不得再利用貴州機場案」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保留

13 原提案第四十二號趙參議員萬邦等提：「請函有關機關取締正新街一帶沿街兌換大洋以正市容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4 原提案第三十號袁參議員茂根等提：「擬具本省限田辦法請函省府以作參考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5 原提案第四十八號朱參議員先治等提：「請省府依照民生主義之原則積極準備改革土地辦法并應確切調查本省所有之土地人口及製定實施方案俾便施行以重民生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16 原提案第四十五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法幣美金債券換領新債請簡化手續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7原提案第四十七號楊參議員幹民等提：「請免徵硃砂水銀之自衛特捐以維生產而遏亂萌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8原提案第五十七號劉參議員若愚等提：「請增設各縣市省銀行辦事處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19原提案第五十六號劉參議員若愚等提：「電請財政部維持金國券本值藉以穩定物價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

辦法：全刪改同理由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原提案第五十八號劉參議員若愚等提：「請省府電呈中央撥借本省各縣所存應繳中央公糧變價充實省市縣銀行資金而調節金融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

辦法：第二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1原提案第七十號林參議員萬傑等提：「從速完成各縣鄉鎮電話設置以利通訊而維治安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2原提案第六十四號冉參議員最等提：「本省農貸去年分配不公本年春耕在適尙未分配請由大會分別函請農民銀行四聯總處貴州省政府迅採普遍貸

放方式分放各縣并改進辦法案」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3原提案第五十九號劉參議員若愚等提：「擬請經濟部嚴令取締貴陽電廠一再自動加價案」

原提案第六十五號冉參議員最等提：「請制止郵電機關及貴陽電廠任意提倡漲價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兩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以六十五號爲主併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原提案第十七號歐參議員醒等提：「函請省府即飭貴州公路局恢復全省各路客貨運以利商旅由」

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25 原提案第三十三號胡參議員等提：「貴州食鹽運銷應請改善案」

原提案第三十七號范參議員及鋒等提：「請省府迅速籌設各縣常平陳倉案」

審查意見：本會已有方案正式通過送請政府辦理兩案均包括於通過案中為尊重提案人意見一併送請政府參考

原提案第三十三號原提案人撤回原提案第二十七號決議：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26 原提案第十八號段參議員等提：「請政府嚴予取締預征營業稅以利商旅而符法令由」

審查意見：一，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二，修正之點如次

案 由：請省府再通令各屬市禁止征收過境貨物營業稅并不得預征營業稅以杜苛擾而符法令案」

辦法：同案由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加「征收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時主管人員應同受處分」

27 原提案第四十號趙參議員萬邦等提：「請省府速電中央將中行所收兌之黃金白銀留省配發公教人員以維最低生活藉增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理由：改為「查貴陽中行在幣制改革時所收兌之黃金白銀均取之於民應仿效鄰省辦法留省應用以裕本省經濟基礎當否請公決案」

二，辦法：三，四，五，等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改為「請省府速電中央將央行在本省所收兌之黃金白銀留省應用以充實本省經濟基礎案」

28 原提案第七十三號李參議員兩祥等提：「為充實本省財政收入擬請省政府向中央力爭收回貴陽電廠及貴州煤礦公司為省營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改為「為充實本省財政收入起見擬請省政府向中央力爭收回貴陽電汽公司貴陽電廠及貴州煤礦公司為省營案」

二，理由：「電汽公司」諸字下加「貴陽電廠及貴州煤礦公司」諸字「電廠及」三字刪

三，辦法：「力爭」改為「請求」

29 原提案第三十九號潘參議員志清等提：「請改善運輸軍糧田賦辦法以蘇民困案」

原提案第五十一號會參議員慶雲等提：「請省府對於通車各縣軍糧派車提運免派民伕以恤民艱而安民心案」

審查意見：一，二案性質相同以三十九號為主合併審查二，請大會照修正通過三，修正之點如次：

一，辦法：一，加「通車各縣之軍糧一律請政府派車提運不能再派民伕運輸」

二，辦法第一，二，改為二，三，加第四，「如不通公路之糧必須運輸時伕力應從優給予」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30 原提案第五十二號會參議員慶雲等提：「請省府減輕美菸特產稅率以示提倡而資發展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請省府將美菸特產稅率改為從價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湯參議員黑子等三十八人提：「爲確保貴州治安鎮匪亂保電請中央令調陸軍第六編練司令部移駐防案」
撤回

二，毛參議員訓仰等十人提：「電請中央增加本省糧食數額并即時撥貸免誤農時案」

決議：通過

三，季參議員天行等等三十八人提：「電請中央改訂本省保安團隊官兵待遇比照國軍規定發給以昭確保本省治安案」

決議：通過

四，蔣參議員相浦等八人提：「爲本省省級公教人員待遇菲薄生活困苦請省府迅籌實物津貼以拯救危機案」

決議：通過

五，崔參議員康民等十一人提：「爲飢荒嚴重影響治安請以本屆大會名義電請央行進行以後無論在任何困難情形下應照此間央行請求數額如期運濟案」

決議：通過

六，胡參議員剛等九人提：「請將貞豐縣立中學改爲省立中學案」

決議：通過

七，李參議員禔祥等三十人提：「請政府嚴飭各縣對人民及民意代表之身體自由及生命安全予以保障案」

決議：通過

八，羅參議員中英等十九人提：「爲據本縣參議會楊議長秀峯函稱化銀鄉民代表楊啓鴻被本縣民衛總隊中隊長關正斌逮捕非刑吊打慘死於勞瘁楊姓宅內似此草菅人命應請依法嚴懲以重憲法而除民害案」

決議：通過

九，段參議員醒等五十五人提：「函請省府急電中央以三十二年撥發糧倉庫券於三十七年開征之日起還以五分之一本息以作抵納田賦一案應即履行諾言以維政府信用而減輕人民負擔案」

決議：通過

十，龍參議員德宮等十二人提：「請將國稅貴定分局天柱辦事處錦屏奎征所移駐蕩洞關征收以利商民而免苛擾案」

決議：通過

十一，毛參議員訓仰等六十二人提：「電請中央迅即改善公教人員及公費生待遇以安社會人心案」

決議：通過

十一時四十分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吳峻之 楊又新 潘志清等

主席：梁參議員紫五

祕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二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 祕書處報告：

(1) 請願：

一、准織金縣參議會副議長周利民代電：「爲李名山等狼狽爲奸擅行罷免電請轉函省府澈查辦理由」

二、據織金縣德普鄉公民李洪鈞等請願：「爲鄉長潘孟麟目無法紀大事殘虐請飭縣依法嚴究由」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三審委員會召集人王參議員守論報告：

(甲) 審查參議員提案共十六件

1 原提案第十二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縮短本省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2 原提案第十四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建議政府將各縣市留學補助費由縣級公糧開支改撥實物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案由及理由內均在「補助費」三字下增加「在徵實期間」五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原提案第二十六號雜參議員曾瀛等提：「請政府速派員籌備省立羅甸師範學校俾如期開辦培植邊區教育人材案」

審查意見：請送政府速照原定計劃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速照原定計劃辦理

4 原提案第四十一號雜參議員萬邦等提：「請改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以實符用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改為「請政府轉咨教育部重行改訂在未改訂前由省政府通令各校酌實際情形增減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原提案第四十三號雜參議員松孫等提：「請函省府令飭撥金縣政府迅予恢復金縣立初中原有班數以免消寒學生失學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6 原提案第四十四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請省府通令各縣政府不得藉五保一校為名任意裁撤保校影響教育發展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7 原提案第五十五號林參議員萬傑等提：「請函省府從速設立石阡省中案」

審查意見：請送政府計劃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計劃辦理

8 原提案第六十一號黎參議員先知等提：「請省府轉飭以廳令飭整縣師範學校當局對發給教師薪俸一事勿得藉故拖延使教師乏與教授荒廢學生畢業案」

審查意見：請速政府查明嚴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嚴辦

9 原提案第六十二號黎參議員先知等提：「請省府轉飭以廳令飭整縣師範學校當局徵收學生尊師米及學費米勿使過重以免學生輟學案」

審查意見：請送政府查明嚴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查明嚴辦

10 原提案第六十八號雜參議員康民等提：「公教人員子弟應請准予免費入學案」

審查意見：一提案中凡「弟」字一律改為「女」字二，查教育人員子女免費入學已有明文規定應請政府嚴格執行至公務人員子女免費入學一節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 原提案第六十九號翟參議員康民等提：「今後教育應請着重生產教育以符政府施政方針而應社會需要案」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角送請政府參考

12 原提案第七十五號羅參議員次啟等提：「請省府依照本會歷次大會決議務於明年年度創設省立仁懷高中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審查意見：請送政府計劃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計劃辦理

13 原提案第七十九號鄧參議員萬豐趙參議員萬邦等提：「印江縣手工業歷史悠久鄰近各縣原料豐富請將該縣縣立中學改為省立工業職業學校俾黔東各縣工業得資改進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意見通過送政府酌辦修正之點如下：案由：全文改為「請將印江縣立初級中學改為省立印江工業職業學校俾黔東各縣工業得資

改進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計劃辦理

14 原提案第一〇〇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請省府對各縣縣立或省立中學校長及師資人選儘量任用當地合格人員案」

審查意見：請送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5 原提案第一〇七號羅參議員命瀛等提：「請兩省府飭省訓團交還貴陽師範校址丁公祠等地以利教學案」

審查意見：本案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16 原提案第一一九號毛參議員訓仰等提：「請省府轉呈中央對師範學校畢業成績特優之學生得准免服務升入師範學院深造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蔣參議員相浦報告：

(甲) 審查政府來函二件本會參議員函一件各縣參議會請願案七件民衆請願案九件

1 准軍管區司令部第二證字一一四號代電：「爲本省三十八年度兵額重行調整爲三萬五千名特電查照由」

審查意見：存查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准省政府教祕字第二七一號公函：「准函以第五次大會開幕在即囑收回招待所房屋一案復請查照由」

審查意見：「再函省府限期收回并授權駐委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3 准蔣參議員汝璉箋函：「准黎平縣參會請照原編預算設置人員一案請審議函轉省府由」

審查意見：擬送請政府地令各縣所有參議會人員應視實際需設置正式列入預算」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准興義縣參議會代電：「爲興義險象日深民力有限愁雜持久懇向政府建議迅作處置救禍未然而由」

審查意見：「再電中央迅速成立滇黔桂三省邊區清剿總部二，在清剿總部未成立前請保安司令部即派軍隊駐防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准榕江縣參議會元代電：「爲股匪擾輯惠滋等縣剿捕滅敵城轉爲安電請轉予嘉獎由」

審查意見：抄轉保安司令部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准沿河縣參議會次代電：「電陳沿河治安伏態祈轉省府飭令派兵駐思渠一帶以資鎮攝由」

審查意見：函知省府辦理并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准平塘縣參議會時代電：「爲該縣南屏鄉參議員劉朝鳳因禁烟問題無辜受累電請核轉查釋由」

審查意見：擬讀請政府查明立予開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准鳳岡縣參議會養代電：「爲保警象隊長朱壽豐恃權暴行槍殺未遂電請轉函依法究辦由」

審查意見：函請省府澈查法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9 准織金縣參會副議長周利民陷代電：「爲李名山等狼狽爲奸擅行罷免電請轉函省府澈查辦理由」

審查意見：擬送請省府澈查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准關嶺參議會參秘字第五二四號請願：「請建議政府凡有問題或潛伏隱患各縣兵役請予緩辦由」

審查意見：擬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送請政府酌辦

11 據桐梓縣天平鄉耆民張客塵請願：「爲呈懇函省府嚴飭銅仁縣迅速將張王道釋放以雪含冤由」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查明釋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據望謨縣大觀鄉鄉民代表會請願：「爲鄉長劉世堂勾結姚積五特聘虐民違法抄據祈轉函依法嚴辦由」

審意見：函咨省府查明究辦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3 據荔波縣佳榮鄉民潘錦軒等請願：「爲民衛副總隊長霍開文橫暴殃民請轉函澈查究辦由」

審意見：函咨省府查明究辦并安撫佳榮受害民衆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4 據荔波縣佳榮鄉鄉民代表潘廷等請願：「爲民衛副總隊長霍開文抄家劫擄大肆捆綁請迅予嚴究以解倒懸由」

審意見：并荔波縣佳榮鄉民潘錦軒等請願案辦理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5 據觀音縣德普鄉公民李洪均等請願：「爲鄉長潘正榮目無法紀大勢矜虐請求飭縣依法嚴辦由」

審意見：擬送省府轉令觀音縣府查明辦理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6 據平塘縣新民鄉鄉民楊止剛請願：「爲通州區署長楊錫彬等通匪探竊殺劫掠懇祈核轉政府令飭扣押剝辦由」

審意見：擬送請政府究辦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7 據獨山縣民吳桂芳請願：「爲挾嫌裁奪冤屈忠良懇求轉函省府澈底查明辦冤誣由」

審意見：擬送請政府查明釋放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8 據本市國路指月路紳耆任東伯等請願：「爲請轉函省府保留指月堂原有水池俾作城東居民永久消防之保障由」

審意見：擬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19 據雷山縣民衆代表李治華等請願：「爲聯名公懇請將雷山設治局漏收村寨暨鄰封遠地區應予調整劃歸雷山縣就近管轄由」

審意見：咨請省府酌辦

決議：照審意見通過

(乙) 審查參議員提案共二件

1. 原提案第九十號梁參議員聚五等提：「請簡化本省行政機構增強行政效率及節省開支以應非常局勢案」

審意見：事關省組織法應待中央決定本案擬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本案關係重要原則上照原案通過分別建議中央並函省府採擇施行

2. 原提案第八十四號龍參議員德宜等提：「請增加各縣自衛總隊常備隊士兵待遇并充實其械彈以資自衛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左：

一、原辦法第一項「鹽米斤」以下刪改為「并根據當地物價酌給副食費」

二、原辦法第三項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時半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覃思永 陸文憲 馮正儀等

主席：梁參議員聚五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秘書長報告：奉 議長諭：「因病未癒不能出席本次會議副議長亦因病請假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請互推參議員一人為臨時主席」

公推梁參議員聚五為臨時主席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七十五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蔣參員相浦報告：

甲、審查參議員提案共十九件

1. 原提案九十一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充實各縣衛生藥品器材并責成負責人員應克盡厥職以重人命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 原提案第九二號陳參議員文憲等提：「今後省方發給各縣任何款物請圖知當地民意機關會同監收免滋流弊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 原提案第九四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軍政當局嚴禁所屬不得借事苛擾以安人心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 原提案第一零三號陸參議員君秀等提：「請函省府改善鄉鎮長選派辦法以杜流弊而明輿情案」
原提案第一二二號梁參議員秉五等提：「請省府澈底執行鄉鎮長選舉制以培養地方自治能力而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案」
審查意見：原提案一零三號及一二三號兩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擬請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改為「咨請省府繼續執行鄉鎮長選舉制以奠民主政治基礎案」
二、理由：實行民主為國父遺教之一貫主張亦為全國人民之一至企求實施選舉即為民主之初步工作本省自實施鄉鎮長選舉以還雖有糾紛要亦為實行民主過程中不可避免之階段本省自鄉鎮長由縣政府委派後不特人民一致渴望之民主政治陷於絕境即粗具之民主胚胎亦斷傷喪殆盡自鄉鎮長由縣長委派即無異給縣長及土劣以賄賂勾結之隙其流弊實百倍於選舉似此鄉鎮長之選舉固小有糾紛實不可因噎廢食也應請省政府依

照鄉鎮長選舉罷免法施行以奠民主基礎而杜流弊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5. 原提案第一一八號毛參議員仰等提：「請省府通飭各清剿駐防部隊及地方團隊對已捕獲之人犯不得擅自格斃以重民命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認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6. 原提案第一三一號楊參議員德芳等提：「請查議省府設置諮議或參事多人以期廣佈耳目集思廣益而應需要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保留

7. 原提案第一一九號楊參議員德芳等提：「建議省府對於縣長人選應因事擇人因地擇人俾加強行政效能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

8. 原提案第一二零號楊參議員德芳等提：「請建議省府建立人事制度以免影響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自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9. 原提案第一二二號王參議員等提：「請省政府通飭邊遠縣份儘先以方言不同知識份子充任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及重要自治人員俾提高

治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0原提案第一一五號楊參議員幹民等提：「請改徵兵爲招募以靖地方而利兵源案」

審查意見：併八零號及八八號案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1原提案第一一三號胡參議員璉等提：「本省治安應請政府注重民衆武力以資防衛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2原提案第一一二號廖參議員允之等提：「請健全邊遠縣份民衆自衛武力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3原提案第一一四號胡參議員璉等提：「本省農貸擬請配放貧弱縣份案」

審查意見：請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案由」中「配發」兩字改爲「側重」二字

(二)「辦法」第二項改爲「貸放應側重貧弱縣份」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之點如次：辦法中「貸」字下「弱」字改「瘠」字

14原提案第一一六號程參議員鴻道等提：「請兩省府配發步槍一百枝子彈一萬發交鄭沅縣政府以維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5原提案第一一八號湯參議員黑子等提：「爲發展本省衛生事業培育醫藥人材擬請政府籌設醫藥專科學校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16原提案第一一二號蔣參議員汝理等提：「加強本省安定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17原提案第一三四號王參議員少侯等提：「請兩省府樹立鄉鎮中心武力以保治安而應非常事變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8 原提案第八十一號陳參議員開疆等提：「請縮編保安團隊免除縣級自衛特捐停止民衆自衛組訓加強保甲連鎖着重政法宣導以免苛擾而安定社會案」
審查意見：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保留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丁參議員道謙報告：

(甲) 審查各縣參議會請願案一件民衆請願案二件

1 准平塘縣參議會賡代電：「爲照預算如參議會不及審核時須取得證件以杜欺欺一案電請提會討論由」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令飭該縣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據貴市民何重陶等請願：「爲請建議政府扶植人民籌設正式鑄莊以代替正山路之畸形市場由」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核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據貴陽市民楊鳴謙等請提：「爲請體念民艱轉函停止拆除中正路口及翠微路全部民房由」
審查意見：送請政府查核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 審查參議員提案共四十三件

1 原提案第七十七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請將各縣所收美菸特產稅全部劃歸地方以裕縣財政收入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2 原提案第七十六號朱參議員先治等提：「函請省府將各縣自衛特捐征收之食米改由各縣田賦軍糧盈餘開支以減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3 原提案第六號羅參議員會瀛等提：「請一次速發巨款趕修羅羅公路以免工程停滯案」
原提案第十三號鄧參議員萬豐等提：「建議政府撥發省級公糧補助遵松公路思印印松兩段特工經費以期早日通車案」

原提案第五十三號楊參議員秀濤等提：「請速完成銅思公路以利交通案」

原提案第六十七號李參議員清白田參議員景萬等提：「請建設廳從速派工程師切實測量德沿公路并補助特工經費以便早日興工建築案」

原提案第七十二號李參議員遠忠等提：「函請省府迅核發都丹公路特工經費并限期完成以利交通而免全功盡棄案」

原提案第七十八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請將平馬段(平越縣城至馬場坪)特工經費迅予撥發以便開鑿石方而利交通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紀錄

四四

審查意見：六案性質相同合併討論擬照原案通過併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原提案第一四號張參議員彭年等提：「咨請政府將自三十七年起應還三十二年度征借之軍糧陸續撥作黔籍國內外學生獎學基金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甚大請大會討論

決議：請中央將到期應還之三十二年度征借軍糧發還各縣

5 原提案第四六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請撥資贛、湘、公教人員例配售各縣省級公教人員食米以維生活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6 原提案第三五號蕭參議員步光等提：「請咨省府會飭各縣對於公教人員待遇應城鄉一律平等庶免偏枯減世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決議：與原提案等九號合併

7 原提案第二八號殷參議員亮軒等提：「安定後方須先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請調查待遇以固治本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送以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案 由：改為請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原提案第三六號馮參議員建中等提：「請電請中央迅速緊縮通貨發行并嚴勵限制公營事業加價以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行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行

9 原提案第四九號楊參議員再璽等提：「請函省府通令各縣市對抗戰期間商家所發行之糧食庫券應仍照原個辦法辦理以維政府信用案」

審查意見：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修正之點如次：

(一) 辦法一刪

(二) 辦法二「發」字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原提案第八二號周參議員質彬等提：「請政府通知鹽局收取鹽款應收支票不得勒收現鈔以恤遠道鹽商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1 原提案第八三號參議員次啓等提：「請中央撥發遵仁公路仁懷段特工經費從速修築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2 原提案第八七號李參議員介夫等提：「請省府轉咨桂省府取銷貨物過境稅（因地制宜稅）以利本省物產出口而維農村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3 原提案第九三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請因勢利導補助開發各貧瘠縣份官源以資救費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4 原提案第九九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請省府嚴飭各縣縣政府在法定期間辦理總決算以杜弊端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5 原提案第九八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再請省府儘速完成板電鐵橋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6 原提案第九六號蔣參議員汝璉等提：「交通不便縣份之存糧應就地發售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7 原提案第九七號楊參議員又新等提：「請省府轉呈中央儘速加撥鹽業貸款以維民生案」

審查意見：查本會通過黔鹽運銷方案本案意見已包括其中爲尊重提案人意見擬併送政府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原提案第八五號龍參議員德宜等提：「請省府改善自衛特捐米征收辦法以免擾民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修正之點如次：

辦法：改爲「請省府通令各縣從速改善并指定確實財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原提案第八六號胡參議員雲村等提：「請豁免私立學校之田土糧賦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0 原提案第八十九號劉參議員國璋等提：「請免各縣補修中華路面工程以息民力而維縣道案」

原提案第九十五號羅參議員命瀛等提：「請查照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貴陽市中華路之修築不惟應停止由三十一市縣畸形負擔且應賠償三十一市

縣之無理損失以昭公允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請照修正案通過一案性質相同合併審查以八九號為主辦法改爲：「請省府即行明令停止各縣補修工程其未竣工程應由市府另行籌劃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21原提案第一一六號龍參議員德宜等提：「請省府向中央請求發給大量耕牛貸款以利春耕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2原提案第一一七號毛參議員訓仰等提：「電請中央對本省到期糧食庫券本息應仍准抵納田賦以減少人民損失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撤回

23原提案第一一號王參議員守論等提：「請省田糧處隨時派員抽查各縣倉庫及據點倉庫實有存糧以免負責人員串通盜賣而重公糧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4原提案第一二〇號李參議員襄平等提：「請飭惠水縣政府立即停止徵收過境貨物之營業稅并改爲自徵以裕稅源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5原提案第一一〇號王參議員守論等提：「爲國營交通事業隨時上漲刺激物價影響人心不安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迅予制止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6原提案第一〇九號崔參議員康民等提：「爲增加生產安定民生應請政府因地制宜設立各種小型工廠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7原提案第一〇八號陸參議員文憲等提：「再請政府澈底整理望謨糧政以除積弊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8原提案第一〇六號蔣參議員相浦等提：「請省府指派勸導人員勘定安坡公路以利興工俾早溝通黔桂交通而利邊區國民經濟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29原提案第一〇五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請省府洽商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聯合地方銀行共同舉辦農貸扶植農業生產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0原提案第一〇四號李參議員永明等提：「由本會逕電財政部請即停征本省美烟貨物稅以利運銷而增生產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1原提案第一〇二號翟參議員康民等提：「爲整理財政剔除中飽應獎勵密告嚴懲貪污以裕稅收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2原提案第一三三號王參議員少侯等提：「請政府豁免田賦滯納以保人民利益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3原提案第一三二號王參議員少侯等提：「請電中央大量增加農貸對於美獲亦應爭取平均配發以救民生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4原提案第一二七號湯參議員黑子等提：「爲冊亨民力不勝負荷自衛特捐擬請由省特予補助以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5原提案第一二五號程參議員鴻道等提：「請函省府興修郎盤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6原提案第一二四號羅參議員次啓等提：「請省府飭田糧處對仁懷軍糧仍照歷年規定運至鴨溪以免貽誤農事發生災荒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7原提案第一〇一號余參議員貫之等提：「各場屠稅斗息請採包徵制一律由小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徵收就地撥作學校經費案」

審查意見：請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十一時半主席宣告散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公園路本會議場

出席：議長：平 剛

參議員：湯黑子 袁茂根 楊世民等

請 假副議長：杜叔機

參議員：楊世煥 羅 英 彭 焯 張舉鴻 陳宗慈 鄧若符

缺席：參議員：田鳴九 鄭英虎

主席：平議長

秘書長：杜協民

紀錄：彭建平 戴汝驥

主席宣告出席參議員八十七人

主席宣告開會并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梁參議員聚五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部份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袁參議員茂根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部份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王參議員守論報告：

「審查政府施政報告關於教育、文化等部份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另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丙 選舉駐會委員

主席指定：參議員：胡雲村 王少侯監票 參議員：胡 璉 簡守齊唱票 參議員：吳忠雲 李福祥記票

選舉結果：

孔 慎 六十七票 楊德芳 六十六票 龐允之 六十五票 冉懋森 六十二票

湯黑子 六十一票 楊幹民 六十一票 蔣汝璉 五十六票 蔣相浦 四十六票

顏 璉 四十六票 胡 剛 四十六票 龍德宜 四十二票 陸君秀 三十六票

鄧萬豐 三十二票 程鴻道 二十九票 湯黑子 楊幹民 蔣汝璉 得票較多當選

主席宣告：參議員：孔 慎 楊德芳 龐允之 冉懋森 湯黑子 楊幹民 蔣汝璉 得票較多當選

參議員：胡 剛 蔣相浦 顏 璉 兩數相同經抽籤決定參議員蔣相浦 顏 璉 當選參議員胡 剛 龍德宜 陸君秀 鄧萬豐 程鴻道

得票次多候補

六時議長宣告散會

二 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提案號數	提案人	案由	第幾次會議	決議情形	備考
1	鄧彩澄	咨請省府設法改善黃平縣平溪舊州兩倉庫運糧辦法以蘇民困案 咨請高等法院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凡屬民刑案件須依法從速審判以免人民受累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2	鄧彩澄	咨請高等法院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凡屬民刑案件須依法從速審判以免人民受累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轉貴州高等法院辦理	
3	羅會瀛	請充實本省沿邊各縣武力配發大量槍彈以固邊圍案	10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	羅會瀛	請劃羅甸歸直轄行政區以收指臂之效增加聯繫密切案	11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5	羅會瀛	請充實本省邊境各縣醫藥品及器械尤其素號瘴區之縣應分別配大量奎寧以維民生案	10	照修正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6	羅會瀛	請一速發巨款趕修惠羅公路以免工程停滯案	13	原案通過	
7	馮正儀	函請政府積極防止黔滇桂三省邊境匪患以絕亂源案	10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8	孔慎	函省府請財政部飭各地稅局以及查徵處所於商人繳納稅款時應將數量切實調查倘有出境淫塗局所不得留押或藉端需索以維稅政而重法紀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9	孔慎	函省府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不宜因城鄉關係有所差別鼓勵人才下鄉俾便發展農村案	11	原案通過	
10	鄧萬豐	建議政府儘量簡化計政手續以省無謂開支而增行政效率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1	鄧萬豐	建議政府轉咨教育部縮短本省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羅會瀛	張彭年	朱朝輔	殷亮軒	殷亮軒	彭焯	彭焯	段醒	段醒	鄧萬豐	鄧萬豐	鄧萬豐	鄧萬豐	鄧萬豐
請停本省「沿邊治安有問題之各縣」配賦役案	請政府將自二十七年起應還三十二年度徵借之軍糧陸續撥作黔籍國內外學生獎學基金案	函請省府令飭盤江各縣切實維護交通以利商旅而安民命案	政府命令禁止自來水站擅加水價并於缺乏飲料地方增加配水站以利人民案	安定後方須先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請調整待遇以固治本案	為黔東一帶金圓券小票缺乏擬咨省府轉中央銀行救濟一案	各縣預算應切實縮減以輕人民負擔案	請政府嚴予取締營業稅預徵以利商旅而符法令案	函請省府即飭貴州公路局恢復全省各客貨運以利商旅案	建議政府將各縣每年度額餘公糧移作興辦地方公益的款案	建議政府豁免地方重複稅捐或減低其捐率以輕民負案	建議政府將各縣市留學補助費由縣級公糧開支改發實物案	建議政府撥發省級公糧補助遵松公路思印印松兩段特工經費以期早日通車案	建議政府迅速減免公路佔用民田賦案
11	13	11	11	13	11	11	11	11	11	11	12	13	11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請中央將到期應還之三十二年度徵借軍糧發還各縣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保留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26	羅會瀛	請政府速派員籌備省立羅甸師範學校俾得如期開辦培植邊區教育人材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速照原定計劃辦理
27	李襄平	請省府嚴飭惠水縣政府停止建修監獄之攤派款項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8	李襄平	請省府咨中國航空公司不得再誤班期如有脫班情形即將辦公人員撤離貴州不得再到貴州機場 為各縣自衛總隊部副總隊長及常備中隊中分隊長應就地擇人保案案	11	保留
29	范及鋒	擬具本省限田辦法請函省府以作參考案	11	原案通過
30	袁茂根	龍里代修文負擔之兵額應如何扣抵以昭公允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1	楊德芳	請函省府將貴筑縣各定鄉之偏坡寨等地劃歸龍里縣雲龍鄉管轄俾免治安及建設均受影響案	11	原提案人撤回
32	楊德芳	貴州食鹽運銷應請改善案		
33	胡璉	請政府切實注意黔南治安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4	蕭步先	請咨省府各訪各縣對於公教人員待遇應城鄉一律平等庶免偏枯減低行政效率案	13	原案通過與原提案第九號併送政府辦理
35	蕭步先	請建議中央迅速縮通貨發行并嚴厲限制公營事業加價以固國本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行
36	馮建中	請政府迅速籌設各縣常平鹽倉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37	范及鋒	請政府撥款補助重修鐵凱公路及石橋涵洞以利交通而紓民困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38	羅中英	請函省府改善運輸軍糧田賦辦法以蘇民困案	11	照修正案通過
39	潘志清			

40	趙萬邦	請省府速電中央銀行收兌之黃金白銀留省配發公教人員以維持低生活藉增工作效率案	11	照審在意見修正通過
41	趙萬邦	請改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以維實用案	12	照審查意見通過
42	趙萬邦	請函有關機關取締正新街一帶沿街兌換大洋以正市容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3	謀松孫	請函省府令飭織金縣政府迅予恢復織金縣立初中原有班數以免寒學生失學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4	李永民	請省府通令各縣政府不得藉辦五保一校為名任意裁撤保校影響教育發展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5	李永民	法幣美金債券換領新債請簡化手續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6	李永民	請援貴陽市區公教人員例配售各縣省級公教人員食米以維生活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7	楊幹民	請省徵砂水銀之自衛特捐以維生產而遏亂萌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48	朱先治	請省府依照民生主義之原則積極準備改革土地辦法并應確切調查本省所有之土地人口及實施方案俾便施行以重民生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49	楊再重	請函省府通令各縣市對抗戰期間國家所發行之糧食庫券應仍照原頒辦法辦理以維政府信譽案	13	照審查意見通過
50	楊再重	請函省府對榕江三都荔波從江四縣縣地方之月亮山附近居民各貸放積谷一千石藉安民生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51	曾慶雲	請省府對於通車各縣軍糧派車提運免派民夫以恤民艱而安民心案	11	與三十九號合併
52	曾慶雲	請省府減輕華蔴特產稅稅率以示提倡而資發展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53	楊秀濤	請速完成銅思公路以利交通案	13	原案通過

67	李清白 田景萬	請建設廳從速派工程師切實測量德沿公路并大量補助特 工經費以便早日興工建築案	13	原案通過
66	李清白	請省府通令各縣於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選擇要隘建築 碉堡以防匪警案	10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 考
65	冉晟	請制止郵電機關及貴陽電廠不得任意提倡漲價為害民生 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與五 十九號併送
64	冉晟	本省農貸去年分配不公本年春耕在邇尚未分配請由大會 分別函請農林銀行四聯總處貴州省政府迅採普遍貸放方 式以救各縣并收進辦法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
63	黎先知	請省府令飭整縣政府對徵兵一事不得將匪患之鄉應徵兵 額轉移善良鄉鎮使人民負擔過重仇視政府而為匪人利用 從而走險為害地方案	10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
62	黎先知	請政府轉飭教廳令飭整縣師校當局徵收學生尊師學米及 學雜費米勿使過重以免學生輟學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查 明嚴辦
61	黎先知	請省府轉飭教廳令飭整縣師範學校當局對發教師薪俸一 事勿得藉故拖延使教師乏興致投荒廢學學生學業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查 明嚴辦
60	聶述文	請加強駐委會組織增加自額十人或二十人并注意人選藉 以充實力量以應事變案	10	保 留
59	劉若愚	擬請經濟部嚴令取締貴陽電廠一再自動加價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58	劉若愚	諸省府電呈中央撥借本省各縣所存應繳中央公糧變價充 實省市縣銀行資金而調節金融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57	劉若愚	請增設各縣市省銀行辦事處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
56	劉若愚	電請財政部維持金圓券本值藉以穩定物價案	11	照審查意見通過
55	林萬傑	請函省府從速設立石阡省中案	12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計 劃辦理
54	林萬傑	請函省府將大地方上寨河等劃還石阡仍照原界管理以維 石阡治安而利縣政推行并符勘界條例案	11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理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陳開疆	陳開疆	鄧萬豐	李永明	李永明	朱先治	羅次啓	羅次啓	李福祥	李遠忠	李遠忠	林萬傑	翟康民	翟康民
請縮編保安團隊免除縣級自衛特捐停止民衆自衛組訓加強保甲連鎮着重政治宣導以免苛擾而安社會案	請迅將徵兵改爲全數募集以免除苛擾而安定地方案	印工縣手工業歷史悠久鄰近各縣原料又豐請將該縣縣立中學改爲省立工業職業學校俾對東各縣工業得資改進案	請將平馬段(平越縣城至馬場坪)特工經費迅予撥發以便開鑿石方而利交通案	請將各縣所收美菸特產稅全部劃歸地方以裕縣財政收入案	函請省府將各縣自衛特捐徵收食米改由各縣田賦軍糧盈餘開支以減人民負擔案	請省府依照本會歷次大會決議務於明年年度創設省立仁懷高中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請函省府令飭各縣政府查明縣參議如有正後補縣參議員均出缺者應即依法選補以健全民意機構案	爲充實本省財政收入擬請政府向中央力爭收回貴陽電廠及電汽公司爲省營業	函請省府迅發都丹路特工經費并限期完成以利交通而免全功盡棄案	函請省府令各縣撤銷鄉鎮自衛班免向人民攤派以蘇民困案	請函省府從速完竣各縣鄉鎮電話設置以維治安案	爲今後教育應請着重生產教育以符政府施政方針而應社會需要案	爲對於貧苦公教人員子弟應請准予免費入學案
13	11	12	13	13	13	12	10	11	13	10	11	12	12
保留	照修正案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送請政府計劃辦理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計劃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照修正案通過	原案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參考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95	羅會瀛	請照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貴陽市之中華路修築不惟應停止由三十一市縣時形負擔且應賠償三十一市縣之無理員失以昭公允而蘇民困案	13	與八十九號合併
94	陸文憲	請軍政當局嚴禁所屬不得借事苛擾以安人心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93	陸文憲	請因勢利導補助開發各貧瘠縣份富源以資救貧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92	陸文憲	今移省方發給各縣任何款項請函知當地民意機關會同監以免滋流弊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91	陸文憲	請充實各縣衛生藥品器材并責成負責人員克盡厥職以重人命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90	梁聚五	請簡化本省行政機構增進行政效率及節省開支以應非常時局案	12	原案通過分別建議議中 央并函省府採擇施行
89	劉國璋	請免各縣補修中華路路面工程以息民力而維縣道案	13	照修正案通過
88	吳忠雲	請中央准將本省徵兵改為募集制以安後方案	11	與八十號合併
87	李介夫	請省府轉咨桂省府取消貨物過境稅(因地制宜稅)以利本省產出口而維農村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86	胡雲村	請豁免私立學校之田土賦糧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85	龍德宣	請政府改善自衛特捐米徵收辦法以免擾民案	13	照審查意見通過
84	龍德宣	請增加各縣自衛隊常備隊士兵待遇并充實其械彈以資自衛案	12	照審查意見通過
83	羅次啓	請中央撥發遵仁公路仁懷段特工經費從速修築以利交通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82	周質彬	請政府函鹽局收取鹽款匯收支票不得勒收現鈔以恤遺道鹽商案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109	108	107	103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3	97	96
瞿康民	陸文憲	羅會瀛	蔣相浦	李永明	李永明	陸君秀	瞿康民	余貫之	楊又新	楊又新	楊又新	楊又新	蔣汝璉
為增加生產安定民生應請政府因地制宜設立各種小型工廠案	再請政府澈底整理望謨縣以免積弊案	請函省府飭令訓團交還貴陽師範學校址丁公祠等地以教學案	請咨省府指派勘測人員勘定安波公路以利興工俾早溝通黔桂交通而利邊區國民經濟案	請省府洽商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聯合地方銀行共同舉辦農貸扶植農業生產案	由本會選電財政部即停止本省美菸貨物稅以利運銷而增生產案	請函省府改善海鎮長遞派辦法以杜流弊而明輿情案	為整理財政剔除中飽應獎勵密告嚴懲貪污以利稅收案	各場屠稅斗息派探包徵制一律由小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徵收就地撥作學校經費案	請省府對於各縣縣立或省立中學之校長及師資人選儘量任用當地及格人員案	請省府嚴飭各縣縣政府在法定期間辦理總決算以杜弊端案	再請省府從速完成板貴鐵橋案	請省府轉呈中央從速加撥鹽業貸款俾維民食案	交通不便縣份之存糧應就地發售案
13	13	12	13	13	13	13	13	13	12	13	13	13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從速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	照修正案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梁聚五	蔣汝璉	廖允之	李襄平	毛訓仰	毛訓仰	毛訓仰	龍德宣	楊幹民	胡璉	胡璉	王守論	王守論	王守論
請省府澈底執行鄉鎮長選舉制以培養地方自治能力而定民主政治之基礎案	加強本省安定案	請健全邊區縣份民衆自衛武力案	請飭屬水縣政府立即停止徵收過境貨物之營業稅并改包徵自徵以裕稅源案	請省府轉呈中央對師範學校畢業成績優者得准免服務升入師範學院深造案	請省府通飭各清剿駐防及地方團隊慎重引價格斃條例以重民命案	電請中央對本省到期糧食庫券不息應仍准抵納田賦以減少人民損失案	請省府向中央請求發給大量耕牛貸款以利春耕案	請改徵兵爲招募以靖地方而利兵源案	本省籌貸擬請發配貧弱縣份案	本省治安應請政府注重民衆武力以資防禦案	請省府通飭各縣倉庫及聚點倉庫實有存糧以負負責人員竄逃盜賣而重公糧案	請省府通飭各縣倉庫及聚點倉庫實有存糧以負負責人員竄逃盜賣而重公糧案	爲國營交通事業臨時上漲刺激物價影響人心不安請省府轉請中央迅予制止案
13	13	13	13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原案通過送請省府辦理
與一〇三號合併						原提案人撤回		與八十一八十八號合併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128	127	126	125	124
王少侯	王少侯	王少侯	楊德芳	楊德芳	楊德芳	湯黑子	湯黑子	程鴻道	程鴻道	羅次啓
請函省府樹立鄉鎮中心武力以保治安而應非常事變案	請政府豁免田賦滯納以保人民利益案	請電中央大量增加舊貸對於美援亦應爭取平均配發以救民生案	請建議政府設咨議或參事多人以期廣佈耳目集思廣益而應需要案	請建議政府對於縣長人選應因事擇人因地擇人俾加強行政效能案	請建議政府建立人事制度以免影響行政效率案	為發展本省衛生事業培育醫藥人才擬請政府籌設醫藥專科學校案	為冊亨民力不勝負荷自衛特捐擬請由省特予補助以紓民困案原案	清函省府配發步槍一百枝子彈一萬發交卽位縣政府以維地方治安案	請函省府興修卽盤公路以利交通案	請省府飭田樓處對仁懷軍鎮仍照歷年規定運至鴨溪以免貽誤農事發生災荒案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保留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採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酌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原案通過送請政府辦

臨時動議及決議情形一覽表

號數	提案人	案由	第幾次會議	決議情形	備考
11	蔣相浦	請中央改善本省保安團隊官兵待遇比照國軍規定發給以期確保本省治安案 粵本省省級公教人員待遇菲薄生活困苦請省府迅籌實物津貼以拯救危案	11	通過	
10	季天行	電請中央增加本省貸款數額并即時撥貸免誤農時案	11	通過	
9	毛訓仰	為確保貴州治安維護匪亂電請中央令調陸軍第六編練司令部移黔駐防案	11	通過	撤回
8	湯鼎子	請中央迅即撥發本省大量械彈以應急需而維持治安案	9	通過	
7	何憲綱	為配合政府瞭解民情由會組織訪問團分赴各縣訪問案	9	通過	留會辦理
6	蔣汝璉	電請行政院何院長暨國防部徐部長等從速設立黔滇桂邊區及黔湘川邊區請剿總都確保西南安定案	8	通過	
5	馮正儀	函請省府轉飭貴州物產運銷公司改善粵鹽配售辦法以利民生案	7	通過	
4	朱朝輔	電李代總統擁護七項措施並嚴飭各級政府切實執行俾利和平進行案	5	通過	
3	楊又新	請中央即刻大量撥發湘桂黔鐵路築設工料款俾資加強修築如期完成機車而利交通案	5	通過	
2	羅次啓	為電請國共雙方依據全國人民公意體念民生迅指派代表開始進行和談促成和平早日成立等三項案	1	通過	
1	蔣相浦	粵本省省級公教人員待遇菲薄生活困苦請省府迅籌實物津貼以拯救危案	11	通過	

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12	翟康民	為鈔荒嚴重影響治安請以本屆大會名義電請中央總行以後無論在任何困難情形下應照此間央行請求數額如期運濟案	11	通	過
13	胡剛	請將貞豐縣立中學改為省立中學案	11	通	過
14	李福祥	為請政府嚴飭各縣對人民及民意代表之身體自由及生命安全予以保障案	11	通	過
15	羅中英	為據本縣參議會楊議長秀峯函稱化鍊鄉民代表楊啓鴻被本縣民衛總隊中隊長周正斌逮捕非刑吊打慘死於旁海楊姓宅內以此章督人命應請依法嚴懲以重憲法而除民害案	11	通	過
16	段醒	函請政府急電中央以三十二年搭發糧食庫券於三十七年開徵之日起還以五分之一本息以作抵納田賦一案應即履行諾言以維政府信用而輕人民負擔案	11	通	過
17	嚴池華	為貴州公路局長孫鵬被其職員檢舉貪污濫職控經司法部發交高等法院訊辦擬函請貴州省政府將該局長立即停職歸案另行遴員接替以肅官常案			撤回
18	龍德宣	請將國稅貴定分局天柱辦事處錦屏徵收所移駐薊洞關徵收以利商民而免苛擾案	11	通	過
19	毛訓仰	電請中央迅即改善公教人員及公費生待遇以安社會人心案	11	通	過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選出市縣	通訊	處備	考
議長	平剛	少璜	七三	貴陽	貴陽陽明路四一號	電話四五三號	
副議長	杜叔璣		五一	遵義	貴陽毓秀路七十八號		
參議員	張彭年		六三	貴筑	貴陽中山西路一六三號		
	鄭鑄成		五二	劍河	劍河縣城內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趙家楨	李介夫	毛訓仰	陸君秀	羅中英	梁聚五	楊再錫	彭悼	吳峻之	陳武	李永明	羅次啓	龍德宣	何憲綱
瑞吾							紹古		純齋				
四三	五五	三六	三五	四二	五八	四四	六〇	五一	六三	三九	四六	四二	三六
鐵甯	三都	金沙	松桃	鎮山	雷山	天柱	黃平	三穗	平壩	平越	仁懷	錦屏	施秉
鎮甯東街	三都正街	貴陽公園南路三九號	松桃縣城南門	貴陽陽明路	貴陽南明西路八號	天柱東街	黃平舊州	貴陽中華中路二八七號	平壩龍場	平越東街	貴陽西湖路一四三號	錦屏縣永安鄉	施秉縣黨部
				補包和館缺									

雷澄林	謝陶然	冉晟	胡建	楊德芳	馮建中	余貫之	潘志清	劉國璋	陸文憲	王守諭	陳宗愨	何德川	趙萬邦
		文叔		輔民				公望	成章	蕪鋒			作孚
四〇	五八	五九	五一	三八	三四	四四	四九	四一	四四	四二	三八	三九	四六
修文	盤縣	綏陽	鳳岡	龍里	藝川	清鎮	台江	紫雲	望謨	桐梓	大定	普安	思南
省黨部轉	盤縣中山南路三號	貴陽龍泉路四二號	鳳岡城內	龍里洗馬河	藝川縣城	清鎮蘆荻鄉	貴陽社會服務處	紫雲北門	望謨中正路	貴陽黔靈東路一一二號	大定平街五五號	貴陽白沙路七號	省立貴陽師範學校
棉馬復麟缺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季天行	袁茂根	廖允之	胡剛	周起政	吳禹丞	余國欽	胡雲村	呂敬一	唐塵逸	丁道謙	楊秀濤	柯之盟	鄧若符
			壽山										
四二	四一	四〇	六五	三一	五二	四一	六六	四六	四四	三七	五二	三二	五〇
貴定	銅水	水城	貞豐	納雍	獨山	赤水	黔西	息烽	畢節	織金	江口	道真	安順
文廟路四四號	銅水太平村	水城城內	貴陽毓秀路八二號	納雍縣城	貴陽黔靈西路一三三號以誠商行	貴州省社會處	黔四中山東路	息烽養龍司	貴陽中山東路	貴州省銀行	江口文明路	道真縣城	聚康銀行

	楊又新	三四	興仁	興仁中正路六號附一號	
曾慶雲	瑞樞	四六	蕪安	蕪安松坪鄉	
王少侯		五四	晴隆	晴隆貴州省銀行	
聶惠民		四一	威甯	威甯响壩坡	
田景萬	敘五	四六	沿河	沿河東岸	
鄧萬豐		三六	印江	印江民生街三六號	
鄭德福		四一	玉屏	玉屏	
楊世煥	文光	五二	岑鞏	岑鞏縣黨部	
楊再重	國參	三四	榕江	榕江縣黨部轉	補石翰仙缺
程鴻道		三三	郎岱	郎岱平街	補王武峯缺
蕭步先		四二	平塘	平塘	
田鳴九		三八	餘慶	餘慶興隆鄉	
朱先治		三四	從江	從江大街	
蔣相浦		三二	安龍	安龍中正路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姓名表

湯黑子	冊亨	貴陽貴州日報社	三三			
鄭英虎	長順	貴陽慈壽路九號	四一			
李清白	德江	德江中正路	四〇			
蔣汝璉	黎平	黎平東坡頭	三二			
冉懋森	涇潭	貴陽師範學校	五〇			
羅英	關嶺	貴州公園南路二八號	四一	伯翹		
吳忠雲	邵勻	貴陽珠泗路十六號	三五			
羅會瀛	羅甸	貴陽都市路	四七			
范及鋒	關陽	關陽城內	五四			
李遠忠	丹寨	丹寨楊武鄉硃砂廠	三五			補田興穗缺
李襄平	惠水	貴陽林森路五〇號	四九			
覃思永	荔波	荔波東街	三二			補蒙昭缺
馮正儀	興義	興義縣參議會轉	二八			補趙發智缺
林萬傑	石阡	貴州支團部	四二	仕俊		

陳開疆	三四	普定	普定縣黨部
周質彬	三八	麻江	麻江縣城
楊幹民	四〇	銅仁	銅仁
安開鼎	三九	赫章	赫章
鄭代恩	四〇	正安	貴陽文明路六三號
張舉鴻	三五	鎮遠	鎮遠城內

選定參議員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備考
參議員	翟康民		三八	貴陽	貴陽中山東路三十號	
	嚴池華		五六	貴陽	貴陽齊家路三號	
	顏瑾	叔光	五七	貴陽	貴陽織秀路六九號	
	李福祥	毅剛	三四	貴陽	貴陽文筆街老二號	
	張石僧		五四	織金	織金城內	
	聶述文		五八	涇潭	涇潭縣太和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選定參議員姓名表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選定參議員姓名表

鄧宗駿	三八	貴陽	貴陽文廟路七〇號
劉若愚	四〇	貴陽	貴陽黔靈東路一五一號
鄧彩澄	五一	黃平	貴陽博愛路十六號
殷亮軒	五八	貴陽	貴陽永樂西路二二一號
孔慎	三二	清鎮	清鎮中正路二六號
譙松孫	三二	織金	織金大同府
簡家齊	三〇	長順	貴陽西湖路四湖飯店
黎先知	三四	盤縣	盤縣城內
段醒	三五	安順	安順中正北路二四〇號
朱朝輔	三五	安龍	安龍中正路一號

三 提案原文

請改貴平縣平溪舊洲兩倉庫運糧辦法以蘇民困案（第一號）

理由：（略）

辦法：咨請省政府令飭省田管處及黃平縣政府以該運輸該縣平溪舊洲兩倉庫存糧時車運民運雙方均指定舊州鎮為交接地點所有新州平舊州需用二十公里之汽油由省田管處負責籌付洽商有關之運輸機關理辦

提案人：鄧彩澄

連署人：王少侯等

請咨高等法院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凡屬民刑案件須依法從速審判以免人民受累案（第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咨貴州高等法院重申前令嚴飭各縣縣長兼檢察官及司法處凡屬民刑案件須依法從速審判列表逐旬呈核并隨時派員調查嚴禁藉故推延冤押設有故違一經查覺或檢舉即予懲處

提案人：鄧彩澄

連署人：鄧萬豐等

請充實本省沿邊各縣武力配發大量槍彈以固邊圉案（第三號）

理由：（略）

辦法：大量配發接近廣西雲南兩省之各縣槍彈由縣政府嚴密控制管理使（日有警得率其該縣壯丁防守其境十縣至少須配步槍五百至一千及其他防守之武器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曾慶雲等

請劃羅甸歸直轄行政區以收指臂之效增加聯系密切案（第四號）

理由：（略）

辦法：1. 迅速調整將羅甸劃歸直轄行政區管轄
2. 其他行政區如有同樣情形必須同時調整者應即同時調整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曾慶雲等

請充實本省邊徼各縣醫藥品及器械尤其素號瘡區之縣應分別配大量奎甯以維民生案（第五號）

理由：（略）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曾慶雲等

請一次速發巨款趕修惠羅公路以免工程停滯案（第六號）

理由：（略）

辦法：請轉飭省府一次發給特工經費並嚴定期限將簡關及板唐關特工如期完成並請所需物資一次買齊以免受物價波動永無成功之日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曾慶雲等

函請政府積極防止黔滇桂三省邊境匪患以絕亂源案（第七號）

理由：（略）

辦法：請政府採取左列處置

- （1）派兵一團經常駐防興義境
- （2）由省府會商滇桂二省成立三省邊境聯防指揮部切實清剿以免擴大
- （3）切實注意清剿部隊之紀律
- （4）價發槍彈充實民間自衛武力協助團練作戰
- （5）將原配批丘數額改為招募以免壯丁進入赤區

提案人：馮正儀

連署人：周超政等

函省府轉請財部令飭各地稅局以及查征處所於商人繳納稅款時應將數量切實查驗倘運輸出境

沿途局所不得留攔或藉端需索以維稅政而重法紀案（第八號）

理由：（略）

辦法：同案由

提案人：孔慎

連署人：周超政等

函省府改善縣級公教人員待遇不宜因城鄉關係有所差別鼓勵人才下鄉俾便發展農村案

（第九號）

理由：(略)

提案人：孔慎

連署人：馮正儀等

建議政府儘量簡化計政手續以省無謂開支而增行政效率案(第十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參照上述理由轉請主計審計兩廳從速會商設法簡化一切計政手續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縮短本省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服務年限案(第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轉咨教育部予以縮短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免徵公路佔用民田賦案(第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令飭各縣從速查明具報於三十八年度開始免征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何德川等

建議政府撥發省級公糧補助進松公路思印印松兩段特工經費以期早日通車案(第十三號)

理由：(略)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建議政府將各縣市留學補助費由縣級公糧開支改發實物案(第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通令各縣辦理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建議政府豁免地方重復稅捐或減低其稅率以輕民負案（第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令飭各縣查明酌予豁免或減低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建議政府將各縣每年度額餘縣級公糧移作興辦地方公益的款案（第十六號）

理由：（略）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函請省府即飭貴州公路局恢復全省各路客貨運以利商旅案（第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

1. 於最短時期積極籌備恢復全省各路客運貨運以利商旅 2. 嚴禁所屬車輛中途私乘旅客以免發生意外事件并應嚴密派車緝查如發見此等實事應嚴予懲處 3. 應切實會同有關軍事機關商定有效辦法嚴禁軍車搭乘旅客及商貨以免妨礙全省公路業務必要時得設共管制機構予管理

提案人：段醒
連署人：馮正儀等

請政府嚴予取締預征營業稅以利商旅而符法令案（第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

請政府通令各縣對營業稅停止預徵須貨物運到目的地出售後始能依法課稅并須嚴防稅收人員中飽以免政府遭受損失

提案人：段醒
連署人：李遠忠等

各縣預算應切實縮減以輕人民負擔案（第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

請省府政府嚴飭各縣務須切實縮減

提案人：彭焯
連署人：李襄平等

為黔東一帶金圓券小票缺乏擬咨省府轉中央銀行救濟一案（第二十號）

理由：（略）

辦法：咨請省府轉中央銀行速行救濟

提案人：彭焯

連署人：鄭英虎等

安定後方須先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請調整待遇以固治本案（第二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請函請省府調整待遇除薪俸外按月配給食物或折發代金最低限度俾能維持基本生活

提案人：殷亮軒

連署人：段 醒等

請政府嚴令禁止自來水站擅加水價併於缺乏飲料地方增設配水站以利人民案（第二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政府命令禁止水利林牧公司自來水站擅加水價併於威濤門外體育場附近及紅邊門外環城十字口各增設配水站

提案人：殷亮軒

連署人：段 醒等

函請省府令飭盤江各縣切實維護交通以利商旅而安民命案（第二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速令盤江各縣於交通要點嚴密設防如晴隆至興義段屬於小麻匪洞下高五大丫口黃泥堡馬龍冲等地設防如晴隆至盤縣段屬於江西

坡舍河等地設防

（二）查明商旅遭劫地點屬於何境責令該管鄉保甲長及縣長負連帶責任以促成地方各級機關層層負責上下連繫庶免遇事推諉因循之弊

（三）切實登記民間武器并由縣府隨時調驗俾便控制以免貽害

提案人：朱朝輔

連署人：孔 慎等

咨請政府將自三十七年起應還三十二年度徵借之軍糧陸續撥作黔籍國內外學生獎學基金案

（第二十四號）

事實：（略）

理由：（略）

辦法：咨請省府辦理是否有當提候 公決

提案人：張彭年

連署人：安開鼎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請停止本省邊區治安有問題之各縣配賦兵役案（第二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1. 於沿邊治安有問題之各縣如羅甸等縣應自三月份以後立即停止徵兵行政督察區更不得額外苛索
2. 嚴厲清查各縣欠繳兵額之人員勿使其中飽而人民亦瞭解政府之於役政並非假此為搜刮之工具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陸文憲等

請政府速派員籌備省立羅甸師範學校俾得如期開辦培植邊區教育人材案（第二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1. 請省府速於最近派員到縣開始籌備工作
2. 本年秋季開辦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陸文憲等

請省府嚴飭惠水縣政府停止修建監獄之攤派款項案（第二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嚴厲查辦飭惠水縣政府停止工程將款項地基退還人民或縮小規模不再攤派以紓民困

提案人：李襄平

連署人：鄭英虎等

請省府咨中國航空公司不得再誤班期如再有脫班情形即將辦公職員撤離貴州不得再利用貴州

機場案（第二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通知該公司以後如再脫班期則不准再利用貴州各機場並將辦公人員撤離貴州讓民營航空公司專負責州空運之責

提案人：李襄平

連署人：鄭英虎等

各縣自衛總隊部副總隊長及常備中隊中分隊長應就地擇人保委案（第二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分函省府與保安司令部對於各縣自衛總隊部副總隊長常備中隊中分隊長應由縣長就各縣在鄉軍官中遴選提請縣參議會同意後保請委任

提案人：范及鋒

擬具本省限田辦法請函省府以作參考案（第三十號）

理由：（略）

辦法：請函省府以作參考

提案人：劉國璋等

提案人：袁茂根

連署人：張彭年等

龍里代修文負擔之兵額應如何扣抵以昭公允案（第三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請函省府迅轉軍管區作合理解決並將解決辦法令飭龍里縣府知照

提案人：楊德芳

連署人：曾慶雲等

請函省府將貴筑縣谷定鄉之偏坡寨等地劃歸龍里縣雲龍鄉管轄俾免治安及建設均受影響案（第三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由省府派員會同龍貴兩縣政府實地勘明迅予合理劃撥

提案人：楊德芳

連署人：曾慶雲等

貴州食鹽運銷應請改善案（第三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1. 取銷銷區制度以便粵鹽運銷得以入境調濟

2. 官運應須運到貴州所設儲蓄點以杜運商在岸拋售減少供應之弊

3. 配予各縣出鹽應採人民自由運銷不得由縣分交鄉鎮及縣設機杼操縱辦理致使人民貴食淡食更進瀆販鹽荒

4. 人民購運時第一日所交定價鹽未出倉第二日復過鹽價調整不得以第二日之鹽價扣算

5. 每月鹽局於各縣配額必須按數使予購足不得以運輸困難折扣不發

6. 鹽局應於適當之縣添設據點以利運達地方人民購取

提案人：胡璣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政府切實注意黔南治安案（第三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慎重縣長人選：黔南各縣縣長擬請省府選擇有軍事常識政治頭腦熟悉民情之人員充任

（二）積極端正人心：近來人心確有是非不明邪正不分惡者為善善者埋頭之現象故各縣行政首長宜虛懷禮賢接近地方公正人士培正氣扶持

正論俾羣衆心理有所趨向而端風化

（三）迅速救濟農村：年來紗布與食鹽暴漲斤鹽尺布均在斗米以上廣大農村已形破產若不設法救濟恐良好農民因生活需要為人利用挺而走險是以希望政府請求中央大量農貸尤須以佃農為對象

（四）嚴密保甲組織：黔南各縣因與廣西接壤奸匪之地下工作人員難免不乘虛浸入勾接誘民待時妄動故嚴密保甲肅清內奸實為當前最迫切重要之工作

（五）加強自衛力量：各縣自衛總隊應組織健全每一壯丁須貫輸以肅奸禦匪之常識愛國保鄉之觀念械彈不足應份政府應調其需與予以充實

（六）建立軍事要點：獨山為黔桂交通孔道并為軍都要地擬請保安司令部經常駐重兵於此一以防省外之非常事變二以鎮守黔南各縣

請咨省府令飭各縣對於公教人員待遇應城鄉一律平等案（第三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請咨省府令飭各縣政府對於公教人員待遇不分城鄉應一律平等

提案人：蕭步先

連署人：胡璉等

請建議中央迅速緊縮通貨發行并嚴厲限制公營事業加價以固國本案（第三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及本會分電中央迅速辦理

提案人：馮繼中

連署人：胡璉等

請省府迅速籌設各縣常平鹽倉案（第三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函省府迅速籌設各縣常平鹽倉其經費來源1各縣籌撥公款2農賦3鹽賣每斤積谷4其他此項常平鹽額於荒歉緊急時配銷但應經常保持原有數

額

請省府撥款補助培修鑛軌公路石礮涵洞以利交通案（第三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1 請省府撥款修建鑛軌公路石礮

2 修路方面由本縣徵民工補修并由縣經費項下供給民工伙食以紓民困

3 如省款及縣經費不敷開支可由本縣富戶勸募補助

提案人：羅中英

連署人：龍德宜等

請改善運輸軍糧田賦辦法以蘇民困案（第三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1 通令不通公路縣份將現存軍糧依照當地市價發售人民照價呈繳縣府彙解

2 飭令縣政府照價標賣如期如數呈繳

提案人：潘志清

連署人：朱先治等

請省府速電中央將中行所收兌之黃金白銀留省配發公教人員以維最低生活藉增工作效率案

（第四十號）

理由：（略）

辦法：1 由會派員協同政府清查中行所收兌之黃金白銀確數

2 根據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請電中央將中行所收兌之黃金白銀留省應用

3 以黃金白銀按照生活指數酌量配發各公教人員

4 或以該項黃金白銀為基金即發省庫券以代替銀元配發各公教人員

5 或以該項黃金白銀購買米鹽煤布等生活必需實物配發各公教人員

提案人：趙萬邦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改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以符實用案（第四十一號）

理由：（略）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辦法：1 由教廳即電教部請示辦理

2 由教廳擬訂辦法令各校執行（單行法）

3 由教廳令各校酌量情形自行增減以符實際

提案人：趙萬邦

連署人：毛訓仰等

請函有關機關取締正新街一帶沿街兌換大洋以正市容案（第四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1 嚴禁沿街兌換

2 速籌設舖莊錢舖錢攤不必集中兌換

提案人：趙萬邦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函省府令飭織金縣政府迅予恢復原有班數由公田學租項下開支（四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飭織金縣政府迅予恢復原有班數由公田學租項下開支

二，不敷經費由積谷利息項下撥百分之二補助

三，由斗牙牲息從價徵收項下撥百分之三補助

提案人：譚松孫

連署人：李連忠等

請省府通令各縣政府不得藉五保一枝為名任意裁撤保校影響教育發展案（第四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通令各縣政府立即將已裁撤之保校一律恢復

二，將裁撤之保校恢復後如縣經費無着可交糧銀自籌

提案人：李水明

連署人：陳開匯等

法幣美金債券換領新債請簡化手續案（第四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一，人民個別請求換領新公債時應由承辦行代其填寫各種應填之表格查對所持債券真實即准其換領

二，各縣人民委託該縣銀行集中請求換領時應准其一次送請承辦行換發新公債或以其新公債抵繳存款保證準備金

提案人：李永明

連署人：陳開疆等

請撥貴陽市區公教人員例配售各縣省級公教人員食米以維生活案（第四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通令各縣政府將各該縣代收之省級公糧就地配售與其境內之省級公教人員其配售辦法與市區同

提案人：李永明

連署人：陳開疆等

請免徵硃砂水銀之自衛特捐以維生產而遏亂萌案（第四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明令免徵自衛特捐

提案人：楊幹民

連署人：鄧彩澄等

請省府依照民生主義之原則積極準備改革土地辦法并應確切調查本省所有之土地人口及製定實施方案俾便施行以重民生案（第四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本年度應積極籌備改革土地工作并切確調查所有人口土地

二，約集本省各機關首長及有研究之社會人士共同擬定實施土地改革詳切辦法後即便開始實行

提案人：朱先治

連署人：孔 慎等

請西省府通令各縣市對抗戰期間國家所發行之糧食庫券應仍照原頒辦法辦理以維政府信用案

（第四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立即通令各縣仍照原頒辦法辦理

二，呈報中央仍請照原頒辦法辦理用維政府信譽

提案人：楊再璽

連署人：胡 璉等

請函省府對榕江三都荔波從江四縣聯壤地方之月亮山附近居民各貸放積谷一千石藉安民生案

(第五十號)

理由：(略)

辦法：一，命令各該縣政府分春夏兩季對該區域內居民無息貸放積谷各一千石

二，通令各該縣政府對該區域內居民負擔本年度之兵工糧款酌情辦理

提案人：楊再璽

連署人：李介夫等

請省府對於通車各縣軍糧派車提運免派民伕以恤民艱而安民心案(第五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一，通車各縣之軍糧一律請政府派車提運不能再派民伕運輸

二，未通車各縣之軍糧派伕運輸時應從優給予工資設法予以便利

提案人：曾慶雲

連署人：馮正儀等

請省府減輕美菸特產稅率以示提倡而資發展案(第五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將美烟特產稅率上中等一律改爲從價百分之五收稅下等烟葉免稅

提案人：曾慶雲

連署人：馮正儀等

請速完成銅思公路以利交通案(第五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令飭有關各縣繼續修築完成

提案人：楊秀濤

連署人：楊幹明等

請函省府將大地方上寨河等地劃還石阡仍照原界管理以維石阡治安而利縣政推行並符勘界條

例案(第五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1. 請函省府調勘鎮石兩縣縣圖是否與舊憲章條製之調勘縣行政區域圖相符

2. 派員實地履勘原界是否天然距離是否適中管理是否方便大地方是否石阡南方屏障與石阡之治安關係是否密切

3. 查明後應將大地方上寨河等地仍劃歸石阡照原界管轄以維石阡治安而利縣政推行并符勘界條例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周買彬等

理由：(略)

辦法：請函省府辦理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趙萬邦等

電請財政部維持金圓券本位藉以穩定物價案 (第五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1. 政府鑄造銀幣務加機工趕造一面明令規定銀幣一枚只能換金圓券一千元或二千元明令政府雖有損失而實際可以穩定金融重建國家信用

2. 政府估計若干時間可鑄若干銀元到相當時間照金圓券比率准許人民向各地國家銀行兌換但恐「解放」區域以大量金圓券套取內地金銀嚴加防範

3. 為堅定人民信心省市縣可由商會派信誼素著之人前往鑄幣廠眼同鑄幣俾衆咸知而昭信用

提案人：劉若愚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增設各縣市省銀行辦事處案 (第五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擬請省府轉飭貴州省銀行於本年上半年度增設各縣辦事處以充全省金融之調和

提案人：劉若愚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省府電呈中央撥借本省各縣所存應繳中央公糧變價充實省市縣銀行資金而調節金融案 (第五十八號)

理由：(略)

貴州省參會議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辦法：1. 由省府電令中央將此項存糧准予撥借再由省府變價充實省市縣銀行資金發展本省建設事業
2. 或由省府彙集中以作本省治安經費

提案人：劉若愚
連署人：丁道謙等

擬請經濟部嚴令取締貴陽電廠一再自動加價案（第五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請經濟部明令飭貴陽電廠每旬自動所加之價應根據金圓券發行時實費按照生活指數計算以昭公允

提案人：劉若愚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加強駐委會組織增加員額十人或二十人並注重人選給以充實力量應以事變案（第六十號）

提案人：聶述又
連署人：段醒等

請省府轉飭教廳令飭盤縣師範學校當局對發給教師薪俸一事勿得藉故拖延使教師乏興教授
荒廢學生學業案（第六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各教師應領薪津應隨到隨發

提案人：黎先知
連署人：簡家齊等

請省府轉飭教廳令飭盤縣師範學校當局徵收學生尊師米及學雜費米勿使過重以免學生輟學案
（第六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1. 能繳納一部份者設法減輕

2. 家境清寒不能繳納者可准予免繳

提案人：黎先知
連署人：簡家齊等

請省政府令飭盤縣縣政府對徵兵一事不得將匪患之鄉應徵兵額轉移善良鄉鎮使人民負擔過重
仇現政府而為匪人利用從而走險為害地方案（第六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每屆全縣應徵兵額仍以二十鄉鎮平均分配其匪患之鄉分配應徵之額在秩序未恢復前可暫擱置俟秩序恢復政令通行後再為施行

提案人：龔先知

連署人：簡家齊等

本省農貸去年分配不公本年春耕在邇尚未分配請由大會分別函請農民銀行四聯總處貴州省政府
府迅採普遍貸放方式分放各縣并改進辦法案（第六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1.由大會分電省政府及四聯總處貴陽農民銀行電催迅將貸款發放免誤農時2.分電有關機關發款時應由省政府省參議會參加免失其平否則應由

貴陽農行執事者統負全責

提案人：冉 晟

連署人：羅文啓等

請制止郵電機關及貴陽電廠任意提倡漲價以維民生案（第六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請由大會分別電請中央本省郵電機關及資源委員會貴陽電廠等以後決不能提倡漲價十日一加即屬折本亦應維持公益否則因該等高漲時價而擴

出巨事時則該機關及電廠執事等應負其責

提案人：冉 晟

連署人：李遠忠等

各縣城及鄉鎮公所所在地應選擇要隘建築碉堡以防匪警案（第六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1.彌縫分磚石磚土砌如有永久使用之必要者即築磚石碉否則築土碉

2.縣城所在地可酌量選擇要隘地方建築座數視需要而定鄉鎮公所所在地以一座為原則

3.建築材料以利用傾圮無用之祠堂寺廟廢磚廢石廢木為原則無可利用時始得購用

4.人工可利用常備隊士兵及民工泥水工亦可半征半僱

5.經費可用自衛特捐或另籌他款經參議會會議通過即一面動用一面呈報省政府備案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請建設廳從速派工程師切實測量德沿公路並補助特工經費以便早日興工建築案（第六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1.請建廳於本年上半年派工程師將該路全部工程測量設計完竣

2.請建廳將補助特工經費於本年八月前撥發到縣

3.令德沿兩縣於本年秋後即動工建築

提案人：李清白

連署人：鄧萬豐等

提案人：李清白 田景萬

連署人：鄧萬豐等

公教人員子弟應請准予免費入學案（第六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教育主管當局先行調查公教人員子弟如有因經濟困難目前尚未就學者應訪各公立學校一律准予免費入學

（二）目前雖已就學如確屬貧苦經調查屬實者應請教育當局飭令各公立學校免收學費

提案人：翟康民

連署人：田景萬等

今後教育應請着重生產教育以符政府施政方針而應社會需要案（第六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因地制宜先調查本省各地特產物品再由教育主管當局加以適宜之計劃辦理各項專門學校或訓練班

（二）所有畢業人員應切實注意其出路問題

提案人：翟康民

連署人：田景萬等

從速完成各縣鄉鎮電話設置以利通訊而維治安案（第七十號）

理由：（略）

辦法：請函省府令飭各縣呈報尚無電話敷設之鄉鎮數目及應需之器材由省府統籌採購價發各縣辦理

提案人：林萬傑

連署人：羅中英等

撤銷各縣鄉鎮自衛班免向人民攤派以蘇民困案（第七十一號）

理由：（略）

辦法：函省府令飭各縣辦理

提案人：李遠忠

連署人：周超政等

函請省府迅核發都丹路特工經費并限期完成以利交通而免全功盡棄案（第七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迅速核發特工經費飭令都勻丹寨兩縣着手修築

提案人：李遠忠

連署人：馮正儀等

為充實本省財政收入擬請省政府向中央力爭收回貴陽電廠及電汽公司為省營案（第七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迅即向中央力爭務使於三個月內收回自辦

提案人：李爾祥

連署人：劉若愚等

請函省府令飭各縣政府查明縣參議會有正候補縣參議員均出缺者應即依法選補以健全民意機

構案

（第七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函請府辦理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李忠遠等

請省府依照本會歷次大會決議務於明年年度創設有立仁懷高中以救濟失學青年案（第七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函請省府飭教育廳切實計劃務於明年度設立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王少侯等

函請省府將各縣自衛特捐征收之食米改由各縣田賦軍糧盈餘開支以減人民負擔案（第七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將各縣田賦倉餘及軍糧之加工溢米移作自衛特捐食米開支俾稍減輕人民負擔

提案人：朱先治

連署人：孔 慎等

請將各縣所收美菸特產稅全部劃歸地方以裕縣財政收入案（第七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將前頒之美菸特產稅徵收辦法改爲由縣自征自用

提案人：李永明

連署人：周質彬等

請將平馬段（平越縣城至馬場坪）特工經費迅予撥發以便開鑿石方而利交通案（第七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請將應撥經費一次撥給縣府并限期完工

提案人：李永明

連署人：周質彬等

印江縣手工業歷史悠久鄰近各縣原料豐富請將該縣縣立中學改爲省立工業職業學校併黔東各縣工業得資改進案（第七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教育廳將本案列入三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所需各項亦請列入三十九年度省總概算

提案人：鄧萬豐

連署人：冉懋森等

請迅將征兵改爲全數募集以免除苛擾而安定地方案（第八十號）

理由：（略）

提案人：陳開疆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縮編保安團隊免除縣級自衛特捐停止民衆自衛組訓加強保甲連鎖着重政治宣導以免苛擾而安定社會案 (第八十一號)

理由：(略)

提提人：陳開疆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政府通知鹽局收取鹽款應收支票不得勒收現鈔以恤遠道鹽商案 (第八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請政府飭鹽局辦理

提案人：周質彬

連署人：蔣汝璉等

請中央撥發遵仁公路仁懷段特工經費從速修築以利交通案 (第八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由本省建設廳擬具遵仁公路仁懷段特工經費數額請求中央撥發

提案人：羅大啓

連署人：丁道謙等

請增加各縣自衛總隊常備隊士兵待遇并充實其械彈以資自衛案 (第八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1. 按各縣環境人力物力而設置人數每兵每月發稻谷一市石鹽半斤油半斤

- 2. 盡量低價核發械彈
- 3. 採精兵主義認真訓練

提案人：龍德宣

連署人：楊秀濤等

請省府改善自衛特捐米征收辦法以免擾民案 (第八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1. 中央撥還地方公積應提前撥充自衛食米

- 2. 規定服務期間准緩役但其食米必須自備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請豁免私立學校之田土賦糧案（第八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私立學校之田土收益大多為其經費開支之唯一來源請轉函省政府明令豁免全部賦糧并轉請中央備案以維教育

提案人：龍德宣

連署人：楊秀濤等

請省府轉咨桂省府取銷貨物過境稅（因地制宜稅）以利本省物產出口而維農村案（第八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轉咨桂省凡本省物產除在該省境內交易者應課營業稅外其過境縣份不得巧立名目徵稅

提案人：胡雲村

連署人：周趨政等

請中央准將本省征兵改為募集制以安復方案（第八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電請中央准將本省征兵改為募集制

二，募集方式由省府遴選意志忠貞負有聲望之在鄉軍官自行募集送省編練

提案人：李介夫

連署人：吳忠雲等

請免各縣補修中華路面工程以息民力而維縣道案（第八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函省府停止各縣補修移其民工建築各該縣道

二，令飭各舖店或房主限期完成

提案人：吳忠雲

連署人：蕭步先等

提案人：劉國璋

連署人：楊又新等

請簡化本省行政機構增強行政效率及節省開支以應非常局勢案（第九十號）

理由：（略）

辦法：甲，請省府將性質相同工作輕微或因財力不濟而不能盡其責任機構裁併

- 一，地政局委託於民政廳第一科
 - 二，社會處裁併於民政廳成一科
 - 三，合管處裁併於建設廳成一科
 - 四，新聞處裁併於秘書處成一組
 - 五，人事處裁併於秘書處成一組
 - 六，統計處裁併於秘書處成一組
 - 七，田賦糧食管理處裁併於財政廳成一科
 - 八，水利局及農業改進所仍隸屬於建設廳成一科
 - 九，度量衡檢定所測量隊貴州地質調查所氣象所改隸建設廳技術室
 - 十，衛生處改隸民政廳成一科
 - 十一，公路局改隸建設廳與工程隊成工運科
- 乙，請省府將裁撤人員適當安排
- 一，對於原工作適當而又願繼續工作者仍按原級派於合併之機關
 - 二，對於原工作不適當者省府應視其適於何項工作派往外縣服務或使之轉業
 - 三，對於原工作適當但機構無法容納者亦應視其適於何項工作派任或使之轉業
- 丙，各廳處之編制重行調查以有人有事有事有人為原則絕對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 丁，裁併期間至遲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 一，四月底以前裁併衛生處統計處地政局水利局農業改進所
 - 二，五月底以前裁度量衡檢定所測量隊地質調查所氣象所
 - 三，六月底以前裁社會處新聞處合管處田糧處貴州公路局

請充實各縣衛生藥品器材并責成負責人員應克盡厥職以重人命案（第九十一號）

提案人：梁聚五 陳開疆 丁道謙等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方即充實各縣衛生院藥品器材并責成各衛生人員多著重鄉村工作以收宏効

（二）各縣藥物不一定每種平均配予當視該縣所需要為轉移同時函請當地民意及黨部蓋收證明方准備案

（三）萬一省方無藥物可發或一時無適當人員可派則甯將該縣衛生院停辦免徒耗公帑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柯之盟等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今後省方發給各縣任何款物請函知當地民意機關會同監收免滋流弊案（第九十二號）

理由：（略）

辦法：今後省方凡有發給或補助各縣之任何款物請同時函知當地民意機關暨在縣之省參議員會同監收證明始准備案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柯之璽等

請因勢利導補助開發各貧瘠縣份富源以資救貧案（第九十三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方即派員到各貧瘠縣份調查以便辦理

（二）在望謨卅亭兩縣境成立製糖廠榨油廠農場及其他必要與辦之實業准資本機械應請省方貸予分期償還並技術人才亦請省方指派并在短期

興辦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柯之璽等

請軍政當局嚴禁所屬不得借事苛擾以安人心案（第九十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剿匪團隊不得向當地人民勒派伏馬招待等費其一切供給由主管機關負責開支

（二）不得誣民為匪索勒殘殺以重人權并不得擅提民槍逼者重究

（三）各縣縣長不得借防匪剿匪為名增加人民負擔

（四）各縣嚴密組織通訊網并成立宣傳隊宣傳政府德意及國家既定國策

（五）上述四項辦法請軍政當局通令執行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李遠忠等

請查照本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貴陽市中華路之修築不惟應停止由三十一市縣畸形負擔且應

賠償三十一市縣之無理損失以昭公允而蘇民困案（第九十五號）

理由：（略）

辦法：1. 凡已興修完工之縣應由省府設法照損失賠償如已變實積谷者更應設法歸還

2. 凡已興修而未竣上之縣應立即停止至已興修之路段所受損失亦應歸還

交通不便縣份之存糧應就地發售案（第九十六號）

理由：（略）

辦法：請建議政府凡交通不便縣份之存糧今後應就地發售

提案人：蔣汝璉

連署人：梁聚五等

請省府轉呈中央從速加撥鹽業貸款以維民食案（第九十七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確切擬具鹽業貸款預算呈請中央核撥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段 醒等

再請省府從速完成板貴鐵橋案（第九十八號）

理由：（略）

辦法：修築經費請省府擬具確切預算轉呈中央補助至遲在三十九年度完成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朱先治等

請省府嚴飭各縣縣政府在法定期間辦理總決算以杜弊端案（第九十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由省府通令未辦總決算的各縣縣政府在奉令後的三月內將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度的總決算報核并送廳參議會備查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朱先治等

請省府對於各縣縣立或省立中學校長及師資人選儘量任用當地合格人員案（第一〇〇號）

理由：（略）

辦法：同案由

提案人：楊又新

連署人：朱先治等

各場屠稅斗息請採包征制一律由小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征收就地撥作學校經費案（第一零一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令飭各縣對於各場而屠稅斗息請由縣核定比額交各地小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包征除照既定比額依法辦理繳解撥支手續縣由庫沖轉帳項外如有盈餘全部補助學校各縣初等教育既無停廢之虞而縣財政亦不致紊亂無緒實一舉而兩得之計也

提案人：余貫之

連署人：陸文憲等

為整理財政剔除中飽應獎勵密告嚴懲貪污以裕稅收案（第一〇二號）

理由：（略）

辦法：（一）獎勵密告應由政府指定一筆固定之密告金始能收效至密告案件如經政府調查確實而核發密告金之數目應由財政主管當局擬定一妥善之辦法頒佈施行

（二）密告人之姓名應確守秘密

（三）財政主管當局應同時加強督導糾之設置

提案人：霍康民

連署人：歐醒等

請函省府改善鄉鎮長遴派辦法以杜流弊而順輿情案（第一〇三號）

理由：（略）

辦法：一，各師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時得由縣長遴員咨請縣參議會同意後委派之

二，如參議會在閉會期間得由縣長徵得議長暨該鄉鎮所選出之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之同意後先行委派代理

提案人：陳君秀

連署人：廖允之等

由本會逕電財政部請即停征本省美菸貨物稅以利運銷而增生產案（第一〇四號）

理由：（略）

辦法：除由本會逕電財政部請求外復請本省立憲委向中央建議

提案人：李永明

連署人：呂敬一等

請省府洽商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聯合地方銀行共同舉辦農貸扶植農業生產案（第一〇五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洽商國家銀行及商業銀行聯合地方銀行共同舉辦大量農貸

提案人：李永明

連署人：吳敬一等

請咨省府指派勘測人員勘定安坡公路以利興工俾早通黔桂交通而利邊區國民經濟案（第一〇六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指派測量人員攜帶必要器材前往安龍限期完成安坡路勘測工作

二、該路為勾通黔桂兩省之捷徑又具極大之經濟價值應請列入省道所有測量暨特工費用請由省庫負擔

三、勘測工作完成以後所有土方工程請令飭安龍縣一縣負擔並飭酌負一部份特工經費土工特工同時興工早日完成

提案人：蔣相浦

連署人：馮正儀等

請函省府飭省訓團交還貴陽師範校址丁公祠等地以利教學案（第一〇七號）

理由：（略）

辦法：1. 青年中學停辦後南廠校舍剩餘甚多請省府飭該團即時遷移該地辦公使物歸舊主以利教學

提案人：羅會瀛

連署人：冉懋森等

再請政府澈底整理望謨糧政以除積弊案（第一〇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望謨田畝請再派地政人員澈底複查

（二）在複查期間由黨政參組織田畝複查監察指導委員會以杜弊端

（三）請豁免歷年舊欠

（四）歷任侵蝕虧挪數字請省方負責追繳歸公提充地方建築之用

提案人：陸文憲

連署人：李遠忠等

為增加生產安定民生應請政府因地制宜設立各種小型工廠案（第一〇九號）

理由：（略）

辦法：（一）由建設主管當局於本省出產外銷物品之區域分別計劃設立各項工廠
（二）所有各工廠資金採官商合辦方式

提案人：崔康民

連署人：嚴池華等

為國營交通事業隨時上漲刺激物價影響人心不安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迅予制止案（第一一〇號）

理由：（當）

辦法：一，請省政府轉請中央迅予制止國營交通事業加價以免刺激物價上漲安定人心
二，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倍數應請政府比照「八一九」後國營交通事業漲價倍數發給以昭公允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省田糧處隨時派員抽查各縣倉庫及據點倉庫實有存糧以免負責人員串通盜賣而重公糧案（第一一一號）

理由：（略）

辦法：一，由省田糧處隨時派幹員到各倉庫抽查撤底盤倉
二，凡有盜賣公糧者應予追賠嚴辦
三，抽查人員有舞弊者加倍治罪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省府通飭邊遠縣份儘先以方言不同之知識份子充任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及重要自治人員併

提高自治工作效率案（第一一二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政府多用方言不同之知識青年充任鄉（鎮）長保長學校校長及重要自治人員以提高工作效能而求地方安定二，凡方言不同之優秀子女由政府勸導入學予以特別優待畢業後在本地有相當工作使其出路有保障以資鼓勵三，凡現任地方自治人員絕對不准壓迫插案方言不同之同胞減少仇視心理共謀地方建設

提案人：王守論

連署人：馮建中等

本省治安應請政府注重民衆武力以資防衛案（第一一三號）

理由：（略）

辦法：1. 請政府向中央請發械彈補充

2. 各縣自衛總隊務切實編整足額

3. 人民自衛槍彈切實辦理烙印登記

提案人：胡璉

連署人：馮建中等

本省農貸擬請配放貧弱縣份案（第一一四號）

理由：（略）

辦法：1. 請政府函請中央增加高額貸款

2. 貸放應以貧弱縣份為對象

提案人：胡璉

連署人：馮建中等

請改征兵為招募以靖地方而利兵源案（第一一五號）

理由：（略）

辦法：1. 明令停止征兵

2. 起用各地人士招募投效

提案人：楊幹民

連署人：王守論等

請省府向中央請示發給大量耕牛貸款以利春耕案（第一一六號）

理由：（略）

辦法：1. 請省府速向中央請求大量發給耕牛貸款並簡化貸款手續

2. 邊遠縣份特准優先借貸打破過去重點主義

提案人：龍德宣

連署人：梁聚五等

電請中央對本省到期糧食庫券本息應仍准抵納田賦以減少人民損失案（第一一七號）

理由：（略）

辦法：由會電請中央辦理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提案原文

請省府通飭各清剿駐防部隊及地方團隊對已捕獲之人犯不得擅自格斃以重民命案（第一一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由省府通飭各團隊對已捕獲之人犯不得擅自格斃

二、政府當局對類似案件應慎重處理

三、對意圖殺人而以格斃妄報者應加重治罪

提案人：毛訓仰

連署人：蔣相浦等

提案人：毛訓仰

連署人：蔣相浦等

請省府轉呈中央對師範學校畢業成績特優之學生得准免服務升入師範學院深造案（第一一九號）

理由：（略）

辦法：由省府轉呈中央對師範畢業生升學及服務條例修正為「師範畢業成績特優之學生得准免服務升入師範學院深造」

提案人：毛訓仰

連署人：蔣相浦等

請飭惠水縣政府立即停止征收過境貨物之營業稅并改包征為自征以裕稅源案（第一二〇號）

理由：（略）

辦法：咨請省府嚴飭惠水縣政府立即停止征收以後非有交易行為不得課征營業稅且飭收回自征以裕稅源

提案人：李襄平

連署人：羅會瀛等

請健全邊遠縣份民衆自衛武力案（第一二二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省府電請國防部發給水城以來自衛步槍二千枝子彈十萬發由人民自備規定價格備價購買

二、為避免此項武力落於奸偽之手起見得由縣府及參議會嚴密審核發售購買槍彈之人民應切實取具担保不得為非作歹遇有匪患發生應一律拿

出協助剿匪

三、購川槍彈人民應自行寬定使用人員負擔伙食并由自衛組織負責組織訓練

提案人：廖允之

連署人：周超政等

加強本省安定案（第一二二號）

理由：（略）

辦法：甲、政策

- 1 本省民風純樸民氣堅強應予積極領導加強團結加強組織以養成自衛衛國之偉大力量
 - 2 對人民應用顯明之親善政策珍重人民權利提高人民警覺以發揚自動自治之精神從事自衛衛鄉之準備更宜少用懷疑態度與防止鎮壓之措施免使人民遠離政府
 - 3 盡力改善人民生活減輕人民負擔并切實根除一切足以破壞本省安定之因素使人民瞭解政府親近政府信賴政府始能收拾人心安定人心團結人心
 - 4 調查各縣公正優良而具有領導能力之人士密切聯繫或選拔任用以樹立各縣之重心而發揮本省之自衛力量（起用各地人士之方法可照先代舉用「賢良方正」之成規由各區專員或縣辦長理）
- 乙、方法

- 1 加強省縣中心武力整肅風紀精勤訓練務使人足槍足彈足期能應變
- 2 充實各縣鄉鎮武力與人民自衛武力請省府大量償配槍彈由各縣政府及民意機關會同統籌辦理（先以邊遠縣份配給）
- 3 起用各縣優良之在鄉軍人使担任本縣自衛工作
- 4 切實辦理民槍之登記管理免為莠民及土劣利用
- 5 切實辦理匪奸莠民之調查登記由各縣縣長會同有關機關負責嚴密審查並呈報省府
- 6 切實辦理入境過境及戶口異動之調查登記以防止匪奸潛伏活動
- 7 加強省縣聯防鞏固本省防務請省府會商滇川湘鄂桂諸省分別成立聯防指揮機構以收互助之功（已成立者加強未成立者速辦）縣與縣間視其需要緩急分別飭縣辦理
- 8 電請中央及國防部大量配給本省械彈充實後方力量

咨請省府澈底執行鄉鎮長選舉制以培養地方自治能力而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案（第一二三號）

理由：（略）

提案人：蔣汝璉 梁聚五 丁道謙等

請省府飭田糧處對仁懷軍糧仍照歷年規定運至鴨溪以免貽誤農事發生災荒案（第一二四號）

理由：（略）

辦法：函請省府飭田糧處照舊辦理

提案人：羅次啓

連署人：趙萬邦等

請函省府興修印盤公路以利交通案（第一二五號）

理由：（略）

辦法：（一）土方請省府令飭節節備隘普安靈縣派民工修各縣地段

（二）石工與橋樑涵洞所需經費請省府補助

（三）組織興修印盤公路築路委員會負責主持一切

提案人：程鴻道

連署人：湯黑子等

請函省府配發步槍一百枝子彈一萬發交印盤縣政府以維地方治安案（第一二六號）

理由：（略）

辦法：請函省府配發

提案人：程鴻道

連署人：湯黑子等

為冊亨民力不勝負荷自衛特捐擬請由省特予補助以紓民困案（第一二七號）

理由：（略）

辦法：請省府於省款自衛特捐項下每次撥助貧瘠縣份時較他縣額外特別補助該縣

提案人：湯黑子

連署人：余國欽等

為發展本省衛生事業培育醫藥人才擬請政府籌設醫藥專科學校案（第一二八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政府按照教育部專科學校組織法之規定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籌設貴州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二，比照西北醫學院辦法招考附屬初中畢業生訓練六年招考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畢業生訓練三年招收開業而無學歷之醫師軍醫訓練三年

三，完全公費各生訓練期滿後一律分發本省各縣衛生機關服務

提案人：湯黑子

連署人：袁茂根等

建議省府對於縣長人選應因事擇人因地擇人俾加強行政效能案（第一二九號）

理由：（略）

辦法：1.因事擇人因地擇人使之人地相宜勝任愉快熟悉縣之人事地物發揮控制力量

2. 以文人爲先優之多採取政治方式消弭地方隱患但以有行政經驗者爲宜
3. 以軍人爲用如其縣發生變化情形殊然務再慎選軍人出身而具備政治經驗者死任使之進可以攻退可以守

提案人：楊德芳
連署人：龍德宜等

請建議省府建立人事制度以免影響行政效率案（第一三零號）

理由：（略）

辦法：（1）各專署各縣政府之佐治人員凡經合格任用而無過失其爲前任選用或保送者一律不能撤換（2）原任專員縣長調動其佐治人員不得准許其辭職他往（3）除法令別有規定及因特殊情形任用外者應擢專員于縣長中擢縣長于科處中以加強工作效能

提案人：楊德芳
連署人：蔣汝璉等

請建議省府設置諮議或參事多人以期廣佈耳目集思廣益而應需要案（第一三一號）

理由：（略）

辦法：1. 設諮議或參事多人以各縣望極高信用昭著及在省之有地位過去曾任文武要職而經驗聲譽俱佳者爲擇用標準

2. 在省者可定期集會研究地方事件送任政府採擇或備諮詢但須給與生活費

3. 在各縣者除隨時利用機會直達政府政令以德意外並規定每日向政府用書面報告地方事件二次但遇有特殊事件發生時即應隨時報告惟不給待遇可略給辦公費

提案人：楊德芳
連署人：蔣汝璉等

請重中央大量增加農貸對於美援亦應爭取平均配發以救民生案（第一三二號）

理由：（略）

辦法：一，速電中央加發農貸

二，對於美援中復興農村款項應採有效方式爭取

三，配發時側重貧苦邊遠縣份

提案人：王少侯
連署人：謝陶然等

請政府豁免田賦滯納以保人民利益案（第一三三號）

理由：（略）

辦法：擬轉請咨省府令飭各縣一律豁免

提案人：王少侯

連署人：謝陶然等

請函省府樹立鄉鎮中心武力以保治安而應非常事變案（第一三四號）

理由：（略）

辦法：（一）請函省府積極樹立鄉鎮武力每一鄉鎮至少應裝備兩班以上常備兵

（二）側重邊遠與匪區接近暨重要縣份鄉鎮

提案人：王少侯

連署人：謝陶然等

四 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甲，前言

本會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其任務以聽取省府各屬報告及省參議會議決案之實施經過為限……」執行任務

本會計自三十七年八月五日召開初次駐委會之日起至三十八年三月十日召開末次駐委會之日止為時七閱月零五日在這七閱月零五日當中共開會二十六次提付報告和討論之案件前後共一千零五十二件分述如左：

乙，第四次大會期間之工作

一，省府交議案 三件

二，參議員提案 二零九件除撤回一件經審查合併為一九一件計保留二件議復省府者三件交特種委員會者一件送省府酌辦者十件送省府參考者十二件照原案通過送省府辦理者二十一一件照原案合併送省府辦理者十六件送省府執行者一二六件計關於自治保安者四九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五十二件關於教育、文化者二十七件

三，臨時動議案 三十八件（除保留三件外計關於自治保安者十五件關於財政經濟建設者十六件關於教育文化者四件）

四，各縣參議會民衆及人民團體請願案四三件

丙，第四次大會駐會期間之工作

一，省府致本會函 四二五件

二，各縣參議會請願及代電 一零一件

三，人民及人民團體請類案 八三件

四，省參議員函 十三件

五，討論機案 五八件

六，省府交議案 二件

七，其他 共五十件

丁，比較重要之案件

（子）三十七年度貴州征兵配額為一萬七千五百名除以驃馬抵丁扣除一千五百名外貴州應實配兵額為一萬六千名

（丑）貴州三十八年度征兵額為九萬名內正額七萬二千名預備額一萬八千名以先征足正額為度預備額俟必要時再行征集

（寅）貴州准成立兩個師七個團（原有五團再增加兩團）七個營經費本省自籌除中央撥給貸款一千萬元外并舉辦自衛特指征收稅款誠恐收入不敷又以中央銀行貸款五百萬元投入物產運銷公司生息分紅彌補

本會對三十七年度兵額會一再電請中央減免并請本省軍管區緩配各縣兵額以便再向中央力爭有案至三十八年度之兵役配額九萬名為數過鉅以貴州人口作比例實不能任這龐大的數字惟因當時局勢緊張故未便即請中央減免今和談日趨進展四川雲南……等省參議會均以應遵李代總統七項文告之主張請求免予徵兵至低限度亦須大大削減其名額至貴州今後兵役問題或停徵或徵募兼施尙希大會裁決！

二、稅捐

(子)省府三十八年元月六日函爲籌措增編保安團隊經費加強勸員戡亂確保地方治安起見經參照院頒自衛特捐籌集辦法之規定并斟酌本省情形訂定貴州省自衛特捐辦法提經府會通過其課稅之對象爲猪鬃桐油菜油三項一律從價徵收百分之五除由玉屏都勻松坎等檢查所負責徵收外并在貞豐銅仁兩縣各設檢查所一所。

(丑)又爲增裕庫收如緊急必需支出起見決定凡外銷之生漆，水銀，硃砂，木材，蛋類，猪油，等六項一律納入課征自衛特捐範圍其捐率硃砂從價征收百分之七其餘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并於赤水錦屏沿河三地增設檢查所以資控制

(寅)各縣自衛隊特捐每月徵收食米二升三個月繳納一次每次共徵六升

上述捐款關係全省人民負擔本會未敢擅予決定因鑒於省府剿匪情急除關於鄉鎮保自衛隊食米權予通過并提出幾點意見如未設自衛隊之鄉保不屬納捐富戶多捐貧戶免捐發放食米時民意機關須派員監放外至全省性之自衛特捐實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而且特捐對象如桐油茶油生漆鷄蛋多屬農產品茲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省參議會之職權)第二項「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之規定提請大會考慮

三、糧政

(子)貴州田賦原僅七十萬餘元後舉辦土地陳報增加爲二六二萬餘元二十九年再加一倍則爲五二四萬餘元

(丑)田賦徵實按每戶額一元折徵稻谷三市斗

(寅)徵借糧食一律按徵一借半之標準配借不採累進不定起點即每賦額一元配借稻谷一市斗五升

(卯)省縣公糧按賦額一元隨賦帶徵稻谷一市斗五升省得四升五合縣得一斗零五合

本會會以災情嚴重一再電請中央減免本省徵實徵借并請將田賦劃歸地方充實自治經費至本省三十六年以前所欠之田糧人民已無力繳納亦請中央全部豁免本會請求雖未全部生效而蔣總統對於本省徵借由三分之一再減爲二分之一亦不能不說是本會與省府共同努力爭之效也。

四、災情

本省春夏間因霖雨冰雹虫蝗爲災其影響之區域如黔西，黎川，貴筑，榕江，鳳岡，江口，清鎮，羅甸，甕安，鎮遠，德江，畢節，平壩，郎岱，黃平，普定，台江，龍里，赤水，興義，玉屏，天柱，冊亨，從江，黎平，納雍，湄潭，三都，獨山，盤縣，思南，晴隆，劍河，松桃，紫雲，錦屏，大定，威甯，織金，正安，長順，金沙，沿河，平塘，遵義，水城，道真，綏陽，荔波，印江，桐梓，赫章，麻江，息烽，關嶺，興仁，安龍，仁懷，岑巖，貞豐，修文，三穗，鐵山，都勻，丹寨，平越，開陽，石阡，施秉，安順，歸水等竟達七十一縣之多此種巨災實爲貴州數百年所僅見經本會及省府不斷向中央呼籲始領撥賑款法幣一五九億元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如能減免徵兵徵糧而自衛特捐改由富戶之紳商地主担負農民或可稍紓於萬一

五、鹽務

本省食鹽因官商勾結運銷發生弊端不但價昂且成有無問題經本會及省府多次會商并迭向中央建議始由停銷而放銷由專價而平價中央現已承認貴州每人每月銷食鹽一斤全省共計月銷食鹽十一萬担分配川粵滇產場採購按期運足川鹽一項由鹽局負責自產場購運至仁恭涪永四岸再由本省政府採官督商銷或官商會辦等辦法自仁恭涪永四岸分別運至省內各據點各縣各鄉鎮放銷

六、金融

貴州金融自三十七年「八一九」改革幣制以後不久即發生金元券兌期短促輔幣不够分配黃金白銀如何存運等問題而且這些問題日趨嚴重致影響本省人民生活計其銀本會及省府對上述問題均會一再聯席商討救濟辦法并迭電中央請求設法解決至貴陽中央銀行收兌本省之大量黃金白銀本會亦請採照湘鄂等省例子由央行將此項大量黃金白銀悉數交存貴州銀行以作該行準備基金至該行前此發生之黃金外匯等舞弊情形其經特種清查委員會查有結果者已分別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七、預算

(子)本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預算案內載收入項下列舉學田租一三三，三三元學地租七〇，六九元企業公司股息紅利〇〇〇，三五元模範工廠盈餘九，三三元貴州省銀行股息及營業盈餘一六五，三三元：：在支出項下屬於保安團隊薪餉者例舉上士一四，〇〇元中士一〇，〇〇元下士八，〇〇元上等兵六，〇〇元二等兵四，五〇元二等兵四，〇〇元

(丑)省府函送本會貴州省三十八年度預算案其歲出歲入均各為一億四千四百七十七萬八千零八十七元所有內列項如學田租七，六八〇，〇〇元學地租二四〇，〇〇元企業公司股息紅利三，二〇元模範工廠營業盈餘一四九，二八元貴州省銀行營業盈餘二，六四五，二八元屬於保安團隊者上士八四，〇〇元中士六〇，〇〇元下士四八，〇〇元上等兵三六，〇〇元二等兵二七，〇〇元二等兵二四，〇〇元與三十七年度所列者無多大差異只數字略為變更而已

查三十七年下半年度預算案中所列之收入支出如學田租為一三三，三三元上士薪餉為一四，〇〇元殊欠合理曾經本會決議函請省府考慮更正准省府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函復「幾經考慮以估列(數字)稍低於本省較為有利」等語至於保安團隊士兵待遇省府亦以係屬「中央規定」答復因此對於三十八年度預算案雖會一再審查終以通貨日見膨脹物價不斷波動事實上預算難予控制故予以通過使省府利於進行仍希大會追認

八、吏治

(子)各縣參議會因縣長貪污違法請願到本會者計有羅甸，荔波，平越，遵義，鎮甯，沿河，銅仁等縣因縣田糧處長稅捐處長鄉鎮長保安團隊長貪污違法請願到本會者計有黃平，貴筑，鐘山，鎮甯，晴隆，思南，望謨，安龍，黔西，羅甸等縣

(丑)各縣人民及人民團體因縣長貪污違法請願到本會者計有普安，平壩，平塘，興仁，黃平，岑鞏，餘慶，綏陽等縣因田糧處長鄉保長自衛隊地政局參議員：：貪污違法請願到本會者，計有羅甸，思南，織金，開陽，興仁，桐梓，貴陽，長順，岑鞏，從江，安龍，綏陽，三都，三穗，鎮甯，正安，安順，沿河，平塘，貴筑，普定等縣

以上各請願案大都是貪污違法拘捕人民拘捕參議員甚至拘捕黨部書記長：：等均經決議分別函請省府查辦有的撤職有的調差有的尚在調查中要如何才能够使「懲辦貪污」澈底執行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尚有待於本會同人之努力

九、其他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工作報告

- (子) 通電擁護蔣總統元旦和平文告之主張
- (丑) 電復上海湖北各省參議會贊同組織全國性的人民和平促進會并隨時聯繫共策進行
- (寅) 聯合貴陽市參議會及人民團體發起組織貴州人民和平促進會通電全國呼籲和平
- (卯) 函致各縣參議會及省參議員切取聯絡并詢及地方人民疾苦和興革事宜以期建議中央及省府當局採擇
- (辰) 籌備五次大會

甲、暫時擬訂大會預算

總額——一，四一八，九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三九七，四〇〇，〇〇元

交通費——四四五，五〇〇，〇〇元

購宿費——一五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乙、交涉各路交通車輛

丙、接洽住宿地址

戊、結語

總上各情本會未能克盡其職的地方亦在所不免比中原因一層因由於本會同人能力之薄弱另一層還是受着時局嚴重的影響在這短短的七個月期間
黔黃河南北陷落大總統通電引退即僻處邊隅的貴州也發生變，普，興，安，冊，望等縣的匪患最不幸的是省參議員馬懷麟田糧處長徐天恩及高維亞
等在修文叛變動搖人心現在天心厭亂李代總統及各省官民均力主和平本省政府在谷主席領導下亦次第削平匪亂安定反側遙瞻前途甚為樂觀敬祈大會
對本會同仁予以原諒俾得再接再厲共同努力樹民主之精神謀貴州之福利不特貴州之幸亦國家之幸也

五 貴州省政府施政報告

三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第一次會議谷主席報告

平議長杜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按照貴會所定的議事程序，今天由本人担任施政總報告。關於省府各單位的工作情形，已經印有書面報告，分送各位，并且另定有各單位首長口頭報告的時間為免內容重複，本人的施政報告，祇側重政策的說明，籍供各位參議員先生檢討和指教！

本人於去年五月一日到任，到今天共計十個月零一十七天。雖然自己也是貴州人，可是一向服務省外，對於貴州情形，并不十分明瞭。到任以後，盡量聽取各方意見，明白了一個粗淺的輪廓，誠恐以耳代目，不盡可靠，特於去冬抽暇出巡三次，親為考察，原擬於年度終了以前，將全省通車縣份，普遍走到，嗣以時局關係，必需留省處理，當有少數縣份，須俟以後遇有機會，方能分別前往。經過三次出巡的結果，對於地方實情，總算多有了解，於是針對現狀，逐步改進，現已稍有眉目，今日特作一次比較系統的報告。

首先應當報告的，是我們的施政原則，還可以分為「政原」，「政理」，「政術」三部份來說明：

第一，「政原」以三民主義及國父全部遺教為最高指導原則；我們都是國民黨員，自然崇奉本黨的主義，何況三民主義及國父全部遺教，博大精深，無所不包，最適合中國的國情。我一向認定，在三民主義及國父全部遺教裏面，為政之道，實已包含無遺，我們的一切措施，無需另尋門徑，否則必然徒勞。所以我們的施政方針，完全以遺教為準繩，在實施的過程中，只有輕重緩急的區別，絕對不與遺教相違背。這是思想問題，也是真理問題，沒有遲疑瞻顧投機取巧的餘地。

第二，「政理」以標本兼治為原則；治標方面，盡力清除制度，機構，人事，法令各方面的積弊和障礙。治本方面，為管教養衛各項要政奠定初步根基。治標是清道工作，治本是奠基工作，必須兼程併進，不可顧此失彼。近年我常常感覺：有人責備政府不講究行政效率，罵政府無能，實在是政府受層層束縛，層層阻礙所致，正是積重難返的道理。如果不先做一點治標工作，衝破這些藩籬，要想有所成就，無異癡人說夢！因此我們以標本兼治為原則，譬如一個衰弱的病人，必先治愈疾病，方可進補品，培元氣，要是情急亂投醫必然一病不起！

第三，「政術」以實施重點政治為原則；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何等繁複，如果不把握重點，計日程功，則百廢俱舉的結果，必然一事無成，因此我們對於政治技術，主張實行重點政治。所謂重點政治，在一定時間內，配合地方實情，標舉幾項工作，為努力的中心，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日常工作，仍照常推進，并不受影響。去年因為行憲關係，施政計劃及預算，中央規定分為上下兩個半年擬訂，所以省府曾於七月一日頒佈下半年中心工作九項，督促全省各縣，一致努力推行，經過年終考核的結果，證明這種工作方式已經著有成效，因之最近又有三十八年度五項中心工作的頒佈。

以上分就政原，政理，政術所指出的三個要點，便是我們的施政原則，依據這三個原則而產生施政方針及工作計劃，用為全省一致努力的準繩。

其次，要報告十個多月來我們的施政內容，為敘述便利，分為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田糧六個重要行政部門來說：

第一，民政：以改革制度，健全基層，尊重民意，轉移風氣為主。改革制度部份，在縣的一級，已有許多改革，如提高縣長職權，將保警隊改編為民衆自衛總隊，總隊長由縣長兼任；又規定縣田糧處長應受縣長指揮監督，縣府各科室主管人員得由縣長自行任免等等，已確立了縣長爲一縣之主的地位。在最近頒佈的政治改革方案中，并規定各縣田糧處長，稅捐稽徵處長，警察局長，民衛副總隊長，均得由縣長選保，更增加了縣長的權力。此外，我們實行縣級人事定明異動制度，以每年年初爲調整縣級人事時間，在年度當中，非有重大過失，不予輕易更動，以免影響政務。又將明文規定現任縣府佐治人員著有成績者爲縣長任用標準之一，藉杜社會緣倖進。至於用人行政，以因事擇人爲原則，不可因人設事，當去年五月，本席到任之始，因爲各縣人事，在前任已有異動，亟待調整補充，不免接受各方介函，酌爲錄用，結果發生弊普事件，用人失察，實難辭咎！接受了這一次教訓之後，以後絕對謝絕各方介函，如有用人的必要，自以選賢任能方式，設法羅致人才。健全基層部份，本人到任以後，鑒於各項要政，多集中縣鄉兩級，故將施政重點，置於基層，因有「農村重於城市」口號的提出，第一次出巡歸來，深感縣級機構過於龐大，不特組織鬆懈，而且待遇菲薄，希望提高行政效率，等於緣木求魚。經下最大決心，頒佈了「縣級機構調整方案」，一面緊縮組織，調整職權；一面裁汰冗員，提高待遇；實以以來，并未見有不便之處。嗣又鑒於鄉鎮保長，一身兼辦上級委辦事項及地方自治事項，實有顧此失彼之虞，特頒佈「健全鄉鎮組織辦法」，將鄉鎮公所副鄉長，保辦公處副保長，一律取消，另於鄉鎮公所設置主任幹事一人，保辦公處設置幹事一人，輔助鄉鎮保長處理各項事務，并規定鄉鎮主任幹事兼任鄉鎮民衛大隊附，保幹事兼任保中隊附，納自衛於自治系統之中，使能發生保家保鄉的作用。經過這兩次改革之後，縣鄉保各級基層機構，應已日臻健全，只要縣長運用得宜，應可提高行政效率。此外，爲充實基層，實行人才下鄉，本年復有「好人下鄉，好事下鄉」口號的提出，因爲以往下鄉的人多是蝗蟲，多是「兵工糧款」增加老百姓負擔的事，所以我們要提倡有爲有守的好人下鄉，爲老百姓謀福利的好事下鄉。爲實行好人下鄉，我們鼓勵省級優秀人員下鄉工作，特予保留原職原薪，以示獎勵，現在各縣辦理特產稅捐稽徵人員，多屬省級人員調兼，這次新派縣長赴任，也邀約了一部份省級同人前往，可望漸次形成一種風氣。至於好事下鄉，不外興利除弊，兼程併進，將爲我們今年努力的最大目標。尊重民意部份，對省各級民意機構，我們一向盡力協助，所有歷次大會決議案件，省縣政府莫不竭力執行，尤其是縣府與縣議會之間關係的增進，我們一向告誡縣長，務必重視權能劃分，議會自有權，政府首先做到不干涉，不侵犯；政府有能，請會決無越俎代庖之理。一切求其在我們，但求無愧我心，自可融紛歧爲和諧，化阻力爲助力。時至今日，我們的處境，宛如狂風暴雨中的一葉孤舟，如果船上的人能够團結合作，當可渡過難關，同登彼岸；否則便有全船覆沒，同歸於盡的危險！這是一個事實問題，各位參議員先生憂心國事，愛護家鄉，想必都有同感。轉移風氣部份，本人到任以後，曾經提出「崇法務實」的口號，崇法是手段，務實是目的，所謂崇法，首先是大經大法必須一體遵奉，凡是不合本省實情，而扞格難行的，呈請中央予以修改，俾便順利奉行，這是崇法務實的主要旨趣，在求養成奉公守法，勤政愛民，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政治風氣，十個多月以來，可以告慰各位參議員先生的，旁的成就就不敢說，全省的風氣的確在轉變，並且朝好的方向在變；這其中自有許多事實的根據，我們無需再表功，不必一一說明，各位先生來自民間，見聞較多，更不必我所辭費！可是進步是無止境的，無論政風民氣，與我們預期的目標，還有相當的距離，因此在今年的中心工作裏面，對於政風，我們提出「廉」「能」兩字的要求，「廉」應完全做到「官不貪，吏不擾，軍警不作威作福」，「能」應首先打破「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消極心理，這是親民之官的起碼條件，必須講究廉，方不愧爲人民公僕。對於民氣，我全省同胞，絕對多數克勤克儉，明大義，識大體，但總不免還有是非不明，善惡不分現象，所以中心工作裏面，一方面要求全省同胞團結和諧，不製造糾紛，不自亂步隊，向建設三民主義新貴州的目標邁進，務必避免紛紛紜紜。一面全力維護固有倫理道德觀念及自由生活方式，反對一切謬論邪說

實行有福同享，有禍同當，有事大家做，有飯大家吃。歸納起來說，關於政風，我們的最低要求是不貪污，不苛擾，不作威作福；關於民氣，我們的最低要求是不偏激，不狹隘，不自私自利；相信由於這種新的風氣的養成，對於今後一切工作的進行，必有事半功倍的功效。

以上所說的改革制度，健全基層，尊重民意，轉移風氣四項，便是民政部門努力的重點，方法雖各有不同，目標却是一致的，這個目標便是「政治修明」！如果政治不修明便不能取得人民的向心力，便是政治基礎不穩固，試想基礎不固，那能談得到展開各項建設事業！所以我認為政治修明是一切工作的前提，是我們當前努力的要務！

第二，財政：以革除苛擾，解民倒懸；廓清積弊，增裕收入為主，貴州向來窮苦，因有「人無三分銀」的諺語，所以歷代是受協省份，財政當然是困難問題。省級財政，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要靠中央補助，（如三十八年度預算，照元月份標準編送，全年支出數目為一億四千四百萬元，自身收入只有六百多萬，要靠中央補助一億三千八百多萬。）如果中央接濟不上，按月發薪便成問題，這是最感頭痛、而自身無法解決的一個難題，省府楊會計長至今尚留廣州坐催，每月公教人員調整待遇，竟有望梅止渴之感！縣級財政，自經去年下半年列為中心工作之一，切實加以整理以後，一般說來，已經大有起色。如貴陽市政府，已能按月照中央所定標準發薪，各縣縣政府的待遇，且有超過省級待遇的。在今年的中心工作中，我們規定必須憑藉過去所奠立的一點基礎，繼續努力整理，其方式，以革除中飽，根絕偷漏，防止握存為重點，因為中飽與偷漏互為因果，政府人員不中飽貪污，老百姓決不敢偷漏漏稅，而目前物價波動劇烈，各項稅收如果由經手人任意握存牟利，公家的損失，更不可估計。所以中飽，偷漏，握存，是理財的三個大敵，必須一一推翻，此外，應嚴格實行從價徵稅，隨時調整稅價，必要的時候，並得以實物計徵。對於歷年所積欠的賦稅，以及公有款產和積谷，必須澈底清追，不可稍有顧忌。至於增收的稅款，授權各縣縣長自行調整員工待遇，但原則上不得超過省級待遇，如有多餘，應悉數撥作地方建設之用，並規定各縣實行財政公開，使全體公教人員，都明瞭整理財政與增加待遇有密切關係，發生監察，和督促的作用。除了整理稅收外，同時責成各縣因地制宜，裁併不需要的機構，停辦不急要的業務，節省不必要的開支，則開源節流，雙管齊下，當可使地方財政更加充裕。以上整理財政的方法，都以便民第一，嚴禁擾民，並不得於核定預算之外，以任何攤派方式，索取民間分錢粒米，否則一經查覺，即以貪污論罪。去年我們提出了「除三害」的口號，所謂三害，便是除攤派之弊，除徵糧之弊，除徵兵之弊，已經收有相當成效，除惡務盡，今年自應繼續辦理。

在這裏需要附帶報告一個大問題，便是食鹽問題，旁的省份沒有這個問題，惟獨本省不產食鹽，這個問題相當嚴重，擬分為三點來說明：

一是鹽額：按全省人口一千一百萬，每人吃鹽一斤計算，每月需要食鹽十一萬担，惟鹽局自抗戰以後改為商運商銷制度，以後商運鹽斤，逐年減少，最近商人承運，月額僅七十三萬，每億一千二百六十担，約合九萬担，已感不敷食用。加以鹽價隨時調整，鹽商運鹽，為謀厚利，往往遲遲運交，而鹽局在場放盤，每每多方留難，以致每月運到本省的鹽斤，僅有六成，約合六萬担左右，因之人民不但有貴食之苦，並且有淡食之虞。本人到任以後，對於這個問題，非常憂慮，特於去年八月，電邀川康鹽局陳局長紀銓，來省面商解決辦法，當經決定增加本省配額十七萬，每月除滇鹽三千担，粵鹽八千担照舊外，川鹽改為月額十一萬担，足敷每人每月一斤食需數目。復以各縣運鹽無法稽考，經商定限銷辦法，責成各縣市長，召集經營鹽業商人，組織鹽業公會，統籌購銷，各該縣市長，分配各會員承銷，其會員分佈區域並應普及各鄉鎮，以便利人民購食。惟訂約未久，適值八一九改革幣制，一切物價運價，暫時凍結，因之鹽運停滯，鹽局則以各倉到鹽減少，致亦未能按月配足，嗣經省府一再洽商，鹽局以運商缺乏資金，不願承運。最近設法招商，並勸導各舊商繼續承運，限期將配鹽數額運達，更趕運官鹽到岸，招商赴岸接運，短期之內，鹽源可望充裕。

其次鹽價：本省鹽價原已相當高昂，人民以吃鹽為打牙祭，可謂絕人寰！上年八一九幣制改革後，加價更屬頻繁，十二月一日調整之價格，巴鹽貴陽會價每担五百七十八元七角八分，較之八一九鹽價凍結的時候，竟增達五十三倍之鉅，而當時本省發行金圓券數額，不過三千萬元，以全省月需食鹽十一萬担照十二月一日調整的鹽價計算，每月計需鹽價六千餘萬元，以全省發行之金圓，當不足一月鹽款之半數，不惟人民無法購食，即運商亦無法籌此鉅大資金，情勢相當嚴重。經再三斟酌，以當時各縣市十一月份以前應配鹽額，多未領足，此項未配額鹽，既係十二月一日以前低價運到，為謀運商資金運用靈活，及兼顧民食計，所有各縣市十一月份，以前應配未領額鹽，經商准鹽局，按十一月十九日定價加一個月單息配售各縣，并嚴電各縣縣長，限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將上項應配未領額鹽，購運赴縣，按照核減倉價加運費及利潤於境內銷售，嚴禁中途偷售，任意提價，以期實惠及民。自本年一月份起鹽價又經迭次調整，計一月一日調整價，貴陽巴鹽為每担七百一十六元一角四分，一月二十九日調整為每担一千五百一十九元五角六分，二月三日因加稅又調整為每担一千五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二月九日調整為每担二千九百六十二元，二月十六日調整為每担五千六百三十元，二月二十五日調整為每担一萬一千二百元。三月一日調整為每担二萬八千七百一十元，每次直線上升，簡直無法遏止。如果實行硬性核減，以本省不產食鹽，則川省產區不敷成本，勢將減產，運商無利可圖，又將停運，兩者均可影響本省鹽源，誠恐由貴賤問題，變為有無問題，祇好電請中央核准開放粵鹽，現已由本省物產運銷公司購運粵鹽三萬担到省平價銷售，情形尚屬良好。同時請求中央舉辦輕息鹽貸，以輕運商負擔，而便督促趕運，業經行政院核准急貸鹽運資金二億元，正由省府分別核准貸借督商趕運之中。

再次鹽制：本省鹽運向係由川康鹽局招商承辦，分岸配銷，運商以道遠運艱，攔本于金過重，在場攔鹽，又需輪流守候，往往達四個月之久，鹽斤到達本省，復需先進鹽局指定的鹽倉，候令發售種種擱置，乃以成本積壓過久為藉口，要求漲價，因之鹽運既不能暢達，人民負擔攔本于金，亦屬損失不貲，昔日丁文成公亦創制官運商銷辦法，商民稱便，而數十年來，食鹽亦未感缺乏。現在鹽制為商運商銷，實則仍由鹽局管制，既與中央規定自由銷售規定不符，又與本省實情不甚適合，經與貴會駐會委員會商，咸以欲求澈底解決本省食鹽問題，祇有實施丁文成公法，較為便利，依據此項意見，擬有改革黔鹽運銷方案一種，托由本省各立監委員，建議中央，將本省劃為特區，分兩段運輸，由場至岸，一段由鹽局負責官運，或官商併運。由鹽至省，招商自由承運。迭經往返洽商，始得財部允准。惟上項辦法何時實行，官運鹽斤何時始能到岸，都有詳細商量的必要，當電請新任川康局紐局長來省面談，近得紐局長復電，短期內即可由井起程，來自面商省府方面，正在充分準備資料與紐商談。

總之，食鹽問題，并不簡單，本人雖已早見及此，多方設法，為全省人民解除痛苦，終以牽涉太廣，未見大效，內心惶愧，非可言宣！食鹽問題，癥結所在，既需有可行的制度復需有可靠的人員，所謂治法治人缺一不可，究應如何為黔人掙脫食鹽的枷鎖，尚望各位參議員先生，多多提示高見。

第三，教育：以普及教育，掃除文盲；建國配台，培植人才為主。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大計，自然不容忽視，不過在目前師資與設備兩缺的情況下，我們辦理教育，也是有重點的：國民教育方面，因為是義務教育，應以普及為目的，在去年下半年的中工作裏面，我們原規定有改善國民學校，分明掃除文盲的項目，後來到縣視察，深感國民教育不免成了形式主義，譬如勉強湊足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學校二所，每三保設立國民學校兩所若干地方，不過是掛上一塊招牌，既無絲毫設備，學生也極為零落，因此在縣級機構調整方案中，附具教育文化機關調整辦法，規定每鄉鎮設置中心國民學校一所每五保暫設國民學校一所。在本年度的中心工作裏面，復規定按照上列標準，積極修建校舍，充實設備，改善教學，提高教育的功能。我們的主張，學校資精不貴多，教育重質不重量，以免徒具形式，轉而誤人子弟。至於中等教育方面，師範教育是模型教育，如果辦不好，

不但誤了這一代，並將影響下一代，所以我們特別重視，積極改善。職業教育，則擬在建教配合的原則下，分區設立農工職業學校，培植地方所急需的建設幹部。普通中學是深造的階梯，有力升大學的青年，自應經過這一階段，並應鼓勵他們於畢業之後，就志向與興趣之所近，配合本省經濟建設方針，選擇專門學科，養成高級實用人才，以適應將來實際的需要，這便是我們的教育方針，一向是照着這方針去做，此外如發起捐資興學運動，彙集教育基金，提倡尊師重道運動，改善教師生活，都是題中應有之義，這裏不必細述。

第四，建設：以增加生產，填補漏卮，發展交通，奠立基礎為主，關於我們的建設方針，遵照 國父「建設之首要在民生」遺訓，自以經濟建設為首要，并以農業與工業并重為原則，在經濟建設的原理上，中國是農業國家，農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必須先求農業發達，農民生活水準提高，方可增強社會的購買力，刺激工業的繁榮。同時方可移農就工，以農村剩餘的勞力，去從事工業建設，本省是農業社會，自亦不能例外，不過衡量本省地方的實情，農業以增加生產，工業以發展交通為先決問題，因為本省受天時地理的限制，各地氣候不一，土壤也不一，所有地面生產，多失之於零星，而日常生活所必需的鹽與布，本省均有生產，必須仰給於省外，於是財富不斷外流，發生了漏卮問題。為今之計，祇有努力增加本省的特產，如美菸、茶油、桐油的產量，依照正確的估計，以上三種經濟作物的產銷，可以地補鹽布的漏卮。先將鹽布的漏卮堵塞了，次一步驟，應該舉辦全省性的農業調查，因為我們手邊的資料不夠究竟有多少土地，何處宜農，應劃為農區，何處宜林。應劃為林區，何處宜牧，應劃為牧區都需要先搞清楚，然後在農林牧畜各方面，齊頭並進則農業建設方有一個較大的場面。至於工業方面，本省地下蘊藏，極為豐富，前途希望無窮但是工礦事業和交通有密切的關係，交通便利的地方，方是工礦發達的區域，在鐵路沒有貫通全省，機器與人才沒有源源來省以前，工礦事業很少有發達的希望，目前惟有致力於交通建設，一面與修鐵路，一面與修縣鄉道路，能使四境縱橫的道路早日修築成功，便是為他日展開工礦建設奠立初步基礎。

上面所講的增加生產，發展交通在去年下半年及今年的中心工作裏面都有具體的規定，且已收有相當的成效。據我個人估計，本省經建事業的前途，第一步先求發展農業，增加生產，其目的不過使全省同胞達到半饑半寒的目的而已。須俟交通便利，工礦事業具備規模以後，有了足夠的糧食及農業副產品，有了發達的紡織工業，又有各種礦產成品可以外運，方可到達不饑不寒的目的。不饑不寒應該是生活的水平線，達到了不饑不寒的境地，方可講究食衣住行育樂，提高生活水準，開始物質享受，這是我一個膚淺的看法，是不是正確，我自己也沒有把握。不久以前，在省府會報席上，我會經提到這個問題，建議組織貴州省民生建設研究委員會，網羅本市學術專家及各界對此項問題有研究興趣的同志，作各種專題研究，并試為三民主義新貴州草擬各種圖案，這事尚在擬議之中，甚盼各位參議員先生多多指教！

在這裏應當附帶提及一個問題，便是禁烟問題。上面已經講過，本省交通不便，生產不豐，而鹽與布的漏卮很大，過去若干農村人民無路可走，便不惜飲鴆止渴，以種植鴉片為求生之道。流毒所及，不特使貴州人窮上加窮，而且弱上加弱，這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於今偶一回首，誠然餘悸猶存！我以為歷中不能重演，我們絕不可囿於近利，為地方種下惡因，將子孫孫送上死路。近有一二父老，鑒於地方財政困難，私請主張開禁，用心良苦，至堪欽佩，不過有以上種種原因，我認為不可輕於嘗試。何況現在已有美菸桐油菜油各種經濟作物，足以填補鹽布漏卮，實在沒有飲鴆止渴的理由，省府這一措置，誠懇的希望獲得各位參議員先生的全力支持，誠恐以訛傳訛的結果，無知鄉農，以為政府允許開禁，竟敢以身試法，轉而影響治安，我想各位參議員先生是同情這個主張的。

第五，保安：以自覺自動，防匪清匪，親仁善鄰，守土安民為主。就目前形勢而言，整個西南，確實比較安定，所以重慶綏署張主任岳軍先生

就賊，曾經強調：「和戰大計，我們應該聽命中央；安定西南，我們應該負起責任，」而貴州為西南安定局面中重要的一環，有舉足輕重之勢，尤應全力保持安定，在這種情形之下，誰要破壞貴州的安定，便是全省一千一百萬人民的公敵，必遭唾棄！不過保持安定，必需有充足的力量才行，團結是我們無形的力量；自衛武力則是我們有形的力量；無形的力量無窮，有形的力量，除了國軍兩師，正在開始編練外，保安團隊，已經擴編為七個團，七個獨立營，機動使用，綽有餘裕。加強各縣的自衛力量，則在本年中心工作裏面，有具體的規定，辦法為嚴密清查戶口，整編保甲，因為這是地方自治的首要條件，確保治安的先決問題，我們今年不能不課縣長以重任，如果連這種最基本的工作也不能做好，簡直是尸位素餐，決予嚴厲的處分。其次，認真辦理民衆自衛隊的組訓，人事部份，督飭各縣對於鄉鎮主任幹事及保幹事兩級，善為掌握運用，因為鄉鎮主任幹事兼任鄉鎮大隊附，保幹事兼任保中隊附，與人民最為接近，如果有事，最易號召人民保衛家鄉，所以指示各縣起用有良心，有血性，有胆識，有魄力的本黨青年同志，担任此項任務。編制裝備部份，以「有額必有人，有人必有槍，有槍必有彈」為原則，嚴禁擅吃常備隊的空缺，對於民有槍彈的登記和運用，尤應認真辦理，并須恪守「槍不離人，人不離鄉」原則，使人民樂於為家鄉效命。至於組訓的技術問題，應當遵守「不脫離人民生產，不妨害人民生計」的原則，實施「機會訓練」為主，祇求有強大的作戰力量和勇敢的作戰精神，不必重視形式。此外對於徵兵的技術問題，決定繼續盡力改善，為減少人民的痛苦，仍應以徵募并用為原則，舉凡新兵的待遇，家屬的優待，都應認真辦理，方可安定人心，提高士氣。說到這個問題，關於本省本年度的兵額，需要加以說明。我深知徵兵在本省較徵糧尤為痛苦，所以去年下半年，對於消極的革除徵兵積弊，特為認真辦理，本年本省兵額，原經國防部核配正額七萬二千名，預備額一萬八千名，共計九萬名，經一再考慮，認為負擔過重，特減為二萬五千名，分配各縣，徵募并用，并規定所有配額，一律撥補在本省編練之八十九軍，及第六編練司令部所屬之四十九軍，并不運送出省配額既已大量減少，又不分割使用，仍在本省境內編練，對於減輕兵役負擔，政府方面確已盡了最大的力量，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代向民間宣導，使能踴躍響應徵募，為國效力。

至於省境治安，比較重要的匪案，各位都知道，在去年十月，有懲普事件，今年一月有修文事件，現在盤縣匪首龍騰霄等，修文匪首馬懷麟等，經過團隊掃蕩，已經土崩瓦解，對於這兩件匪案，我們原意不擬用兵，以免人民先受驚擾，故當事件發生時，先用政治方式進行解決，嗣以匪首執迷不悟，殺人放火，無所不為，祇得順應人民的請求，開始派隊勦辦，現在匪患雖已戢平，本人誠信未孚，先後發生此類事件，內心深為慚愧！希望以上兩次局部擾亂平息，以後至境治安，日臻鞏固。不過與隣省毗連縣份，因有外匪流竄影響，今後難免無事，好在我們仍以「邊地重於腹地，防匪重於剿匪」為原則，對於邊遠縣份，已有適當準備，并本親仁善隣精神，實行聯絡，今後守望相助，以求達到守土，安民目的。總之，在目前形勢之下，我們不能不強調「治安第一」正如孫子所說的：「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則居安思危，有備無患，我想治安前途，不會有大問題。

第六，田糧：以除弊便民，減少擾害，清田均賦，公平負擔，自主。田賦徵實與軍糧徵借，不可諱言，是我們近年一大秕政。中央近有取消徵借的擬議，詳細辦法想不久當可公佈。本省在去年開始徵糧以前，特將革除徵糧積弊，列為除三害工作之一，據省府所組縣政考察團年終出發各縣考察，並附帶督糧的報告，各縣徵糧弊病，確已革除許多，究竟實情如何，各位參議員先生見聞較多，尚望據實說明，藉供改進，在本年度的中心工作上，我們已提出進一步的要求，將「清田均賦」列為各縣今年努力的重點，因為土地是政治經濟建設的基礎，政治學上的立國要素，與經濟學上的生產要素，都不能離開土地，正是古人所說的：「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的道理，所以「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及「規定地價

「一」，也是地方自治的基本條件之一，用以達到「國父遺教『平均地權』」的目的。但是辦理全省土地測量，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更不是一個短促的時間所可完成，近年各省已經舉辦的，多屬比較簡而易舉的土地陳報，本省辦理土地陳報，原有相當成果，各種圖表冊籍尚屬相當完備，可是各縣縣長多不明瞭這件事的重要性，沒有做到好好保管和利用，以致賦籍紊亂，負損失平。所以今年特將清田均賦，列為中心工作，規定各縣應利用本年田賦徵收期間，集中力量整理賦籍。整理的方法，要在清查土地陳報的成果，一面准許人民申請複查更正，一面實行查擠工作，務使畝分正確，科則公平，消除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或地多糧少，地少糧多的弊病，一面整理田賦冊籍，分別裝訂妥為保存，不可凌亂散置，以免遺失，這是今年各縣一件最重要的工作，已經督促各縣縣長，認真舉辦，尚希各位參議員先生一致惠予協助，方可期於有成。

在這裏可以向各位略為講明的，我們的清田均賦工作，實為實行土地改革的一種準備工作，近來各方常常提出土地改革的要求，也有一二省份正在試辦的，我以為拿土地改革口號作為政治上某一種作用則可，如果倉卒實行不先作充分的準備，則大有考慮的餘地，我們研究「國父遺教」，民生主義的兩個要求，一是平均地權，一是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主旨在實行土地澆有，節制資本主旨在實行銀行國有，以控制金融資本，二者如鳥之雙翼，車之兩輪，不可偏廢，如果我們今日枝枝節節的各自為政，試行土地澆有，而沒有一個整套的計劃，則平均地權的目的，不但不能達到，民間首先受到擾害，試恐一旦失敗，影響了平均地權政策的價值，而失去人民的信仰，其次實行土地改革，技術上的問題正多，我們土地的面積，種類，和分佈的情形，至今沒有正確的調查統計，修談土地改革不知如何着手？此外，實行土地改革，應有良好的政治風氣及人才，先奠立一個穩固的基礎，否則草率實行，難免不變質，而弄得一塌糊塗，基於以上幾種觀點，我個人以實行土地改革，決不是一兩年就可以辦到的事，我們目前所努力的，如改良土地生產，計劃農業調查，整理賦籍。編查戶口，以及轉移風氣，發展教育，無一不是土地改革的準備工作，其中尤以清田均賦，關係最為密切，內容最為重要，希望在今年之內能夠見到成效。

上面分說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田糧六個行政部門所報告的重要施政情形，已可看出貴州政治的全貌，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免掛一漏萬，好在尚有各廳處局的施政報告時間，其餘留待他們去補充說明，最後要聲明的，尚有二點：

第一，我們所定的施政方針，工作重點，有小有錯誤，是不是正確，誠懇的希望各位參議員先生，不吝指教，我們沒有絲毫成見，絕對虛心接納各位的高見！

第二，因為本人到任未久，又受時局及人力財力的影響，十個多月來，經過自我檢討，的確成就無多，內心深感惶愧，這點甚願接受各位參議員先生的批評和指責！

第三，今後決以盡其在我精神，繼續努力去做，有一分力量，便為地方貢獻一分力量，仍盼各位參議員先生一本初衷，繼續協助，相信同心合力的結果，前途大有可為！

拉雜說來，已經耽擱了各位很多寶貴的時間，就此告一段落，敬祝各位健康！

六 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民政政份

- 一、惟本省各縣人口前以選舉立委及國代企圖增加數字浮報不少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切實重行編查戶口以期人必歸戶戶必歸甲嚴密鄉鎮組織以樹立地方自治之基礎
- 二、查各縣積谷有名無實者不少應請省府嚴令各級負責人員澈底清查按數催收務須做到谷必歸倉倉必存谷惟去歲本省災情嚴重致受災者竟達七十一縣之多茲值春耕農忙時亟盼省府迅飭各縣負責人員將所有積谷悉數抵利貸放佃農及自耕農并嚴禁貪污劣紳從中勾結舞弊

地方自治部份

- 一、地方自治選舉為重要時局不靖便停止選舉復探行委派制易啓買賣鄉鎮長之弊應請省府廢除最近公佈之鄉鎮長由縣長遴委辦法而執行本會依法審議通過之「貴州省各縣鄉鎮長選舉罷免法」以杜積弊而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
- 二、湄潭縣參議會議長葉道明登縣參議會議長王仲雲先後被人暗殺情節極為慘重現葉案雖經判結而王某亟應從速破案以免相習成風造成恐怖社會近來黔西縣參議會議長兼國大代表徐樹猷參議員徐光慶鐘山縣化鍊鄉鄉民代表楊啓鴻等又以捕殺迫害見告矣應請省府嚴令所屬文武官員對於各縣議長議員及人民代表須加意保護勿得藉端逮捕或戕殺致動搖人心危及國本

保安部份

- 一、保安團官兵生活待遇應依物價指數隨時調整以期仰事俯畜不飢不寒至於軍紀風紀尤應嚴加整飭以養成愛民保民之習慣如官兵拿獲嫌疑匪犯須慎重審理不得非刑拷打殺戮無辜即進剿土匪時亦不得藉名搜索而擅據民間財物
- 二、湘西滇東匪勢日熾而本省邊地人民因生活不安易為匪徒利用希望省府嚴令各縣文武官員對於征兵征糧征款事件務祈審慎處理免滋紛擾并須採行抗戰時期「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以減輕一般窮苦人民的負擔如一任有錢有勢的人只享權利不盡義務殊非保境安民之道

兵役部份

- 一、貴州實行征兵制度以來因辦理不善致弊叢生目前雖改征募并其弊端仍復如故茲為收拾民心安定地方計非立即停止徵兵與民休息不可即便為維持貴州治安不需要武力亦以改征為募方適應人民的要求
- 二、貴州人口為一千一百萬除老弱婦女殘廢及公教人員外所餘壯丁連同農民在內不過一百一十萬餘人在此一百一十餘萬壯丁中先後出征者已達七十六萬餘人如果再征九萬人民力固不能勝任即卹軍管區宣佈減征為三萬五千人而人民亦叫苦連天因此應請對於本年征補還要大大削減

社會行政部份

- 一、社會處應會商各管處向農行大量貸款簡化手續轉貸佃農及自耕農
- 二、臨時救濟經費應側重受災區域并爭取時效使災民得受實惠

人事部份

- 一，人事應用應以富有道德了解政理熟練政術者為原則
- 二，縣政負責人如以軍人任用必須具有行政經驗者為宜

衛生行政部份

- 一，針對各縣實際需要大量配發藥品器械以期病民得沾實惠
- 二，各縣保送訓練所之醫務人員於結業後務飭回本縣服務否則責令賠償訓練費用并註銷其學籍

財政部份

- 一，本省此次舉辦自衛特捐及開征美菸特產稅因應事實需要於都勻玉屏甕洞等出口要道分別設立檢查所固屬事所必需惟政府應特別慎重人選注意飽和偷漏並獎勵密告認其賞罰庶免流弊
- 二，關於縣自衛特捐因各縣鄉鎮貧富不一如山鄉鎮分別辦理不惟有欠公允且弊竇叢生應以官紳大賈為征收對象規定商人資金及稅戶糧額在若干以上起征由縣府統籌分配
- 三，補助貧瘠縣份之經費數字似覺過少且應注意時間性免因幣制貶值而於事無補
- 四，查各縣稅捐實行自征以來弊端重重有於城區自征以任用私人收多報少稅額大減者有於鄉區擅徵自征實則委托鄉鎮長代征而鄉鎮長巧立名目肆行苛擾藉進斂財目的者倘欲掃除流弊杜絕苛擾無論城區鄉區應一律招商標征
- 五，各縣稅捐稽征處現保留者僅貴陽等九縣市貴陽人口衆多商業繁盛設處專司稅務固屬必要其餘遵義等八縣仍應按照規定分別裁併或減少人員庶於公有濟於事無損
- 六，縣銀行負有調劑地方金融之重大使命關係各縣繁榮至鉅其已設立者應加強督飭未設立者應設法輔導使其早日成立

建設部份

- 一，已通車各縣道應切實保養未完成各路應迅速督飭修築竣工以溝通本省之交通網得以普遍為原則
- 二，養路各表多有開支而無收入應飭公路局將養路捐及營業收入列表批露
- 三，勘測經費應省縣各半以免工作停滯
- 四，交通管理各項工作應再加嚴密
- 五，農林方面須注意在改進與推廣兩重要工作並應積極培養人民農業之興趣
- 六，工商方面政府應加以輔導物產運銷公司除向中央銀行借貸外並可仿省銀行例轉令各縣認股加強組織以期多獲利潤補充倉庫開支兵工署二十一廠留存桐梓之發電機應從速接收以免機件及器材再遭不合理之損耗
- 七，地質調查及礦產勘測工作應普及全省經費以省完全負擔為原則如礙於預算仍可照省縣各半辦法辦理
- 八，測候業務非常空洞應嚴加管制桐梓測候所與湄潭遵義測候所距離較近應移設赤水或仁懷
- 九，度政須力求普遍統一每專員區應設度量衡檢查所專司製發及檢定各縣度量衡器具之責任經費自籌

十、農改應應肩負本省農業改進與推廣之責任此後應充實其內容加強其業務對於「改良牧畜」「獸疫防治」「病蟲……害防治」等須編定課本送入學校教材

甲 糧部份

- 一、重申前令由糧戶自行刮斗各征收人員不得有違通令
- 二、改善糧政人員待遇使能安心工作以杜弊端發生
- 三、飭令各縣限期辦理歷年欠賦結報了清手續
- 四、到期糧食庫券應按時償還
- 五、運糧軍糧已通國省縣道及水道縣份應儘先採用車船運輸以省民力
- 六、切實辦理土地復查工作

地政部份

- 一、查本省自地政局成立以來去年度農地地籍整理業務僅集中舉辦貴筑一縣且未竣工其餘七十九縣更不知何年始能完成地政局似應有整個計劃呈請中央撥發經費分期舉辦之必要
- 二、地政局應調查全省耕地荒地及公私有土地各若干擬具本省土地改革方案逐步施行
- 三、過去土地陳報對於田賦畝分三等九則之核定極不公平引起若干糾紛人民遭受不少痛苦此次重估地價亟應選擇富有學識經驗與公正廉明之技術人員慎重辦理免蹈覆轍
- 四、澈底實行榮譽軍人授田條例之規定再飭各縣政府迅速查報可供榮譽軍人授田之土地依法辦理

甲 教育部份

子，關於高等教育者：

- 一、獎勵給薪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獎學金每人每學期僅發金圓券六百元為數過少對於受獎學生既無補益亦不足以收到獎勵之效政府應即設法增加獎學金按生活指數發給務使被獎學生確能受到實惠
- 二、對薪公費生應領之公費政府務於每月初一次發給并須按照物價隨時予以調整使其確能維持其個人最低限度之生活
- 三、政府應保送經檢定合格服務成績優良之小學教師升入國立貴陽師範學院肄業既可給與小學教師深造之機會復可藉此培植中等學校師資
- 四、國立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及貴陽醫學院每年招生時應由教育廳與之商定凡對籍投考學生多給與入學之機會
- 五、國立貴陽師範學院每屆畢業學生教育廳應與該院負責人商洽俾能全部派到外縣中等學校服務

丑，關於中等教育者：

- 一、省立中學及省立師範學校之設置除遵議安順兩縣及貴陽市不受限制外應以一地設置一省立學校為原則如一地已設有二校或二校以上者應於短期內逐漸予以合併師範高中初中原有班次仍予保存統一學校行政不獨易於招生而且節省公費
- 二、本省境內國立省立縣立各等中學校校舍多係利用各該縣原有廟宇或府縣署廢溝改設者因陋就簡施教困難目前對教育熱心縣份已自動籌款修葺

但有若干縣份認識不清仍置之不理其實此種教育事實各級政府及地方人士均應同負責任故請政府明白規定各中等學校經常費應由政府負責而修

建設備費應由地方負責如此則於三年內可使全省中等教育奠定永久基礎

三、教育部曾有減少中學及師範學校課程之議應即轉請教部早實行在未實行前可由省府通飭各校視實際情形得予增減以免一般學生因課程重複繁多遭受顧此失彼之影響

四、如欲藉致合格優良教師必須提高教師待遇迅速施行年功加俸辦法並厲行各級學校教師進修制度提高教學效率

五、查師範學校之設立其目的在培養普及國民教育之優良師資但近數年來以師範生待遇菲薄畢業後又無保障故招生感到最大困難應由省府嚴飭各師範區所轄各縣切實保送優秀學生升入各師範深溝除經常補助在校用費外并於畢業後延攬回縣服務俾能提高師資素質保障工作安定實現普及國民教育此項保送工作縣長考成中并應予以列入

六、教完改完考完是今日教師的基本工作要使學生能真受到三完實惠必須盡量將專任教師所任之規定課程時數減少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方不使教師敷衍塞責徒負空名

七、省立各中小學校除有三十八校獲得修理費外其餘均未蒙撥發亦未見說明不撥發之原因似覺有欠公允

八、教育廳購存上海之理化儀器已否運回施政報告中未見提及如已運回應作合理分配如未運回應從速設法啓運回黔以利教學

實，關於國民教育者：

一、教育文化費按照憲法規定應作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惟查財政施政報告中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歲出總額為七五三，一四二，五二一教育文化支出為二六，〇三四，〇三〇元僅佔百分之三強三十八年元月至二月歲出總額為二，五〇〇元僅佔百分之二強身未及前年之半數在在均力以重教育而維國本

二、各縣教育局之恢復本會迭有建議應請迅速施行其局長人選并應慎重委派以加強地方教育行政

三、各縣國民學校基金應飭令各縣政府特別保障獨立不得挪入縣財政內統收統支并多利用捐資興學方式勸募人民踴躍輸將以維國民教育基金

四、三十八年度縣級機構調整後所有被裁減之保國民學校大多停辦影響教育前途實深且鉅應請嚴飭各縣政府以各校原有之基金子息或鼓勵地方人士自行籌款准予恢復辦理不必拘於「五保一校」原則以符普及教育之本旨

五、小警教師待遇按縣級機構調整方案之規定縣級公教人員不分城鄉待遇平等甚為合理但各縣實際情形確未盡然應請嚴飭各縣政府切實遵照規定辦理并須依據各地生活指數隨時予以調整

六、各縣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人選大都未能照規定任用應飭各縣政府切實慎重以免濫竽充數誤人子女影響教育

七、各縣國民學校教師應分別考核其成績優越者予以升調或保送深造以資鼓勵

卯，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電化教育應分別分赴各縣施教不應集中於某幾處地點以免人民有同隅之感

二、國民體育應普遍發展各校體育設備尤應予以擴充

乙 省訓團主管部份

根據省訓團原定計劃其訓練進度未及遲緩本年度現已時過三月但該團僅辦財務組一班應按原計劃速戶政辦軍法建設田糧會計等組期收實用而免浪費行政支出

貴州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五次大會施政報告審查意見

秘書處職員

秘書長：杜協民

秘書：馬培中 章惠民

議事組主任：彭建平

總務組主任：劉湘藩

組員：向森柏 熊超人 戴汝驥

辦事員：彭澄衷 陳文熙 王文驥 劉平

催員：熊慰慈 王致鴻 鄒緒良 符書炯 雷銘中 張和 譚治銘

會計主任：彭覺生 周公喬

會計助理員：陳霖

調用職員

曾慎明 何倂 余傲倉 李鑑航 陳民杰 楊有濟 王英翰 黃傑



5D